羅 醒 魂 編 著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IF.

th

書

局

EU

行

第二節 德國之	第三章 各國土第二節 發行上	第二章 土地街第二節 土地街	第一章 概
大土地債券業務 人土地債券業務 人土地債券業務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況(上)…	债券之重要性及其機構證券之種類及共特質經券化之歷史經濟學經濟學	沈大
務	(上)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	三二一五四	· 1 6627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齐國土地似你制度概論

七七二二〇一八二二二〇九

土地

刑

凇

,

盂

亦

曲

來

矣

抵 押 如 是 他 如 洲 有各 國 近 H 鉅 來 批 此 尤 備 剂 岩 其 师 以 不 得 不 限 制 不 動 劢 抵 揤 以 事 銀 行 糾 地

土使有 抛 渊 債 資 li 結 椛 金 Ŧ. 者 4ñJ 金 16 -1: 掛 得 曲 同 地 士 以 īhī 地 Ţ, 肵 使 有 所 # X 此 權 有 從 -112 者 新 定 C 或 土為 放資 土款本 训 之 地 並 抵 資 担 抵 扳 金 債押 7 ? 放 權 流 之資 款 此 通 後 则 過 金 , 必 程 得 須 以 , 得將 事 滿 爲 設足 其 因 特 -反 覆 放租地 之 款金奶 融 利 所 有 用取機 者 得 關 經 7 是 Z , 1: 赋 各 肵 地 予 種 訓 抵 11/8 産 1. 押行業 捌 債債 或 證 券 椎 券 议 2 再 良 化 或度 特 1: 債資 權 地 2 金 绺 , 化化 H 使 TIE 3 , , 或 質 以

亦後

與可所

其 使

土值日毁 化本對 + 剎 扣 此此 木 称 地 地 , 變災 泥 丽 gp O 视 亦 1. 原 然 我 故 念 爲 地 Ŧ 共 國 期 剂: SYP. 亦 * 地质 體 惟 質體 民 纷 訓 會 及 业 非 砚 揆 法 14 1 不 故 • 坝 諸不 以 念 第 之 定 地排 TIE 六 7 1/1 舱 床 辿 , 動六 質 圓 法 IJ. 説 地 0 與 我 共、條 制 得 如 爲 , 不國 認 唯 نا 則 所 第.何 動 爲 在 士 • 不 之 則 獨問 更 化產地 0 不 流 彼 깘 天 相 法 肵 然 謂 第 存 掙 動 此 O B 肵 2 亦 mak mak 胍 在 0 產 Λ 士 7 然 Z 制 制 I , 無 地 . 3 物 土 亦 有 直 上 而 定 不 别 着 地 條 土 接 地即 ना 7 之 規 地 背 間 物 不 7 o 證 法 目 ற 動 定 接 定 關 料等 產之 着 土 指 , 共 纐 訓 物 阿 业 水 化 化 定着 系諸 陸證 固 士 7 質 及天然 着 即地 不 及種 土地之登 手士 物; 濄 民 (然富 爲 法 -0 類如 從 地 肵 橢 係 及記 以 而 源- 謂 共 成 , 7 何 羅 缺 1: 可 定即 IIII 不 3 着 地 腻 言 動 士 此 夘 之 物地 法 (II) 我 派 肵 調 國 我 常 及 寫 將 캢 部 法 定 國 畫 滅 , 定 券 着 泉 徘 土沙 11 0 着 化物 德 物 --未 地 1 2 之 依 旭 爲 法 地 1 3. Z 祭 M H 妣 第 及 丽 地 文 一 洪 1: 及 --17-經 記 2 之物 滋 條 定 地 报 物 规 着]型 使. 共 鄖 , 41/1 屬 定 民 用 證 意 Ŀ 2 法 Ŧ 典 價 非 En. .

业 證 類 及

地 十一所 汞 之際時 2 游 综 訓 地 + 베 肵 • 3 10 1 源 地 地 41 -, 地 册 權 爲必 大 部 地 質須以 利 劵 形 , 押于表 或 丁 1: , 综 共 Ë 證 示 地 11 0 *---他八 雰 ---韶 亦 過 2 n 地殖 Ŧi. 综 积 上 分 所 民 八 3 1 1 有地 爲 , 年 A 7 權未 (li 仫 未 表 曲 之雅雅 背 縣 經 亦 有 箒 長 地 ---定 #E 爲 無 地地 之證地 崙 灰 肵 整 書 權 7 抓]][有 有 並 2 之 椛 權 , 國 SH 國 須 非 之 痧 家 -1-部 縕 家 Robert 更所 官 均 地券 證 採 採 證化 廳 之 劵 \parallel \mathbf{H} 券. 與 之 +: 許 Richard 2 , , Üll 地 Ϊij 與地 10 劵 不 · o 如 表抵 · 静屬· 凡 得 我 示 押 Torrens 以 此 國 土債 200 變 2 頂 地權 地 U 地 班 Z 1-非 综 恝 押證 持 土項 所 借祭 , 有地地 創 H 權化 之 Λ 肵 券 行 水 -1-有 有 之 IIII 2 種 即權絕地 '治 地 0 券 得:; 對 形故 Hi. 以當 效 鉅 综 , 洪 + 力、及 m 地 地 南 始 租體 , -買 券 爲 發 美 Q 高 賈 無諸 所 行 表 表移 地國 75

抵。間證: 人士礎券 ,, , : 押接 葥 综 地 取 因 表 B 求 所 證的 捹.示 償 記 哛 物 E **7**1 湿 保土、 JL! 者 名 權 7 . 九 信 汀 ル 12 Ihi O £, 抵 法 抵 E 法 , H之 押 券 # 律 11: O 者 就 性不 債 估 λ 1: 設-谷 對 综 有 哲 同 權 M Дij 1 圳 國 7 , 值 亦 1 1 1 類 *-*t: 否 接 Tif 皆 地 训 **)** : 1941 並 旭 乃 係 2 分 **金** 所 部 狡 爲 有以 地 行 融 * * 券 粽 综 借 抵 者 以機 3 款 測 線關 揤 1/2 合 , 合之 11. 抵 人類證 1/4 相券 爲 批 于 任押 不類與 押 何權 近 刑 1/5 能 似抵 10 樵 直 僑 接 基 # 爲 ル 谷 價 * 2 擔 情 故債 **花** 國 逮 ik JĽ, -]-综 保 形 金 3 之 言 律原值 買二 融 抵 關則務 豆 種機 7 押信 移 13/1 係 用护 -0 償 用 13 轄 抵 , 3 IJĩ 澌 劵 祇 111: 持 時 押 於 對 弱 記 狝 證 行 , 並 者 -1-名 V 亦统 3 1 狻 **4**j arx av En. 狐 , 以 劵 ME 般 彷 可依係 北 機 行 直背以 押 行 7 書·特 1811 艭 以 提 偆 164 谷 Fif fiil 3 定 椎 1 各 個 取. 寶. 記額 爲 得 挑 抵 移 祓 個 3 部押 且之 棘 韶 保 權 抵 115 券 持 抵 肿 O 爲 揤 1: 券 押 雅 產 3 信擔 樵 以 椛 是 人 值對 用保 從 爲 邛 41 付 務 **.)**[; 于` 菻 部

撤

據·論 務 如 此 O 书 歌 之不 岩從各種 以移轉共寄託 入質之證券, O. 故 能 H 履 抵 部 押 行 综 清 證 祗能移 物之所有權 或債券之本身性質言之, 做 **券爲物權的** 共 、債務時 轉去抵押權或債權, j 15 3 並可以此 發行機 價 證 哛 ISA 7 爲質 H Mi 表 亦 抵 4押之借款 Mi 須 押 使 獲 債]]] 得 **券質** 資 - 洪: 資 金。 有 ア , 本金 権之地 -**i**ff 債 而 表示 E 權 颠 0 的 地製或地祭 抵 有 押 價 債 證 櫵 之抵 , O 此乃當然之結果,無須 誠有如倉庫之庫單 押 抵 證券或 押證券之持 抵 押 债 有 **y**' E ---則得 贅

第三節 土地證券化之歷史

發行 倒 能 \mathbf{H} 因 (Land Bank) 于倫敦 別 北 BH jßj 品貨 土地證 業發達 挻 t 然 , 抴 所 因物 證 存在時間雖暫,發行證券數額亦甚少,而此種事跡于今日土地金券,以補通貨之不足,頗得社會人士之贊許。惜因資力有限,業ak)于倫敦,翌年復增設國立土地銀行(National Land Bank), 力 作 , 祭化之 支付需用 倡以 發行 並以重 理想 Ŀ 地 爲 H 3 備·繁, 一个孩子 係胚胎于以 7 。 英人乃以土地爲信用價值,政府雖欲增發通貨,但銀行苦干 通貨之準備。果也,英國議會乃于一六九五年,通過1。 英人乃以土地爲信用價值, 因無盜劫喪失之虞,政府雖欲增發通貨,但銀行苦于無適當準備。時值歐 上地充作 發行鈔票準 備 Z 動 機 0 孟英 業務 金融 國 經營地 7 **欧餐展中質居**2 ---過 歐洲 1 質遠 産 世 設 拟 弘. 大 組 一特種 陸 非 押 (li) 放 114 計 1645 相 款 1 鈬 船 業 行 地 15 粉 物 有 銀 頁告 Ŋĉ , 行

摖 E 保 後 地 1 -]: 證 1-综 处議 八 . 3 以 12 世 紀之初 机 會 現金之不足 2 力主設立 (1705年), , 土 . 金 0 融 英 入勞 機構 按 刹 • III 翰氏 組 提 織 委員會 供 (John 婚保 Law) 之地 , 調 們 查 ý 地 , 在: 價 Æ 15 蘇 * 超级以 格 關 ----亦 旭 價 地 三分二之 11: 張 保 以 證 1: 地 1. 舱; 發 爲 圍行 赕 1 行 列 智

雷西恩(Schlesian)貴族地主設立上地像商皮林(Buring),以積年研究荷蘭像商皮林(Buring),以積年研究荷蘭像商皮林(Buring),以積年研究荷蘭 總裁, 徳商 Orleans) 之協 P 度之能如今日之發展,實際,並由各地主負連帶促 帶之 华 立 3 行 法政府 銀 未 之貿易, 业授該行 , 腑 被 **1**7 地 採回證 4 , } É 以 納士 助工地 動 0 地 , 認 一或 以 %展,實即奠基T 吳連帶保證之責 越作 及皇 膦 12 腨 作 該 買 汐 家 五上通 行 之特收 獨權 年 旭 放 股 佔 許 之川 入 2 款 , 權利代 勞氏 爲擔 之川 票 氏 ; O. , 。 收借 赋 此是土金 保固 此是 Ħ 以 以關殖民地土地 以,舊國承英B 情時日無多 五十 ,發行 爲 英 債金機 股 **胸**民 地 萬 池 東 無多, 繳納農 部 巴 元 協 7 2 資 改 -]: 黎地行 俞 酸 雰 改為國立, 在法國財政 在法國財政 在法國財政 一本設立特領 公園之餘 地金融 一地金融 一地金融 一 買 價.地 3 ,至一七二〇年,E 展地收益及管理鎊敕 强 曾 價 土令 全 各貴族地区勞約以上憔悴, 絍 地谷 额 二〇年,因經濟恐慌,竟以宣告及管理錯幣等,均委由該行代辦 之 或 , **义名爲皇** 一般行,孫 亦政地 借 -1: 顧證 以 地 貸地 問券證 33 爲 胩 主張所得以北北京 發行以· 帝然 以 游 家銀 不 , , į 所 力主法 IIJ 3 可 以 11: 有 其; 脝 行 以無條 之上 說得大 上 通 (Royal Bank) 後得蒙奧爾良公爵(Duke 結都 復 地 政 貨 -, 使用 一 有以 作擔保之證券。一七 府 业 果值 #: 應于國家 , 台 胼 收買· it: 有 0 地為 X 谷 議築 九 Æ 図 , 删 o 任: 쌹 統制 士 發 年 腓 無 倒; 契 Ø · 保 , 特以 約 行 别,他 地 一勞氏 之下 偕 勒為 T 漿 阳-如 金 抓 押令大生行 紅 **#**; Ħ 融 10 . 00 制證 仆帝。證 海 建

坤

洏

4

L

祉

外,

书

之所

教海

及交

外

逃通

金

屬

來命

有源

士 斷

地 絕

思銀

以行

,

變正金 夏苦隱

所 無 逃 ,

7 爲

行

之

法 準 納

C 7

膳 命 府

周 政 財

無瀕

被

未府

指 输

入 胼

存出

戒,

心乃

備稅

革政

政

7

Ţ

絕

境

0.

欲

以

挹

O

因

發民

無

法

Æ

, 法 因 國

,

于

ı.

妻 八

年

當

革

動

亂之際

3

现

鎖九

地質 巛 高 CL 之 们 揤 時期 , 脐 裰 遂 值 僨 買 3 始 異 結 致 综 者 0 得 36 相 決 0 7 prandats * 貨 视 因 似 爲 信 1 Mi , . 2 法貨 规 其;][] 儿 亚 定 發 , 2 惩 也 有 行 行 持 如 O 息 種 41 但 江 政 Fi. 美 孩 所 河 THE 厘 失 謂 H 特 収 行 , , en Ιî. F 以 O prandats prandats 爲 华 1110 m þ 國有 E 内 命 -15 雅 犹 , 2 九三 認 换 1: 彻 以 之後, 业 爲 以 O 代 法貨 所 年 持 是 、材之。 票 有者; 3 H Â 政 C t 囚 府 惟 -J: 加 此 功效未著,至一七 万 国 宜 購 而 Assignate 之持有人 爲 種 買 發 prandats 佈行國 行 膜 額有 Assignats 過 士 址 O 鉅 地 鈔 惟 3 胩 票與 停 有 A. 九七 止對 優 Assignatis 姬 -]-先 進 45. 擔 樵 3 行 備 3 醎 保 3 , 0 力 1j 否此 36 --宜 111 之職 不 地 则 和 俪 2 以 能 亦紙 失 膦 估 īij 幣 能 打 效 Ħ 償 雕破 價 典 同金 國 失 湿 不 融 2 有 額 , 動 過 性恐 间

學 收 價 因 1 1 値 回 有 , 芝华 *\$* EL. 美 \mathbf{c} 士 然 數 美 洲 JÜ N 數 私 證 囚 倘 濫 立所 在券 2 化之思 が 作 存 1 殖 結果 爲該 金銀 民時 地 銀 行為 期想 行 , 之談 數 īlî 資 1 7 不 雖 金 因 ्रांगि 資淵 立多 征 , 亂 金 源 由 0 , 凡 以 銀 飯 7 , 此 芝 歐 A 欲 行 爲 H 借 , 心 給 發行 款之上 惶 jihj 以 3 怒 業 但共影響美 同 不 額 鈔票之準 泉 Car Car 之 相 赸 鈔 安 肵 , 美人 有 票 , 《人鑑于歐洲當時已《國土地金融之發展 備, 各 す・人 3 此 費 民 租 III 政 共 鈔 同基 票 組大 2 2 沙 織。 TIT F 在 協 流 浴亦 有 命一 命 通 六 定 以 īlī E 11: 2 Hi. t ĪM 銀 貆 0 tilly , 2 ○ 満常 年 36 行 **1**3 殒 到 猴 郁 3 mi 行 令 **** 隔 一七七 七、證 將 收 -四 猕 所 m ----或 年有 0 C Æ. 砂 八 H 票之 **#** 池 111 銀 紀 行總

此終 行 因 初 稲 不 借 亦 自 班 動 戶 袮 AI. 30 市 亦 無 艾 Ŀ 銀 級 力 償 行 10 行 頂 櫃 銀 湿 _l: 因 行 泚 以 政 11: 降 府 公 此 私 落 嘗 乃 押 沉. 不 氚 O 士 得 11. 失 常 地 地 不 败 總 銀 胩 强 以 猴 後 令 値 行 大 谷 行 , 43 H 數 行 --- « e 之 額 -6 **:Jt:** 逐 債 趣 漸 , 票 清係 O 年 凡 理 以 Q 以 此 欲 Q 人 迄 降,殖 借 口 種 3 款 債 , 票 之 寡 九 乃 農 爲 改府 <u>E</u>p 世 民 业 組 曲 係 公 美っ .政 , 立 均 派 府 國 南不 上 TIJ 行 部規 地 組 之公 定 鈬 諸 紙 州借 行 不 債 款 颁 動 , 行 浦 另 須 M銀 組 Q 胩 ·由 不于 Tr 4: H 政 . 3 動 亦: 以 漸 府 産 銀之 ·以 肵 么 途 有 , 行 農 4/2 0

vania) 及康 , 發行 作 , 以致 以土地作擔保之信且票 湟 H , [/1] 特格 (Conneticut) 諸州特許銀行 失其信川, 國外投資 相率 家 推 例 銷 闭 (Bills of 侧侧 O 此外美國麻沙朱色德士、(Massachusats)、賓夕法尼 此 Credit) 種 類 似 • 亦曾于一六八六年一七二二年及一七三〇年至三二年 鈔票之公債票,久之亦 O 囚 準備 金 滅 少,且 强 (Pensyl-因 地 估 價

chuld)作保證,發行地租馬克(Rentenmark),藉得以穩定其幣值 行,以地券為發行鈔票擔保之擬議。德國于第一次歐戰之後,因幣制混亂,為預防幣值繼續下土地證券化之思想,至十九世紀後而益盛。東方之日本,于明治九年(1876年)亦有設立 一九二二年,乃有黑麥地租銀行(Rogenrenten bank)之設,以黑麥價值為標準,發行黑麥地 (Rogenpfand brief)。 一九二三年復設立地租銀行(Rentenbank),以强制設立土地債務(Grunds-C 跌, 地 租

萬外資 德國地 通 。共行于土地私有制度之國家,因土地之富于固定性,除國家因一時緊急 政 以土地爲發行鈔票之準備, 若行之于土地完 策後亦然。故以土地爲準備發行鈔票之觀念,自應因時 , 租 银行、于一九二四年救濟德國之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成立後 改組爲中央農業銀 行,即共则證。惟今日各國所發行之通貨 全國有之國家 代之進 **,**自較易利 化 ,已穌有 而一新共 脯 措 3 免換者 lill lill 置 政 利 外 析權 Mi 脯 H 3 **究不** 也 北 力與 3 所 张 信 网 可以持久。 獲得之八 自 Ш 使之流 加

邓四節 土地债券化之方法及其實例

第一款 各種方法之比較

1 地 化之目的 • **乃在于**創造有價證券, 以表示土地所有權或抵押債 , 使 從固定資本變為流

rot.

七

夜 本 0 故 F 證券化 方 過 程 1/1 旂 洪 旭 採 川之方 法 刑 • Ĥ 亦 不 外 類 F 列 糆

1 為表 示全部 上地 所有權而 使用者。 此法 地籍册尚 未完備時代 红

务师

化有

2 **树地** 要籍 **依護渡或質抑方法而獲得** 但爲金融上之便利,特由 表示抵押權之上地 證券 资金者 依背掛方式觀蔑其 心或登記海 孤抑

摘鉄其

傠

未曾見

行

扶

地我

多及其地

他契

地:

籍日

册本

未治完時

循代諸之

國地

均殊,

が 抵 施 脈 と

11

4 租。 了供真实 接交與抵押確提供者。 依機 法, **一**即不以 付此場 金基 ,瓞 () 使交贝

權加

5 爲向 非金 礎融 **"操队提供** 行其 抵土押地 值券。依得夏或募集方法 抵抑權而佔人一定之現金 , 0 · 為取現金 開 Щ Li Ut

早經廢止。 |所謂豫殺抵押 他從你屬之 惟 此

Æ.

0 3 機関均採 加地之金 o At 協會及現 Æ. 隊美各國土地 P. 胜

各 健 関 関

國立或公立

艺土地版會及

金圳

融租銀

關行多之

採拱

加之。

第 方法 , 只 心 ---紙 M M. 之地 契 或 地 综 3 質不 足 表 苏 -地 之質 際 價 值 興 各 種 複 雜 之權 利 锅 係

Ŧ 排 豣 業 經 整理 完罪之國 家 9 Ħ 不 能 亚 行 採 M 此 種 E 失時代性之制 渡 Ç

之後 融 横 剐 2 亦 第 洪, H) , 價 獲 H 種 釀 格 得 不 方 必 易 成 简 法 降落 易的 輕 Ŀ 7 地 **-J**-容 之余併 授予 對 或 潜 人 行 1: 信 信 之 加 地 用 O , 肵 亦 * C 有 北 倘 济 义 Mi 當 無 17. 不 地之合作社 需 加 O 考 平 倘 以 虚 無 £ 间 借 濫 地 地 員有足以發行 爲 證券為質 之 合 一般之利 作 金融 押 III機 0 土地 H. 關 2 為之保 個 则 一證券之實際 别 不 錽 順 養 行 部 1: 成 3 加: [[I] 信 證券 會 t i 用 郥 時 雁 Mi 或 2 得 地 以 風 縱 方 2 份 H 1 1 曲 利 終 流 册 地 證 金 因 Mi

租 力 法 , 係 由 地 肵 有 常 那 11 葥 領 劉 其 H C 設定之抵 抑權 部 综 3 依 背 탪 移 喞 洪 抓 111 權 0 JH: 胍

第 肵 拔 及 第 示 1 全種 部 方 俚法 額同 樣 1 流 不 孤 能 市"判 作而明 洪 7 猕 -願 地 非 之 Ŋ Q 價 o 借 地 之 合 作 金 融 機 BA 爲之保 鼢 , 而 狱 批 押

糊 曲 (Y) 自 那: 或 樂 員 公盆 -1-14 持 腓 售 種 的 買 -J-方 金 他 o 法 此 融 處 , 機 種 Īij 係 H 方 獲:由 法 得 當 7 資 Mi 地 , 行之德 對 金 合 此 0 Ŋį 此 那: 證 頂 貝 ` 證 提 狝 奥 質 综 `` 供 之上 個 行 2 求 因 뭾 現 利 有 地 批 常 , • 瑞 111 圳 地 典 北 合 權 銷 作 ` 作 行 挪 擔 金 程威 融 保 及 度 機 2 東 BH 個 , 方之日 之保 必 别 極 發 韶 पा 行 觀 本 抵 , 故 押 , Q 背 信 歌 著 Ш 狝 卓 成 2 效著 直 0 接 2 若 共 交 他 能 侞 設 金 雅 立、融 員 機 3

押金 一所 得 非 權 能 $\tilde{\gamma}^{\prime}$ 較 Q 第 IJĮ 大惟外 常 败 乏市 **一个歐** 收 信 發 Jî. , 行 租 倘 H定資 美各 場 爲 抵 有 方 價 月 揤 發 法 金. 的 行 國 惟 債 , 之价 O 券 機 上 係 , 岩 此 W 地 3 曲 旗 原 2 金 圳 劵 批 融 子 全 押 必 有 . 7 無擔 鉙 狈 各 部 機 1 開 審 有 地 行 排 保 限 旗 金 以 亦 均 2 狮 其 芳 度 融 採 信 胂 心 僨 機 Di Ð 倘 者 综 關 Ш 1 取 能 得之 以 不 11: 0 債 易 保 充 此 拟 以 券 分 證 項 取原 扣 俄 如 O 得 综 有 有 故 權 共 債 之擔 資 11 抵 **分克** 押 金 信 抵 jij 權 胩 保 .) 綜合 集資 價 範 作 , 質 批 値 圃 無 金 發 7 , 2. 勉 ep 胩 遠 行 較 限 張 , 抵 Ħſ 糖 無 驳 抵 -J-揤 行 儧 使 押 有 限 制 之 證 冰 券 此 必 概 項 狳 發 . 3 行 要 債 爲 餇 額 0 券 優 確 ----羔 般 則 流 O 收 必 F 通 余 難 •----Thi 融 人 定 龙 界 永 间 ī 第 人 吸 ٠, 場中

以

獲

維

收

抓 育

款 1 地 甜 **券化之質例**

O

1 地 肵 有權之證券化

地 奶 有表 權 邓 之 唯地 肵 證 有 事 樵 之 O 地 如 祭, 报 國 爲 之 地 1: 地 洯 私 . 3 H 有 水 制 剪 度 治 確 時 艾 代 後 之 之地 產 纷 物 , , 澳 亦 洲為 及各 其 國 他未 未經 經 地 地 籍 籍 敷 整 1 F 非 諸 代 國 朋 之以 地 表 劵

苏

0

議稅 之性 朱 朋 決 條 M 實 之 滤 質 1 4E. 所 M 例 大 F 之公 調 愈 艇 魁 M 3 開 制 废 0 曲 * erseig 始 惟 肵 契 郁 是 鎚 ·我 .0 业 民 而之 訓 R. Æ 國 O 制 辦 3 國 此 元 地 O ---上 是 令 泛 成以 狝 THÊ 3 3/2 地 印 前 迅 IIJ 契之 W. 秕 Mi EII. 我 3 ٠, 伤事精 M. 國 圖 规 目 2 7/4 朝 城 现门 田 紙 笔 目 护 地 * 的 Als. • 7 E 77 制 祝 有 ? (K) · 🕏 楡 乃 所置 側 不 Ш 告 7 , 金色 得 之 灭 77 ****** 復 嬔 旭 沿 值 在 印 o 活 戎 契 丽 * y \mathbf{H} W F 爲 確時 契 庫 H. 渚 州 有 有 稅 名 淀 周 * 加 Üh 牖 契 未 法 च्चा च्चा X 自 规 此 稅 令 稅 民 2 0 之謂 视 2 徵收 木 今 淮 收 桃 權 传 民 0 迄 契 1-O 馮 , A. 3 稅 民 半. Eh 項 故 邪 國三 崇 19] Ĥ. 湍 矣 * 微 孟答 尤 16 o 稅 3 胩 儩 十六 爲 極 权 執 3 \mathcal{F} 以 輕 政 本 1-1 此 君 年府 有 契 O ŝ 去月 行 Æ 細 不 肵 靜 叢 若 T Ti. 末 ο, M) 視以 帯 H 孙: 4: 九 官 後 H 初 131 3 • 民 改 2 **F** 契 H 7 • 經 韶 M 徴 韶 紙 稅 rþi 40-00 40-00 10-00 24 稅 命 腏 , 央年 柳 171 11: 則 爲 見 增 政 3 始 0 **y** -迄 治 因 是 , 17 来 14 犹 有 微 翰 业 F. <u>On</u> 未 稅 契 朝 9 H

地年 H 于之 卦 1: 哛 , 本 建 Æ 乃 訛 华 7 先 带 二为 侯 月 Ì 因 後 典 , 係 宜 主 गी H 地 公 本之 方布 以 布 改 僧 革 1 箕 等 地 法 令 行地 旭 施 稅 祭 舧 制 , 爲 0 (Vi 规 國 其 都 , 家 市 定 統 此 115 H 2 水 各 加 以 H 當明治 券 地 所 後 稅 經 方 有 收 濟 , , 均船 凉 椎 0 , 維 明 都 叨 力 新之際 是 治 治 大 如 否 故 維 阪 JU 買 痽 Ш 新. 及 ; 後其 治賈 十二月二十 Ţ , 五移 腇 1111 民負 2 华 轉 封 始 無 1. 2 建 公認 擔 稅 1 都 雖 3 重,而, 市七 是 地 人 H 民 均 **胸難已歸** , 1 採 干均 + 中央政府之 支須地 因決定于東京 用 芝 爲 請 所 政 有 壬 頒 0 T H 申地 權 天 综 人 3 , 财 追 称 故 並 0 政,仍 此 HF H 得 7 然 Y 北 Ħ 地 因 皆 称 综 行 H 日都 宜 買 以此 酒 秩 一地贸 施 固序 壬 券 未 地 0 0 īli 迄 H 券 朝定 14 地 地一 11)] 制 野 7 狝 冶 22度 地 有殘 方 Ŧî. 識餘 O

•

價价值 肌 所 價 質 發 , 釟 生並 0 3 $\exists f_i$ 敝 (13 水 之 襥 , 1 -J: 2 根此 倘 ħſ 地向 同 非 利以 썄 挪 意 亚 爲 , 整理 狝 3 换. 係徵 名 經 地 收 , il 完 纷 淹 有地 赧 一竣之 者 家 名 絕稅 業 徴 長 義 火之 =1: 收公 之差 標 姓 , 所 地 雏 進) 1-和L 沙 授 異 • 之 业 于 っ 惟 部 训 0 Æ 地 是 批 治 此 则 此 Ŋį 15 種 以地 1 並 ----後 前券 地 ___a 經 %: , 效 . , 地 洪 移 力 1 積 = 肵 轉 至 , -及 月 爲 寶在 地 有 地 宜 劵 權 简 土则 地治 ijï. 典 护 之 移 腏 債 , 1. 11: 轉 雖 權 不 經年 者 足 3 之後 0 常一 以 115 4 表 不 # جسسه 卽 得 书 A 示 E 得 1: 爲 之公 (Y) 爲 地 有 同布 Æ 2 有 效 意土 -J-複 效 M 0 圳 3 雅 O 在 並、買 定 權不正 1: 經 Ħ 利 過、以 買移 加 1861 在後 轉 所 係未 Ш 支 條 Ti Çī 否 飢 付例 權 换 質 價 , 萷 地 具 金 後地

C

耥 成 依 共 竣 記 藉 不 E 16 神 動 抵 新 事 XX 為從 爲 記 押 地 製 A Ź **加**: 1 3 狱 形 狝 M于 形 间 法 32 書 記 犬 樣 以 Q 紙 記 澳洲籍 Real 派 作 記 批 之 2 適 , 椛 後 赕 通 -]; 成 用 押 -111 之 譲 原 利 請 行]. 豁 2 . , Property 給 1: 地 連 有 胍 書 Э. ا المستوسد 地證 持申 稙 地 绺 同 H 胼 表 及 通 地 券 諧 有 請 , 实 有 鵬 狝 1: 示 2 地 Λ Act) 記 1-權 他後 **券以** 之発 與由 附同 地 抴 IJJ • 瀕 即券 典 所 債務 以地 有 , 洲于 記 但券 1: 記 權 可 O 人機 書 經 75 以 此 地 椎 7 O 呈 BH 爲 之 非 項 棚 祇 , ****** धा पा Ħ 八 翰 F 上 地 利 地 券 劵 的通 五. 亚 発 行登 业 有 具 ·過 紛 八 份 記 記 肵 3 在 典機 有 2 푦 年 年 有 獨 有 確 , 1811 椛 定 遂 祭 及 2 必 以 , 林 要 立. 記地 北 將 2 產 11)/ 採 檐登 證 當 **到**f. 樵 爲 機 综 示 Л 184) 法托 叨 事 利記 Ħ 胍 1 律 分 即簿 1 J 业 移 崙 , 0 簽 告中 E 派 轉 此 别 權 O 斯 班 爲 確 所 爲 訂 芝 JI. 添 利 H 定記 之川 證設 XX 契 之 之 便 附 載之 O 記 約 狀 利 主 褂 定 椎 、若 與抵 之 之 態 意 赈 利 , 就關 效 地 411 1: 11. 部 0 1 1 權 7) 75 劵 土係 **-J**: 地 IIII 需 捌 41 2 地 4 書 第 欲 , 時 定 2 記 設項 7 同 4116 117 以 士 * 論 定·爲 樣 載 船 買 經 次 m 地 必 爲 後 抵 賈 何 XX 費 舶發 要]]] 絕 111 移 3 人 記 --**所**記 植之 以 機 膊 地 3 低 宿 法 **時** 亚 效 地 權 不 紫 胩 胪 , 被 ħ 综 得. 其 2 調·有 7 • 法 XX 發 則 只 推 名 , 套 枻 須棚完 作換 XX. 即記日

各國

行 Jį, 付 棚 -业 F 未 經 地 劵 此 之事 祭 地 HJ. 記 籍 知 救 制 質 托 度 裕 理 , Z 亦 斯 3 洪 不 列i 肵 得 民 辦 刊! 地 為 想 洪 諸 ΞĘ 有 之 額 效 地 國 ø. 劵 , , 共 则 容 , 有 方 175 3/2 法 船 異 非 之 行 同 Ji. 殷 地 Ò 附 但密 劵 以 制 大 背 , 度 抵 Ħ 排 均 非 , <u>ED</u> 普 7 以 Ήſ 此 托通 輾 之 गा 裕 轉 斯 肵 無 流 制 須 謂 通 群 度 圳 • 爲 觐. 爲 赘 或經 連 據地 論 XX 狝 心 0 記 他制 . 3 難 如度 南质 有 能 常 畫 -|-比·排 新擬 浙 阳 0 2 國 意 地 與

一 土地抵押權及債權之證券化

債頒 券 行 궤 泛质 遊 45 謂價 豫證 設券 批 3 押以 樵表 證示 券 抵 **屬之** 芝 或 -- 倣 以權 抵押力 權為 旗 權之 榧 * 擔 保 爲 拟 2 各押 椎 國 - ÚÍ 1 地值 金權 融分 機雕 開獨 劢 立 赕 **)** . 行獲 之抵 H 法 押 國 證政 券 府

de 第 捌 價 必 350 制 大 時要 赫 gage 度 37. 0 推 -[-之 此 O 革 丽之 抓 種 O 條規 hypothécarire 羔 近 在舊 命 以 第 歐 Ð 抵 背 定 及 押 狝 ---揤 洲 **人請求** , 华装 各權 權 凡 -|- |國 视。國 .肌 نو: 月 並 念 債 不 胸踱 償 九命 抵 權 動 , notariee) 遗 日事 功 揤 產 分 之 旭 (1795 以權 所有 雕 , , 抵 制 獨 Mi 2 以 者 度 立 不 押 般法 獲 權 動 Ð 7 , 均 原 取不 舊日 亦 爲 6月 可 律學者 動 流 資 肵 金產 -J-法 有 觴 |27日 所 償 國 -]-光 0 在 附 維 所 有 務 不 **.** ~___ 爲 朝 书 , 沙 庸 馬 訓 發 生終 瓜 債讓 腺 2 **]**: • H前,以自10万人 推翻抵押 設 M 共 後 粉 目 2 抵 取 本 抑權 年證 的只在于 慕 - 內 祭 做 一樣之傳 後 法 部 , 己 德 名義向 得 2 法 保證 舶 依可 2 規定統觀 颁 可同擬 而 做 4 申樣作 登 我 念 權之安 方爲 , 黼 記 3 國 名 質 拍法共 所 , 期 以 自 請 H *ניך* , 貿 4 輾 建 全 抵 L 領 十一弦 採 押 轉 抵 C 4111 Di 所 自 抓 押]] 權 進 流 有 徳瑞 證法謂 **通** 之 押 法 o 樵 律 班 综 豫 以 7 思 岩 # 設 0 W. (Lettre 依同法 被刑法 想 償已 權 不 以 Ž 能 旭 共 , -]-爲

發行

榧

造 111

illi

貨之手

肵

非

識

抓

胸

0

但

*יני*ן

挺

制

為

们

債

狝

化

之必經

過程

业

為基

,

丽

īÚ.

接關

權證

狝 矿

化

第二章 土地債券之重要性及其機構

第一節 土地債券與土地金融機關之資源

放存不短語 H. N dit 震業 爲 能 款 款 0 改 3 0 來 政 便 最 如而 īļî 良 业 3 3 潜通 府 利 利 源 長 固 地 收 -倘 地 息 統 现決 不 機 圳 则 有 间 0 2 N 至為 惟 適 剐 限 亦 稍異 I 豼 ili Ŧ 商 爲 政 信 較 築 地 不 姚 所之 -1: 微 業資 物 胍 金 川 能 ·辰 高 , 于短期内以 共 公農地性 干五年 淋 o 農地 艇 圳 融 不 0 但 界所 供給 (收益 厚固 金之周轉靈 於普通資 放款之川, , 利 一茲所言者,乃程度之差耳; , 德國 金融須 | 質之不 及價格 募 是 息亦低,以視工商業資 可賴以蒐集長 集 項 **一所得收益償還其全部債務;若强以短期內收** 資 (源之外 0 爲 |為五十六年,日本||即短期之定期存款 長 金 活 同 , 抑而 均遠在農地之上,于買賣移 數 也 ŧ , NI 極有限 īhi .0 ? 故土 拁 另關 洪 低 有 6利;蓋農地方 低 其特 利 新 地 , 金融資 資金 途 資金亦異 定之目 除利 **|金可于短期内反覆利用** 徑 本 7 亦 , 究之對市地投下資本 . 3 達五. 用于 倘 共道 資 金之獲得 的 金之周 0 -1: , 農 十 手 長 爲 特殊之土地 地 其資金之或爲現款或爲債券 金融 何 地 平,殆亦可爲此恐期土地之投資 膊 1 轉抵 1 時 質遠 捫 . 7 機 (l) H 極 借 , 亦 信用 較 爲 他 7 人 , www. 1 ,一腿 败 1 遲 利 回,則必 共固 滯限 如整 肝 商 朋 之以資 之低 業 于 說 • 0 · 亦不。 · 亦不。 爲易 F 例土 爲難 理 定 金者 失融 如地 利 性 排 資 農 地 周 亦 O 0 轉 是 故 训 金 宜 如 僅 , 戶 īļî • 資 3 2 次于 **洪**資 M 以 質 减 Т. 地 0 , 金 以 金 75 悉 自 發 土法 IHi 業之衙 農 2 借融 th 較 行 圳 國 金 IIJ 爲 11: 圳 同 刔 於 債 金 不 款 國 村 拁 用 動 購 1 行 猔 H 3 決 畓 産 較而 圳 0 買

D. 有 劎 賴 設 Ħ -]: 撥 耕 行 1 债 外 综 2 Ĥ 不 能 離 通 供 給 洪 他 長 JI) Ŀ 地 信 Ш 之需 o 故 今 H 谷 國 1 圳 金. 棚 機 脚之 7: 要 育 源

揤 派 要 債 狝 糊 , 願發 業 ? Mi 旘 行 法 以 債 投債 國 資 灾 综 猔 及農 全確 家中 1 1 雛 地 信. 實 Ţ 淦 亦 爲 爲 銀 朋 提 銀 邻 取借 行 之農 行之 ; **** 款 着 Ħ. Z 投 1. J. O *** 此 地 入租 低 僨 -|-狝 T 7 券 獲 地但 1 许得 得 債因 , 美國 劣 發 長 審 圳 芝 行 資值 聯低 者 那利 金券 資 ,亦 + 一地銀行 並得 不資 如金 普 有 . 7 及 胺 效 洪 迎. 方 資價 份 土法 金遗 芝山 0 地 如德 级 行 X , 之 國 頻 Tif 農 1 磐 山 地 猴 地 . * 金 故行 債 黎融 干機 協 HH 利 , 會之 息 H H 低 曲 木 -1-滅決 枷 地 定 1/2 業

抵不

第二 節 發行 土 地 債 祭典 £ 地 抵 抑 放 款

之 取 地 J. 士 储 得 一券 頹 收 粉 金 1 -0 發行 融 樵 疋. 或 行 地 地 者 機 馆 H M 機 抵 W 彻 措 M 2 押 哛 7 除 介 1 樵 今 咙 2 施 不愈 洪 受資 H 依 以 基 O **究**之 信 務 後 碓 本 或 人 刑 -J-, , 之樵 雅 狐 昭 必將 係 放 , 備 限 1 著 性款 建 2 餇 地金 之 利 無 並 规 以 [84] 以 外 債 **:** -]; 爲 定 综 後 地 係 1 3 雏 典 金. • 發 地 , , 批 1 ÉD 融 悉 行 主 不 以 爲 得 機 債 地 IIJ 押 放 抵 以 狝 複超 權 2 款 芝 押 爲 濄 雅 之 根 够 性: 1 未 酸 0 放 34 收款 行.質 拟 行 9 君 爲 前 回 實 擇 債 ; 依 盖 有 7 要 放 劵 E 述 款 倍 據 債 , 不 辿 2 之 TIJ 債 E 综 O 及 總額 試 Z 於 不 分離之關 0 復 辦 쌹 下 被 书 必 **:** 嚴 行 據 須 地 額 7 格 拟 于 非: 0 係 , 言 然 敢 俏 押 之 故 2. 各 此 得 放 湿 卽 3 國之 款 期 不 倘 1 過 限 此 地 , 非 所 爲 竹 班 -0 , 4 債 以 LII) 相 押 地 Ħ 谷 · - J: 券 樵 酸 金. 行 國法 信 Z 利 碘 律 後 用 償 息 機 狝 1 网 行 够 , 及 2 规 達 獅 特 储 1 初 國 皆規 定土 券 放

歉 秅 刚 及 洪 質 土 地 融 機 捌 雖 以 經營 抵 揤 放 款 爲 其 木 質 業 粉 • 111 間 亦 有 旁及于

Fil

此 如借 擦 帶 何 川 款 保 人 3 務 必 Mi 價 督 融 者 須 貅 否 澎 通 ; 候 之 保 THE 셌 資 冷 公 險 力 虚 金典 如 , 是 不 411 信 O 否 放 , M有 款 殊 放 難 2 完 款 須是 套 預 所测 有 0 肵 特 有 0 權非 定謂 典此 擔 批 有必 保押 將 無 者 放 共 無 3 款 他以 盏 7 債務保障 土涯 地 如 之負擔。 金其 融名 機称 關之 凡全 之所 放示 此 O 租難 款 , 種有 H, ۵IJ 属以 1 • 🛊 均地 長不 爲 期動 足 抵 以 , 產 影 揤 且, 如 灰 往 1: J , 往 地 放 然 篪 及 款土 及 孙 -]-地 築 2 全 坳 收 國 邹 盆 , 爲

土市信 地鄉 M村 W 胼 謂 刑 等 原 銀 H 公 3 非 冶 雕 行 Ant: 信 3 僧 调 特 刑 班 放 定 合 矛 之款 作 條抵祉 批 , 件 押 及 押 ŲĮ 銀十 全 人 憑 行 7 聯 ľ 公 7 瑞 合 非 亦 土: 例 狐 M 州體 碍 僧 2 于放信 <u>y</u>. 銀無 款 行抵 ? 等押 不 之 均放 帰 提 款 採 湿供 刑 , Ð 任; 1 El1 如何 共日 特 例本 定 芝 證劃 擔 業 , 保 他銀 物 如行 德及 M 國農 融 I 不 通 2 動銀 資 îĵ 産 等之 金 抓 押 0 煮 銀 對 丁. 行 公 道 긣 法。府 例

阿縣

體

出、随 而借如目 定 得排的 脐 論 Q 資 **N** 均 水類 1 1. (信 ~ 普 则 背 放 **:** Ħſ 木 灌 1 朋 款 地 脫 , 脁 孤 等 情期 金 售 亦 -J-放 不 Jį. 長 融 必 等 形 限款 願 債 選 圳 膏 之 機 稻 ? 及 擇 處 2 肺 券 關 計 جيسه 3 般 長 作 通.投 還 放 , 不 E 期之 較常 渁 資 動 方 15 提 産 法 期 經 , 游追民 投 限 時濟 7 孩 之 以 資 圳 第 1 見 圳 2 需 盆 地 2 ----之情 乏于 黨 似 要 限 次 班 2 2 資 能 H 揤 長 法 形 本 抵 放 随 , 徘 F 以 款 短 腈 健 排 收借 膦 爲 圳 规 , , 出 款決 買時 定 服 回 土間 者 共 圳 . , 不 * 谷 限能地極須 自 2 业 木 3. īij 長 视 , 7 -j-數或 以 能 借 通 Ò 爲 流 背 独 貸 邹 以 胍 律: 已 建 r|ı 之 農 雙 在 规 H樂 收 方 民 Τî 買 之 圳 及 2 · 4E 定 0 需 存 攤 他 以 範惟 都 園 今 償 īlī 要 重 在 人 樅 内 H 痱. 不 -1: O 7 谷 H 1 W 經 派 動 ~ . 相 誉 部 曲 地 施 地 ·II. 等 都 2 份 經 鉅 4 債 誉 習 2 縮 券 0 īlī 3 者 慣 不或 - [11] 洪 E 而 2 以 放 椒 動 及 :0 7 投資 2 需 產 法 赥 旅 亦改 观 律 行 1111 然 2 家 押 良 . 3 限投 款 限 , 6, 資 願 彼地 制 , 家.望 畿 共 III

得 规 玔 盆 分期 模 15 ję. 微 投 I 皶 賃 機 新 摡 態 , 75 之 返 ilî Ti 尵 危 方 地 共 2 利 險 必 法 政 經 從 忿 償 0 3 營 策 德 殆漠 計 逐 國 * 书 , 年ガ 然 今日 除 É 3 2 化 收 4111: 111 或 不 谷 威 動 無 能 雅 畧 抵 -J: 意 不 2 押 批 E 1 久 有 銤 玔 銀 押 作 積因 ? 銀 扩 行 或 主 -2**.** 城 放 玻 行 亦 人 Tli 外 款 以 2. 辦 以 Sil 共 1/1 還 定 法 2 共 圳 手 7 O 債 村 典 徐 價 借 H 主 不 具 還 固 款 分 動 O 有 皆 爲 膦 圳 풰 並 分 採 得 攤 產 投 胶 圳 後 用 計 還 資 售 攤 定 力 家 O 2 還 圳 雅 但 則 或 法 償定 之 將 條 類 易 還期 箏 肵 4 护 Mi 者 矣價 待 以 看 稍 遗 成 0 良 빞 有 3 但 機 約 3 爲 放 不 農 第 往 ılî 16. 款 间 總 往 地 行 ----到 O 次有 初i 脫 信 圳 之半 歐酸 J 3 \mathcal{H} 地 戰成 1 . , H 流 2 金 此 特 · • 來 通 쀛 後 等 融 欺 11: 色 前 界 胍 3 411 較 收 即 泳 從 客 0 回 THE 亦 īļī 禠 , 0 不大 對 敌收 有 地

and the second

分

~ ~~

,

此

殆

因

備

受

金

融

界

投

機

操

縦

2

茄

岩

有

以

致

2

O

價 ・收 市使 數 及 15 :[]: 育 制 Ш 須 利 1 师 施 -]: 以 盆 同 2. H鬼 放 不 分 途 金 行 0 , 集之資 圳 就 及 動 款 地 顽). 彻 將 及 攤 必 資 产 般 業 勅 湿 合 金 銀 須 金 分 言 爲 債 行 爲 本 2 Z 亦 業 沢 券 條 讁 巡 7. 拱 捐 務 常 末 狹 件 用 , 涌 定之 附帶 1 額 行 3 0 队 温 長 途 及 額 H 洪 都 圳 爲 制 亦 業 本 受有 失 粉 分 放 朋 क्ति 北 .0 2 hi. 常 款 答 海 11 遊 地 2 利 ---Z ---道 定之限 之金 貨 較 ル 限 2 或 折 房 易 金 制 殖 放 额 銀 屋 融 I. 0 , 制 銀 爲 德 故 機 爲 行 , 駲 行 抵 除 规 國 對 防 0 I. . 爲 # 定 私 1 -]-11: 業 貧 四 廠 使 放 2 3/. 共 用 企 務 款 分 财 1 之 2 放 闸 7: 動 資 1-普 款 迎 有 及 產 金 屬 H E: 0 企 通 抵 越 要 又 額 -]: 銀 數 111 揤 1. 業 柳 行 銀 额 , Ŧ ·業 業権 廠 行 2 務 原 同 務 若 擬 规 州 胍 定 | 知 淀 國 團 漫 附 行 F 柳 2 帶 及 無 3 的 圳 農 業銀 地 纠 限 業務 , 放 亦 制 7: 對 款 農 級 行 及 4 3 2 规 房 秫 行 地 因 放 金 屋 2 定 , 放 3 款 洪 外 初 款 , 放 面 貧 款 因 不 機 金 ٠, , 彼 以不 2 發 得 3 此 得 至 急 1T 超 存 H 運 過 在 117 超 勸 7 的 刑 42 質 -] -淌 本谷 Mi

Jā 使 M 洪 資 金 亦 復 如 是 2; (II) 借 款 者 以 分 圳 攤 還 或 分 圳 償 、遠之 借 款 2 倘 非: H ·J: 闹 樣 Z E 的 , 放

•

0

款 機 KH (lg 'nſ -13 俏 還 捌 限 前 要 求 汳 還 之 全. 部 0 H 此 規 定 2 情. 肵 以 孤 防 放 款 機 i i 胍 債 粉 X Z 涨 用 Ħ.

之規 7, 即 決 得 押 定 O 4E His]]] 債 淮 00 m to 100 追 九二三年 事 黏 圓 水 務 拁 3 鵩 升 共 训 及 Jà 能 借 F 放 批 ---邦 爲 Fi. 合 款之全部 揤 拁 + Jā 亦 刊! 冻 銀 地 債 及 /至二萬五/之全部。每 何 2 行 銀 務 沉 行 之股 利 O 及 股 2 但 借 用 票 股 票 放 Jâ 份 7 颠 款 放 O 借 于 1: 美 否 款 , 旭 之。债 限 元 金 Fi 所 選 7: 銀 0 戶 裥 译權 凡 能 Z 死 眞 行 借 T. 赆 對 ĪE: 髙 時 從 -13-耿 制 O. 金 倘 放 Ji. 事 , 額 該 款 于 借 耕 谷 美元 作 法 用 國 , Ħ 途 2 對 最多 定 不 椴 農 此 以 依 , 上之借 E 不 III 承夫 规 不 得 原 定 人 , 赵 定 以 加 或 不 款 過 目 代 抓 腿 押 2 捌 , 的 理 萬 人地 交 須 , 使 得 美 刑 曲 以 郁 , 一; 聯 借 美 Y 曾 元 借 那 款 借 國 胩 2 或 放 但 爲 款 戶 買 金 款 違 死 例 3 Ľ 套 117 背 Ē 9 狐 託 不 後·得 , 抵 據 機 得 六 押 牅 亦 人 2 杰 契 那 -承 在 許 約 農 前 拟 H H 决 मा 以 肵/地 腓 J 美 村 有 O. , 款 行 ***** 銀 书 ĪÜ , 以 九 行 法 有

辦〉爲 扣 以 提 理 原 3 或 刔 供 以 曲 O 4. 數 外 111 對 抵 0 펬 抑之上 但 Y -٠, 岩 抵 款 不 共 有 揤 以 獨 有 借款值 地 不 物 H 保證 有 能 木 及 爲 設定全部 穩績收益 抵 限 價 湿 押制 然 格 舊 權 , 狂. 順房 債 他 放 後 序之收 抵 业 加 並有完全之所有權者為限;若為序之限制 抵押物之範圍,依日因收回困難而停業清算。 款 押 德 3 额二 權之土 該 法 第 意 倍 諮 -----빓 衣 抵 训 上之動産 柳 及建 3 椎即 亦 築 彼 可 柳 如 並 移 是 , 不 轉 均不 O 動 事 企 一得為抵 為建 銀 H 老 太 衍 ٠, 樂 泐 者 不 抑之放 物 業 , 在 雖 銀 3 此 则 什 行 服 款 必 經 及 農 O 須 抵 ·O 捌 附 训 儿 I. 2 產 法 是 銀 以 律 保 行 不 險 設 禁 動 法 契 1 定 JI: 淮 规 約 第 處 分 定 亦 0 但 抵 m 3 火 不 Æ 4111 亚 抵 動抵 權

Z

É

Ö

放

E

漫

M

,

放 敖 111 款 金 放 將 款 Hil 償 債 纷 直 综 拼 放 款 交 坬 借 放 款 款 **人** 之 以 付 之 , 以 排 现 间 金 前 抑 揚 爲 兄 債 换 现 纷 金 7 常 O H 因 金 國 家 放 款社 會 2 則一經 济 H 情 放 款 形 桃 加 罪 1 將 O 整 債 批

地侦劵之重要性及共模型

便 金 利 未 111 , . 0 鮗 丽 他 i Y 7 Ш -J-得 加 3 狻 借 借 存 絘 , 款 款 DJ. H H 入 A 歐 现 Ŋ 力 洲 金 金 谷 仆 同 顶 交 M 意 款 國 2 2 借 9 則 3 自亦 -1-殊 歉 不 地 爲 人 勝 IIJ 抵 团 其 0 以債券付款 押信 難。 (発出 爲救済 用協會 債 条之繁瑣 5 2 此 亦般 HIJ 以 貧 國 灰 谷 Z 債 涯 o 阈 **穿地** Æ 故 所 主: 孙 -1-今日 款池 同 删 然 見 O 金 各 惟 融 11 3 國 此沙 協 0 1 租 不 地 常 Ti 得 金 法不 ŦĪ 融 之手 之; 採 用 放强 款 制 額 機 Ŧj 唐 棚 式 德 國 採 Ţĵ 3 以 用 ilii 頂 後 借 1 3. 综 īlī 11: 代

1: T 數 i i 金 讁 付 青 亦 **玉之特殊資源,** 奶非同時統制全日 雷 非利 四 3 息 似 (14) 1 放 以 規 圳 定 × ... 何 款 集一定之 由 而定 利 種 全國 政 息 府 Ti 0 反將爲共 惟土 法 以 金 上 1為最適宜 融 俞 地 金融 令 利 地金融所需要者為低利資金。是項資 率莫辦 形 他高利率之金融市場所吸 大 機 * > 關之營業資 C) 豫行 , 3 非然者 規定其 由 金, 土 , 元 金融 投資 利 大 率之範圍 部 15 機關 地 分 般 爲 有 0 自 ; 利 賴 (2)于土 已 于 曲)微,则: 發行 決 定 制 債 3 但 1: 得 地地 地 須 , 3 金融 金融 固 呈 金融 故 有 請 非 法機關 機關 賴 放 政 款 府 7 限 機 中放 班 利 款 恃 制 BA 來 Z 根 利 放 以 9 洲; 本 款 據 爲 須 Ż 雅 利 債 獲 祁 道 得 猔 非 €> 息 利有 低 倩

小 不 者 融 百 法 有 漏 JII 迅 肵 --歪 典 JIJ 1: 歪 六.列 放 自 -/-款 H 14 O 地 兹 信川 --额 排 丹 乱 度 O 一麥及 惟 就 > 挪 但 今 Mi 威 德 H 其 予地 質 反 図) 各 放款 抵 押 <u>:]]:</u> 柳 國 機關 之數 浟 道 抵 3 有 押 款 丽 放以 胼 2 行 公確實之保. 2 數 如款 **北** 數 逦 3 Ħ 對 均、 利目 3 在 Thi 時 谷 1111 亦論障 地 國 有 爲 皆 亷 3 0 價 耳 高 大 但 以 分之 值 達•抵 應 法 之华 耳 市 如 律 1/4 分之六 何 旭 规 -之 佔 定 3 若 抵 共 3 定 農地 **六** 地· 揤 1111 旅 價 比 僧 大 六六 爲 爲 李: 限 3 Ħ 此 . , 臒 分之六 者 激之降 通'則 O 常 属 蓝 O E 爲 丁 非 -1: 岩 評 落 評 此 時 O 定 價 將-引 m 地 價 疵 德., 115 範 格 以 大 गा 國 E 防 都 分 要 1: 11-2 求 业 服 本 1. 節

13 楠 无 抵 押 m ţ 或 使 乏于 腿 前 償 還 相 當 數 和 , 故 -[-放 款 Ż • 英 4 O

代明巴 理 支 威 付 X 鹏 及 本 批 <u>:][:</u> 利 押 1 之公認 票據 委託 人 銀 2 授 O 游 TT 此 書 规 N. Ty 定 ? ill 批 7 押 7: 費 H 借 證 作 貨 综 减 圳 之 及 消 金 費 N. 部 融 溆 借 IIJ] 機 程 抵 酬 11 FF. 押 113 和 3 權 書 掛 共 及 Mi 以 他 ·E 現 厅 2 爲 1: 金 上*酸 妣 交 定 付 金 地 融 XX 批 借 押 機 記 款 捌 權 膽 3 2 前 似 木 111 後 亦 E 謝 F M 3 11: 將 雅 放 如 記 O 是 2 交 款 後 侧 1 交 Hil 111 3 借 必 款 0 款 狐 Ŧ. 俟 納 不 - 移 败 > H. 軜 據 德 油; 11:

淑 借 款 Ŀ 7: 法放 款 î! 2 1: ह्य 收 M • 則 訓 收 2 iil 旃 放 款 循 債 3 ---務 債 0 椎 H 是 者 之立 以 消 場 借 言 椎 * 謂 , 完 2 收 成 1 [ii] 地 放 愈 款 融 3 Z **H**: 债 務 者 0 立. 場 Ē 3 調 Ż fit

本 部 利 排 分有 分 圳 長 金 15 之價 樣 額 因 攤 動 , -]* 加限 酌 燙 放 倘 産 還 汰 微 借 必 3. 機 施 手 7 款 或 須 前 手一 7. 于滿 葤 BA -]: 们 所 根 費 E 還 悖 期般 據 周 借 未還 以 前 利 價 款 爲 息 還 , , 得 有 本 支 低 獺 圳 行之 金 提 曲 補 F 限 2 後 重 前 0 于 債 時 歪 新 開 債 價 若 計 祭 還 , 粉 始 均將 定期 利 清 Y. 算 借 分 之 息 款 償 俏 圳 及 之 無 任 3 掤 全 法 圳 還 意 潮 切 農 放 還 耕 沿 金 継 款 或 以 民 7 監督費 减 于 亦滅 , Mi4 各 部 輕 豐 有 胩 M 共 收 所 H 國 0 之年 法 需 負 , 7 均有 擔 之手 律 債 -1-雖 O 2 權 圳 故或 赦, 鮓 赖 人 限 个 之發 7 囚 有 前 放 Á 亦 IIJJ 緇 償 各 公款期間 甚繁 答 文 動 澂 规 國 事 者 借 業之 定 M 法 , 款 所 律 煮務 3 O , 收 华 但 故 2 分 Z 放 類 圳 Ŧ T 别 放 款 利 皆 放 꺳 攤 款 機 E. IJ 得 款 澱 BH 機 定 规 0 借 借 BA 意 必 H. 或 款 若 di. 須 至 款 傷 3 爲 按 Ħ **郑** • 膃 所 101

强 捌 排作 徵一期 服 收 前 放 之償 款 H 機 少 [all 遗 爲 3 3 保 或 11 障 Ш 因 第三 償 7. 椎 放 之安 者 款 2 機 全 孰 湖 2 3 行 自 强 於 Ħ 制 動 1: 水 拍 期賣 7 限 例 , 前 或 如 索還 借 分 割 Jâ 之意 放押 款產 之 丽 7 全部 類 償 憲 或 人 , 肵 或 部 有 因 Hil. 排 ó 诚 1111 産 以產 價 抵 値 不 # 放履 激 降 漱行 保 3 低 險 刀力 3 發 或 德

11

闹

Z

措

O

倣 **石牌** 2 非 IH: 息必 無 以 充 質 債 **券之**擔 3 Mi fe 及 例公 利

告 均息 押 Ji. 產 0 101 厘共 權 限 徴 八 利 īhi , 計 败 115 H 本 數 迦 丽 不 代 则 文 额 M 初: 4.1. 爲 , 利 百万族 文 應還 付 毎日 P. 時 本 徴 il: 息收 . 🕽 其代付之額,可視爲抵押放款金之一爲四分以內。倘借款人對于押産應付 律時選 規定! 延 , 利息 可即 按照應付而遲延支付 , 按照該應付金額 此 ·*"* 各 國 通 O ,從滿 en 之數, 借盒 款 柳日起 依單/ 部,徵和 -1-Ü 至 周 支付 收税 法 約 **al**· 定 ·利·遊 H 息延 们 第 JE, 榝 • 4-1 徴 糾 美 H , 收 放 來 來 來 1111 國 3 款 利 36 八 定 定 之 機 继 BH 定 爲 2 洮 2 法 延 帷 保德利

第三 飾 土地债券之發行 與運 用

所 決 椎 18 抵 (定放款) 轉 化 有 爲 押 権登 從佔 放土 , 属于 款 地 質 有 额 ğþ 記 債 丽 , 質乃發 主債 **券**為 供 擔 保之不可 權之擔保 1 行 地 地 本 3 抵 必條 -證 保物權 將 伴 旭 尜 排 債 化 椎 無 g. 然 **彩之初** 債 法 發展之最 (%化之) 先于他 以 抓 5為設定他5 共 步工作 的價 高 此 經 カ権 峰 濄 項權 定登 在于 人 , 0 前已 惟 就 程 確其 利之 1: 記 -世 山言之。 · 之依據(我BL,必須以已8 保債得 地 0 債 (權之安 **%之基** 然所 之安全,因此所拘束于抵押權之土地價格, 金受清償之物權(我國民法第八六〇條)。抵 為土 國 訓 礎 t 批 , 地 係 地 排 "法第四四條)" 權 建 築于 云 者, 1 צינ 地 滑于 0 批 · 故土 為前提 # 債 權之上 務 人或 3 地 未經 胼 • 有 第 經 權 依 營 之法意 人 1 万押,不 堋

不 H 木 一圳 F 1: 腿 地 • 肵 有 權 **慣**還 之 證 狝 還 化 ٠, 以上 效 飾 E. 等 똮 3 分 言 训 2 O 如 荻 次 將 士: 地 債 劵 之種 瀕 • 驳 行 3 總 額 • '利 息 * 什

士 地旗鎖 券 之種 類 及 土禾 地,付 債息 券 時 依 擔 保 方 法 • 狝 Hij 大 小 1 債 券 形 式 `` 有 無 附 膜 及 1 他 標 TE 分 狐

約 **4**1

荻

不

論

116 押 1. 權 依 爲 쌹 基 **强健,但有個別投場化方法分類者:** 擔 2 四保與綜合 合撐 保之 別共 債 0 故券 又兩 可種 分。o 爲前 抵者 押 係 證以 综 土 與加 机 3 押工 場 債 **多二** 別 種 團 . , 1 前 Ш Ĩ-I 林 言 及 欽 路

農村 經、產種 害 級 0 7 , 1/1 。但 小 2. 贅 個 则 报 纷 别 ·易見· 放之所 Ŧ 脐 詉 稍 別 定通 級 依 防樂購 金 時 级 知 狝 爲 國 3 爲之鼓 均 之 隨 额 家 有蒙 在注 採 0 胩 元大 -----是以小 般 0 加 意 均 11 * 3 因勵可經五分 受損 発 亚 3 囚 · 持综人缺乏仓* 致命已屆償還期限 顶 詑 致 向 濟 元 類i ? 自 失之虞 彻 111 情 方 者 • **宋如**二 場購 債 或 形 , 一级之 Ē 干布 買 0 范 大 , 成社會節約之風尚, n 一般認募大券者之斤E 頁, 券面金額愈小, o 為顏行 券 不 券 一 が 階 等 颠 0 限而忽 III 0 //> • 全 全持券人權益起見:
在發行者雖覺蒐集
歐智識與鄉非好商高 金 級大 劵 猔 3 略 究 便 種 領尚 屬 于 Ò 取 有吸大 **庁計較** 好本 愈爲 劵 亦 收 腿 息 叫 資 业 0 九,必須諧 豪劣之誘 藉以 邓小 旌 通 2 家劣之誘騙而 5 或于遗失後了 英利民階 階 ij 級之剩 蒐 分 集 息級 便 爲 **北特別** 肵 長 厚. F F 期薄歡吸餘 **傅。故債券利息雖甚 傅。故債券利息雖甚** 元 ·便利,而既 低價脫售: 收 資 1 方 平民階級之 金 Η̈́. 7 法 氏階級之零碎? ,認募者多為上 Ħ ,以防 沉 補 3 3 資買 發 凡 是 補 . Itt E 2 券 甚 或 救項現 須 元 置 持低 資大 及 文 債 象 0 都 Ħ. 諸 微付 金 尜 有 加 3 -.金 īli 7 3 彩 高 3 Z 亦领 無 報平個 因 捌 Ĭ 公 民 聞 而 覺 必 無

初i di 額分 惟 爲 決 FĪ 馬 額及 To 荷 克 之大 盾 7 小 爲 原 百 與 馬 則 (各國經 沈 1 1 Ħ. 游也 得 百 馬 俯 分 爲 克形 Ħ. ` 及 購 百 干馬 買 荷 者之 盾 克 • 經 ` H 洂 荷 T 能 馬-力 盾 克有 ` Ŧi. Ji. جـ إــه O F 德 荷 馬 國 盾 2 克不 小 , 動 額 共產 計抵 0 六 押 種銀 國 行 O 農 2 荷 關債 地 借 上紫 绺 地 2 面借其

丽 M , 溯 3 3. 均 13 13 * 金金 以 1: 2 窕 但 * 谷 ---- £ 百 種 大 元 办 及 综 7 發 行 页 數 额 種 O 3 H 家 本 勸 2 須 视 銀 沚 行 2 會 初 銷 納 業 債 情 形 综 及 Mi **漁工** 定 0 銀 FF 2 是 I. 街 综 ,

共

隨非

猔

胩 竉 Z 抄 作 請 गा 將 沙 , 償 15 * II. 得 狝 債 改 化 É 尜 寫 爲現 形 曲 式 記 膊 名 金 減 分 類 定 3 O 但 或 Mi 者 無 不 後 , 如 济 記 有 iil. 名 则 記 Æ 名 形 名 同 債 債 , 券 狐 券 2 ML 谷 貨 安全 買 國 無 所 記 賈 然 名債 •, 移 因 轉 0 밣 猔 , 随 極 種 爲 胩 均 便 0 有 利 前 者 逍 3 無論 失之成 -]: 債 最券 2 初 0 應募 上記 以 芸 者 11)] 或 持 種 以 绯 ffc 劵 後 人 之姓 腓 3 買 X 因 名 持 , 2

刷 推 銷 4. 3 吸收 依 有 यह 狐 民階 附 妝 級之零 分 類 者 碎資 , 有 ANC. 金 獎債 3. 故 以 券 此 典 小 有 額 换 爲 限 債 O 狝 德 法 種 训 2 细: 班 推 牙 及 債 H 综 本 3 最 推 Ш 爲 之。 当 通 惟 德 附 國 搬 估 不 動 综 産 2 抵 志 押 Æ 銀 换

17

E

F

八七

布

腠

11:

Ç

IJJ 收 元 捆 Ź; 金 范 , , 並 分甲乙丙 , , 復得 3 假 顶 即原來本 勵 共 等二 定債 餘 附 推 拠 爲 獎債 七 銷 金 長 综 ` **J** -1-圳 , 华宣 Ā. 四等 金亦 **券與普** 張 额 ıļı 你 利之土: 籤 加 DI 派 金 X 7 ø M 吸 則 H 裥 丽 通 收 未 金五 等 . 獎 驶 依 爲 旭 事 1/1 失 综 劵 膜 債 ------良 張獎 元 不 百元 O 券 Mi 者 階級零碎 Mi 償 , JE. 同 , 計一百元 , 附 遺 3 ïij 獎之上 某期 普通 洪 以收 本 資 凝 息 抽 金之主要 圓 地 综 0 叛 3 0 利 乙等 凡 此 債 11 息及步 種 t la Ħ 综 籤 債 般 一張獎金 張, 3 济 沧 则 祭附 间 固 徑 而本金;未中 共 V 係 IIJ O 得 ifi 漿 按 獲 倘 典者 极 计式 圳 附 得 Æ. 11 Hill 加 鉅 金融 凝金者 元, 皱 力 金 3 法 除 , 籤 動 r[1 免 丙等三張 若 2 亂之際 岩 取 #i-猴 不 , 木 在 丽 幸 小 亦得 息 金. 叉 In 融 外 Ħ, r]ı 未 2 頒 郁 張 側 , 妝 th īlí 双 各 者 圳 張 , 政 3 利 獎金 穩 按 鉄 肝 則 . 3 息 定 金 -1. 公 H 不 Ž 0 債 -籤 收 雅 時 姟 等 元 百 亦 圓 利 威 級 六 鬼 本 3 , 息 倘 頒 哥 ---例 E. 耿 Ti. 以

按 M 5. 照 综 依 支 面 付 附 息 利 表 息 付 分 與類別 金 ? 有 * 附附 有 有 息 息 心票之债 券 券 顶 3 則不 憑附 息息 票付款 7 R 持種 绺 0 不 人 均附 III 息票之債 將 息 頭頭 纷 水 2 曲 倩 颁 行 栈

二) 土地债券之發行

處

在之節 H 售 ED. 銷 1: 腙 训 範圍 H ŤŤ Ήſ N, 磞 備以 或簽交各 1. 1 9 乃為流 1, 劵 (1 發行 圃 E. 形 放行 (c)呈請 俳 所 7)11 式 記 機 應 與各 逦 Y N. 程 之間: 關之债 完 第人並: 118 FII 序 T 主管官 行 花 種 始 及 婒 H * 1: 圳 综 発 收但 行 拙 * 入债款 者 持 祭 高節 登記 記 關 3 驯 储 核 视 務 請 省准均 爲 簿 階) | L.s. 一發行 人于毁 發行 th 屬 段 胩 $\widehat{\mathbf{h}}$ 間 lhi 7 $\widehat{\mathbf{d}}$ thi. 債 115 O 3 作成 計 一発記 祭 滅或遺失債券 費 2 程 何 用 算于發行 ---定程 債 i 世 序之終了 你之所 見 īlij 程 文 序 序 *)將發 彻 IIJ 2 總 謂 $[\tilde{n}]$ 並 最 3 额之內。故于實際上 如 , 税務局 膜 交付 旅 行 走 固不必俟共流通之後 當未換給債券以前 要者 迎 經過呈報主管官廳 行 111 1841 稍異。蓋債 機款 刷; 爲 -J: 颁 : (1)決定發行總額 Tr , $\overset{\mathbf{c}}{\smile}$ H 债 加蓋發行 FII 刷 • , **J**: 眉 律 0 0 完成 债券之實體 换 111 加蓋完稅之印 1: 顶 i 機 规 第六 现的 鈴記 2 金 言 ; b 侏 項 潜 , ' 绞 雕 及 3 手 E 稍 E fil פינ 拟 **y** . 包 及 失 借 孤 以 ř 넱 後 款 括 IN J 训 存 推 X 員 雅 業

Æ. 名 矣 稱 2. 依 , 然 Ŧ 訓 , 廣 或 又 b 必 行 抽 須要 115 及 籤 具 件 行 慕 H 總額 備 圳 僙 訛 發 3 法 i 律行 11)] 2 誹 1-1: C 之條 做 地 1/1 湯 還 狝 債 載 债 面 件 骏 金 0 额 各 行 機幣 國 伴 2 $\widehat{\mathbf{d}}$ 對 必必 BH , 之战 (i)票息 此 利息 规 須 後資産 定 有 難 充分 3 本 3 6 之 負 赫 \widehat{k})編 擔保與社會游 債 同 手 表。 列 2 惟丁 號 發行前登報公告 關于 列諸 , 债券發行 (丁)發 項 資 之充 爲 狞 劵 岛 總 用面 襉 所 圳 0 假 必 H. 3 脯 令二 利 須 g [:]] Щ, 息 備 付 者 • 製 推 債 A 均 * 充 TH 综 H (a) 債 說 圳 分 及 Ш 存 佄 3

,

人

3

O

简 C, 24 那 1 地 可融 推 BA 發行 俄 %于法 律上: 之特 權 ş 分 别 II)] 1 0

之規 意志 假 觙 败 《收之資 周 決議 肦 分之二以 , 股 , 鹏 為之核 不質爲 機關之同 扩 須 定 因 共 行條件之適 東 , 公司 決 經 Mi 通 , , 議 H M 知 金 股 Æ 各股東 尔 116 發 長 債 以 爲 東 , 抑之定 近 會議 ÙĹ H 地 行 係 特別之決議 次股 普 以 當 席股東]]] 機 3 債 以示 次,于議 意 昭 BH 手上 M 逝 券 の其發行 北 之 堋 否 債 大 行之。出席 3 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見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及一百八十六條)。 信 45. 地 恢 務 大倉之召 發 持 亦 , 款 對于 不 重 係 行 , 批 O 決時 自 穩 同 無記 押 0 , , 此 胎 貨 1: 公 īIJ 健 放 2 與普通公司 7 共發行 之營業 集 詉 崩 放于土 地 司 名之股票者, 股東不滿上述定額時 由 款 叉須由 股 亭 發 債 事 與普 业 至第二次股東大會之決議,前後常相隔數月,其所以爲此之限 行 综 有 機 發行 債 機 地 ∭ 原 O 股東過半數代表股 關 H. 抵 否 權人及債券購買人之權益, 因,或爲擴張營業,或爲償還舊債 通 債 特 抑之 2 發 銀 , ,大異共 権之金 此 並 經 行 行 一款項 之吸收 乃享有 數 理 須將假決議公告,于一個月內再行 額 人 典 融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 , , 趣 贝 發行 機關 本 存 依 商識 營業規 息 有確實之抵 款 份總數過牛數者之出 之價 特權 , 轉 作爲普 依公司法之規定 偂 金融 程 付 貸 放者 规 , 皆有重 押品 均 定 機 迦 開固 狮 無異 業 有 務 理 法 爲之 律 有 大影響。 自 O , , 爲之規 業務之 , 婚保 償 非關 H 不 席,以 普通 決 公司 召 公 定 3 持券 做 Ш 被 司 定 公 2 必 第 假 3 貧 席 無 司 法 3 Z 共 決議 2 須 1 產 J 2 股 狈 得 山 須 収 並 招 次 依 拘 一般 秘 如 有 得 募 规 來 經 表 備 公 安全 並 決 定 综 最 更 此 東 司 拁 Di 高 O 制 延

ħ 法之原 圳 2 1 H 地 債 公 词 狝 2 以 前 行 泵 集 7 2 不 受前 公司 債 次 债 , 共 款 債 E 款 否 若 收 濟之限 未完全收 捌 齊 , 剘 是 不 亦 得 1 地 够 債 新 劵 酸 储 0 行 我 1 Z 國 词 特 法 16 1. , 依 照

爲事 前 是 收 H 款 款 係 決 州 應。明 , 質 事 定 發行 加 Ħ a., e., e. 文 3 次 所 發 發新 資 前念 . 🌶 收 不 行 債 本 但 無于 部 總 狝 債 起 **万**其 彻 劵 , 3 O 以 间 , 次 不 固 狂 否: 八 债 可 收齊 特無害 有業 债 所 -1-此 不 款 圳 以 孩 款 **** 倘 [11] 俄 粉 條 表 發 期 未 内 款 服 J 4 规 示 收 , 以前 定 * 2 腿 借 3 齊 捌 歪 E 制 -1 款 以 亩 應募 7 少需時三月,岩 未 以 前 前 公 债 金融 款 能 虚 司 **经所蒐集資金係不 肾爲宜** 书 儧 收 或值 ījī 齊 募 場利 情 起 債 權 0 不 哥 之必要 游 息之高 得額 若 者 0 , 必待 孤 7 復 IE: 킒 發 梅 0 前 低 亦 犷 第 應 故 -J-餰 。债之意 治干 次債 為需要資金者之所 , 间 各國商 用以供給 郁隨 H 版 款收齊,是欲 弘 八 經 間 --Y 0 法 游界實 齑 後 -,多于 公司債· 需款 條 般怎 规 繳 情 1 定 1 要 限 荻 -]:-2 利 Jţ. 丽 *Example 制 42 0 發 艞 • 公 꺳 0 车 被 0 動 因。 仍 行 司 内 于 -H 郁 'III' # 0 數 前 放 地 的 發行二次 按 收 额 金 M H 足 債 次 L. 1 債 你之 融 地 經 儧 活 0 款 確 機 要 債 款 3 颁 定 後 雰 末 3 公 分期 收 殆 行 應 则 fil 3 • 有 W. 足 H.

37. 及 大 酒 某 債 额 允 朓 O 胨 流普 發 火 劵 相 的 • 公司 業 必 同 行 , 徧 1110 (II) 通 , , 發行 惟 飹 債之 共 公 拍 之 其限 非 司 條 施 蓬 肵 發 者 債 俳 到 몲 總 利 度較為 乏目 行 額 3 用 款 呈請 經 總 金 Mi 額 之限 的 融 算 額 1 持 定 则 K 综 爲 主 地 驰 大の蓋 À 度 公 債 緩 3 爲 司 干萬 及 利 官廳核准。發行 **券于決定發行之初,** • 債之 其: 逢 息 能 111 此 元 低 否 ~~~ 般商法 一落之際 總額 目 債 加 , 的 應募或認 權 數 有 需 者 收 或 乏權 密切之關 齊 款 , 總额 岩 公 藉以吸收 3 于 聯之結 司 有 盆 E ,首須決定發行納以吸收低利資金 法 直 凶 經決定, 係。 之原 將 接影 無 果僅 必 法籌措, 间 響 则 發行公司債之目的 洪事 受其影 達 , 倘 公司之決定 非如數 業之成 百萬 總 0 始乞靈子公司 柳 额 元 2 削 败; 1 1 則 娫 E 地 公行公司! 言之 金. 倘 ,大抵爲 此 大 債 融 未 債之發 能 0 機 衠 劵 此 -换 颠 则 足 3 3 行。公 011 假 ep 温 W 收 須 不 舊債 將 通 是 依 殎 得 司 沈 公 發 成 債 行 īi 能 即 3 不 軷 船 债 殎 能 因 否 例 額 爲 成

歸 杂 Tii 稲 程亦 则 債 足 渦 場 豫 梏 可 務 原 H 7 去 並 定 者 定 致 成 之 , , 經 不 隨 立 例 伯 Z 1: 驗 如 全 皆 總 儋 隙 胩 , , 额 均 Ell 规 额 a 碍 雕 司 7 雖 定 此 0 7 Ĥ 債 均 以 未 船 -]-則 ã F 須 1110 颁 達 發 极 乃 果 THE. n 所 行 到 行 1 徒 以 行 非 生 豫 低 1 募 業 地 使 機 定 金 134 利 地 債 洪 足 觤 總 赕 新 債 融 综 爲 企 圓 之本 之呆 額 債 祭 所 克 額 行 劵 服 ? 胩 Z 耜 • 亦 , 意 尘 此 板 E 2 若 刑 種 M ? \mathbf{H} 73 W 的 似 以 特 募 于 故 困 捌 3 坡 應 H 谷 姚 1/2 集 0 因 获 請 若 個 進 國 7 儿 共 總 資 金 書 見 强 木 行 放 融 動 以 額 金 1 , 1/1 款 爲 规 7/1 載 2 旌 必 , 之多 成 場 共 將 定 銀 滴 叨 īlī 赕 應 木 提 必 行 有 寡 息 募 独 提 高 行 高 爲 債 總 或 高 債 利 --之 額 主 劵 公 足 降 雕 有 利 債 收 视 因 船 低 未 100 息 戜 齊 發 mi 蓬 JĘ. 額 狩 Q 行 不 , , 到 特 得 3/6 他 債 O 巾 權 曲 不 件 條 勿 雰 是 請 2 加 伴 加 公 Ŋř 書 + 得 *ו*לן 亚 代 符 司 得 優 蒼 1: 債 地 放 刊! 以所 之 金 款 戚 金 7 脫 記 1 则 融 債 利 雕 2 佣 猴 機 息 劵 大 總 , 公 棚 金 行 1/3 3 Fi 額 機 條·終 競 7 法 例 則 以 銷 101 爲 2 債 1: 或 {II} 圳

倍 制 抵 基 金 額 金 揤 0 及 , 洪 倍 之 推 倍 惟 銀 1 他 備 行 洪 八 O -j-地 遠 倍 2 該 荷 所 法 金 債 一發行 之 **然之** 灁 Æ 律 行 定 °o 意 法 電 亦 未 律 悠 火 程 總 發 得 數 -加 滴 规 質 内 朋 利 倍 额 行 洭 收 文 恕 -爲 7 , 以 規地 度 則 不 額 胍 育 否 4. 规 得 本 定 信 0 7 2 挪 定 超 0 國 例 3 川 過質 以資 以 攸 家 銀 ---成之 須 1: 捌 倍 变 , 行 農 放所 爲 收 發 如 水 0 款爲 但 瑞 業 金 沓 加 行 规 圳. 之 利 備 以 地 本 機 五及 定 帝 關 息 朋 並 金 之 文 國 之 -公 本 , 銀 要 illi 规 -|-積 身 不 倍 行 以 低 動 資 金 定 Ŧi, 爲 爲 谷 諸 旅 倍 沓 度 之 O 本 國 抵 及 國 木 O O 瑞 額i 왩 例 押 美 之 公 -岩 濟 銀 六 國 倍 加 積 情 失 德 Ħ 倍 行 聯 金 0 之 形 恋 ý 邦 法 之 ~~~ 過 爲 共 限 九 惟 志 國 1 7 債 ----1: 制 , 挪 地 洪 O 劵 ---威 銀 地 3 此 雷 年. 發 行 信 基 Mi 際 行 2 因 旭 75 家 H農 以 定 额 谷 利 發 銀 不 資 憖 爲 行 行 動 地 國 , 木 必 额 闹 股 產 所 債于 隨 額 例 木 **券**·法 , 抵 同 狠 75. 不 及 然 押 律 , 超 制 均 公 銀 玔 1 O 過 積折 高 僨 泚 以 雕 德 質收 合資 額 0 金. 圳 111: 國 爲 定 11)] 1 NS. 資 本 設 谷 文 動 增·行 觙 立 本 W.

理 7 心也 Ë 非 竹 加 查 木 不 III , 坿 加 資 木 , 須 支 付 股 E. , 而 Ą 股 利 • 終 心 求之于 放 款 利 14

行或新 -J. 嚴 1 ,額 須債 此 加 业 超 應 规 債 士之 川 定 加 狝 地 法换注 債 , , 狝 定價 恋 新 **为以** 限 售 水 0 使 度 債 發 放 7 以 款 综 Üll 行 17 以前 外 所収 機 * 船 當 BH 0 額 然 新 得之抵 狡 得 3 然此不過5次行之債份 受資 押權 **泛為替** 一级 回 木 放 爲 金 時之一時之 擔 款 及 數 保公 利 现 售 額 , 積 象債 辫 價值 金 纷 券·等 , 7 還 尚若 普 其 ĖII 服 失之 通 未 債 捌 爲 于收 放 券 外 過 於 回 款 ·O , 行 , 高 之 此 一向 代表 丽 新 乃 須 , 新共 避 債 恶 般 債後 苑 物 综 後券因 , 浮 行 發或是以 <u>Un</u> 經 , 機 即須 濟 須豫 其 情 ini 未 于為 嫠 16 收 形 被 債 17 紐 丕 秘 拁. 行 **浆 總** 放 應 额 内 0 款 **3** -勢須 H 有 償 故 和 储 Z 之 必 规 劵 槂 服 須 相 恕 以 行 定 捌 法 新低 0 • 但律 ্ 利

(回) 定舊债 劵 E. 〕 îlî 價

必要 條 1. 土貿格 11 机 之商 者 11: (商品) 決債 折 北 3 乃債 合 2 乏利 無 債 , 3 共 狝 狝 利 價 īlī B. 大 水 抻 距 身之利 價 格 時有型 雕 130 ; J 市債 淋 變曲 價 ; 综 動 O + 顶 利此 . O 合 率項 惟地 息 E 在债 利 定率 成 金券 須融.原 反 , 北 岩 典 安則 定 例 債 Ŀ 般資 狝 情 爲 , 高此 īlī 況 1110 **苯市** 價 之下, 自然之勢 記名 過 場市率 高 大 , ÌIJ 业 芝 雕 價 相 3 買平高證 者 衡 低券 Ħ , , , 相其 合之 使 債 差流 利 综 挺 通 微 息市 J 價 金 滅 C 決市 低與 क्त 債 市場 場 價 典 券 , 猾 40, Thi 跌 落 瀧 價 葋 Z

必過 須低 提 , 则 地 放債 僨 劵 款 狝 利質 發 息際 行 機 負 以.擔 于 資 利 銷 雅息 補 加 售 債 亚 惟 * 劵 之際 Ċ)) 放 款 曲 ŊĠ , 利 岩索 息 行 債 券 價 絕 所得 太 15 能 資 , Ш 則 金 猴 扩 行 , 機因 合 之 關成 化 本 利 意地 息 提加 低 微 高 . 2 以. , .) 丽此 投 瘚 貧 丽 者 行充 債 抵 必 裹 综 柳 之,放 足 款 不 切之 前 业 刑 M 求 , 圳 價

息則 係 肵 從 得 2 徵 差 收 爺 債 , 以 繼 利 來 稍 鹏 維 排 高 其 放 -[7] 款 利 息 費 得 Ш 來 0 岩 借 绑 利 息 濄 Ħ . 玔 狹 行 機 必 難 以 放 款 利 J. 胍 債 劵 利

看 儲 額市 除 Ŀ 格 息 低 낔 裕 之高 場 債 稲 H 利 4111: 利 , **%** 看 业 方 范 息 低 使 望 債 採 , 漲 法 • 水 , 按 維 推 规 扣 價 以 3 券 期宜 持 相 定 利 此 , 債 實 息、 則收 採 刪 息 低 宜 息用 際 合 狝 適 , 利 狝 利 採 合 利 借 , 何 3 息之重 用宜 者 .鼠, 例 面 综 後 2 般 加 採 华 3 Īm 發 朋 利 此 利 īlī 欲 方 前 息 場 六 行 不 3 -J: 或 法 厘 -利 僅 , 方面法 年 II. 爲 佊 Æ. 般 7 發行 拔 長 在 前 水 市 聊 進 將 狮 ----3 市 場 規定 之債 般 價 揚 , 償 1/1 共 īlī 综 題 利 格 Ė 瓜 之 若 劵 法 ----3 場 山 乏上 定 發 利 H. 爲 , 有 獲 利 H 行 息 得 必 價 Z 率 H 須 * , 發 買 水 零 必 將 视 格 行 =1: $\overline{}$ 將 搜 H 債 推 a , , 猔 查 范 旭 相 抑 增重發行機 殊 照 低 者 , H 接 風匪 则 **%**额 之質 年 否: 近 單 缪 券 以 ; 觚 易 -際 後 2 面 Thi 《關之過 0 庭 b 利 價 붊 利 , 且. 發 格 要 淶 逐 雄 减 以 行 Mi 應 45. 由 规 價 不發 M F 定 定 定 簽 岩 爲 負 0 均 Tr 方 O 行 擔 惟 腓 爀 渍 方 價 法 综 F 滅 . 木 格 0 2 其 價 人 債 Z (III 4. Ħ. 志 肵 於 狝 息 柳 拼 ----在 17 Y 滅 稲 酌 3 提 厘 若 雰 117 3 * īlî 資 芯 必 O M 仗 場 以金典 須 利 3 Æ.

耳內後 均 有 O 非 放 隨 进; 1: 款時 可 地 11. 利.均 來 批 相 押 **H**f 可 息 從 放利 掛 孫 3 常 款 酉 1F. 1 焉 因 利 質 0 同 1 際 個 業 需地 , 雕 要債 競 因 纷 邹 , 之 經 瑐 が 債 濟 以 一一一 行 之演 提 價 高 場利 繊 格 或降 及 MÎ 利 息 爲 低 適 Mi 쬳 0 度 4: 7 之 赫 惟 玔 極更 淌 動 必 須 ル 3 使此 債 O 債 相 劵 惟 市 狝 反 改 利 價 , **心**變放款 在 叉 來 常 與不 放超 爲 利 抵 款 濄 息 押 利 , 般 放 郔 款 1 īlī 必 之基 [[1] 場 須 價 等 維 本 持 格 待 特水 條 若 定 놸 -12 **#**1 之差 • 渑 胩 彼 刚 H 以 此额

常 不 2. 德 定 債 國 -1: 劵 第 ījī 價 2 次 特 大 戰 殊 前理 曲 2 在 O 在 般 各 搜 種 資 部 證 券 īlî 烣 īlī 場 場 11 ηı 2 難 信 爲 朋 而 摄 性 X 齐 質 , 或 萸 同间 加 國 利 庫 难 證 1 債 券 及 猕 地 3 洪 方 政 ījî 府 價 2 亦

債 网 2 沓 本 有 通 大 小 膨 服 7 後 Ш , 均 有 難発 厚 漩 J. 3 共影 TI 價 響 狂 于 跌 債 , 练 獨 īlī 不 動 價 书 產 鈬 實至 行 之抵 业 押 債 狝 2 115 巾 15 檖 0 此 無 他 3 盖

而 圓 뫷 O 此 क्त 外 大 债 抵 凡 抽 市 不 他 們 籤 任 債 , 意 常因 券 使 ij. 之高 抽 E 旭 皱 流 機 75 會 也 通 之多寡 過 0 程 14 之 Mi 最 生: 未變 期動 , , 共 而 市 F)1 價 籤機會之難 必與額面 相等 易 , O 蓋 则 債因 你 債 -]^ 劵 报流 末 通 圳 圳 削 內 2 Qp 長

須

收 短

保外 質 以 保 接近 剂 以 貨 險 們 Ħ 腦 D. 圳 爲 幣 靠 加 類 Ŀ 植 滅 胩 3. 洪 ? O 復有發 皆僅 漲 有 聯 徴 (c) 艞 则 办 3 通 利 買 保 並 木 成 較 O 3 貨 價 貨 不 左 于 削 此 險 逵 金 現 **统**自 O 物 坍 是 爲 物 收 行 亦 收 金 利 量 漲 以 爲 催 機 定 厅 圓 息 價 , 0 ·K 關之全 價 之確 共 以致 有 之 J 跌 物 務 O Į, 利 稀 利 荠 價 水 利 格 質際 此 質性 息 勝貴 2 加 息 成 胩 沙 三分之二 0 之高 債 故 財 所 重 亦 必 0 需要為 權 時 以 放 产 以 俽 利 O 14 款 1: 者 做 物 跌 低 低 3 之所 價 利 保 出 地 廉 īni * 0 C H 跌落 煮 惟 放 爲 息 證 並 債 爲 息 然之伸 Z 利 質 款 債 或 有 1 劵 原 0 之债 第 非 構 債 放 地 則 際 胩 權 3 之借 综 于木 斯 上面 者 金 成 0 縮 投機 之所 要 利 抵 碘 爲 權 但 物 , 金之收 傏 水 款 押 14: E. 機 價 必 通 抑 W 證 將 務者 如 华 O 須 , , 貨 你 償 (d) 權 J -J-下 7: Æ O 頭 之所 物 還 回 爲 初 可 何 反 不 供 : 受幣 價 之 地 需 物 保 火 (a) , 胩 物 害 障 價 至爲確定 放 低 48 漲 下 , 3 此 款 腓 若于 衡 落 落 高 植 0 利 0 價 變動 共 于 于 胩 漲 胩
多人 狀 , 若 質 (b) 理 物 時 態 丽 殊 , 施 論 大抵 受収 之債務 難 之影響。 發行 之下 尤 價 } 維 分保 自無須 J: 下 刑 將 持 言之 均以儲蓄 搞 侧 落 債 , 倾 ZΣ 幣 祭時 排 償 使 , 0 審選 衡 大 H. 共 如 肌 共 偛 , , īlī 戺 普 數 流 則 J: 騰 , 撑 借 除 爲目 數 量 般 通 敝 場 世 通 則 洪 物 11 性 利 妣 金融機關 底 胩 址 īlî 放 抵 的 同 放 場 賏 質 息 雖 價 款 , 泖 2 安 款 則 施 亦 繼 利 O • ri IIII 惟 利 全 于 , 粮 批 同 以 金 息 之因 押 7 望 性: 物 息 貨 ihi M 融 Ŀ 竹 權 債 7K 物 放 借 統 價 騰 3 派 爲 款 推 耥 際 騰 胩 mi 交 制 價 附 擔 數 貨 掀

省 B -13 M 便應 慕 , 故 H 败 亦 牒 不 買 爄 债 梯 K 综 動 此 或 顶 X 丽 4: 影 請 求 尔 木 和 M 腻 , 亦 Mi 利 需 須 1 來 爲 費損 ø 用失 補 7 雖低 亦 3 不因 失而 爲坍 構 Ti 成 債 債券 券 利 利息 ំ១ 息 (e) 不 ----因 K Ĩ. 素 賴 3 然 費 N. M 此 加 Ŧ 重 粒 0 找

場之實 徴 脯 對 收 較 付 此 4. 營業 際 債 放 \mathcal{X} 一络為 款 債 情 費 形 利 综 Ħ 而 高 來 利 之 之 定 M 息 放 放 債 O Q 债 款 祭 款 各 综 利 利 利 國 利 邓 士 息 息 愈 相 是 息 地 少 對 金 业 差 之 融 放 3 O 數 款 機 地 利 駲 行 2 又必以之營業 來 機 債 之限 缑 利 簣 費 額 慈 法 不 刑 挑 律 , , 岩 北 嚴 難 , 均 膳 失 應 加 累 之 限 來 以 過 滅 制 13 Q 低 低 放 , 款 (I) 爲 , 则 原使時 則 +: 徴 有 收 碍 , 地 較 銷 然 金 融 行必 債 須 狝 機 利 斟閱 濄 A. 髙 酌 不 爲 得 圳 沚 會 于 高 狡 鄉 Z 行 **** 定 放 浒 機 限 H 及 所 金度 利 外 融 牸 息 以 īlî

之不放 四 故過 過 僅 還 班 知 款 H 後 木 牙 以 長 爲 地 始 Ti. 期 金 抵 設在 拔 , 抑 7 發 椭 能 限 有 金 士 H 額 鈥 H 機 付 行 **--分 般 題 地 胩 行 瓜 機 以 期 H 债 2 償 Ŧ 不 īlī , 「價潔 貸 固 E. 還 劵 選 则 攤 場 之 償 瀢 出 基 利 木 債 矿 新 之債 放 年 便 息 採 狝 湿 金 利 緞 債 者 息 相 款 放 常 款 圳 券 額 劵 惟 不 , , 時限 介 對 還 Ŧ 選 但 信 75 用 北 本 隨 跌 逃 先 金 **4**E. • • 期發 4E 金 未 之 -J-以時 3 俽 服 繳 之多 償 收 1150 必 劵 必 爲 2 邀 須 納 全 回 放 , 寡 債 則 掛 設 H 賴 款 售 酌 以 債 定 焰 尜 胁 債 將 , 债 以 41 圳 常 胩 纷 無 3 爲 則 狝 11 慕 限 時 息 , 法 資 爲 集 債 1 不 發 小 因 發 之債 劵 選 14 排 金 行 息 行 本所 ili 新 倜 劵 低 不 券 場 Ź 作 月 還 人 債 利 本年 之質 齐 i 圳 之 劵 新 金 限 意 放 俄 搚 際 大 戚 狝 款 限 7 利 JI: 保 縦 1 情 , 3 , É 安 胍 若 須 1 以 形 倘 臨 地 以 , 收 而 放 1 信 光 終 因 肝茅 I 定 款 ----慕 -]: 亦 定 \mathcal{M} 商 年. 0 償 集 债 若 償 金 狼 有 還 利 2 行 综 影 框 付 1111 還 2 之低 響 亦 Ж 爲 倩 息 限 堋 纷 Ħ 六 限 延 債 分 不 依個 繖 還 狝 瀔 配 0 7 若 m 月 年 市 納 滅 必 木 O 限 們 规 常 須 in 未 圳 未 殼 但 爲 定 胍 俟 Tr 限 期 否 達 宜 旗 收 倒 息際 0 O 限 失 圓

地 **外**之

推銷商 变。 涯 自有資金 及銀公司或 公開 1. iii 也 2 招辦 0 第二 鈬 5 第 稒 捌 即發行機關將你力法。土地債券之 方法 玤 0 此等機品 段。于 機關以承受債的少數人或機關的 一發行 債 機 債 之雅 184) 劵 FIL 之立場言 銷 · 旅餐, 方 法 有 直 共承受债券之機關 • > 公開 于承受之後再轉 接 曲 捆 本 爲 募 行 公 及 |||| , 分 有 如 支 遍 行 售于客戶, ilij 招 , 多係信 或 店 蘇 之門 特 * 約之代理 爲 īlī Æ 或以 公司 零 巾 售 有 0投資于 處 • , 證券 分 而承 係 之少 別 債券 作出 受債 公司 數 狝 作 ` 7 Á 則 爲 猾 或 通 迦 藺 機 IHI 用銀 店 們 抄其行

视 批 • 2. 赕 (a) 市場資金是否充盈 推銷 土地 债 %之 必 要 條 41: 0 1: 地 債 銷 , 無論 採 朋 招 募或承受方 是 法 , 训 成 定 败 加 **₫₫** , 必 . 須

O

銷, 多願投資于 溉(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之頃,上海市場之折息,高至七角,合年利在二分五厘以上), 最多者為十 金融所能獲得之資金,多為短期金融所吸收,是為債券最難推銷時期。其次于經濟繁榮之時 放 款 與金融 各公司 就市場 2 而索 綗 水取利息方 之 **季**: 有 驗 一月,九月及七月次之,上季節亦有極大關係。據日本有紅利可圖之股票,對于利 骏 • 給 共 亦較低 低 股 7 僧金融弛緩之際,資金成為游資,短期借貸, 造是否充盈, (b) 債券信用是否昭著, (c **券**銷 息 7 以及農 ,此時發行土地債券,銷行最易 之最 人之,十月及十二月又次之,以一月份為最少。蓋商家結帳據日本統計,從大正二年以至昭和三年之十六年間,農工對于利息固定之債券失其與趣,債券亦陷于停滯。復次土品 傷旺者で ル之收穫 ・十月2 旌 暢 運銷,皆與銷行債及十二月又次之, 月 及 月 7 为借貸,幾無利息TT不,(c)推銷組練 債 O 111 **贝券有直接間接之四,以一月份為最少** 反之, 月 以 後 金融緊急之時,短期金融 接間 , 則 接之關 漸 可織 减 言 11 口;是項資^人 係 O 銷 0 又據 行 農工債 最 金適 少 德 國 圳 地 之利 之收回 M 之收 A 償 不 , 于長 屬 狝 動 辰 2 般 息 月 亷 抵現行 推 加騰 A

¥, 九 , 依 Я 11: 不 M 0 特 收曆 就 銷 X 鉅 全 狩 以 鉅 困 爲 W 難 部 IIII 業 份 m Üll 曾 渝 , 業 雷 TIS 3 經 用 債 • 售 以 惩 券 川 膦 度 粮 之終 之债 買 额 1: 分 综 地 11: 債 在 亦 券 月 將 3 0 份 大 至 北 秋 3 在 德 李 ____ 抛 適 Ŋ 出 國 借 韶 至 1/1 農 産 综 月 階 TI 產 2 場 交 級 易 矣 I. 华 商 , O 圳 須 業 杏 内 佔 及 銷 用 大醫 111 量 lili 0 等 此 資 因 金 Ħ Ž, C 田 數 故職 業 公 此 司 者 胩 機 秘 收 X 行 債較

,

,

各 犯 力 公共 7 債 租 稅 信 或 漿 刑 7 次 有 勵 固 就 b G **S** 方 價 华 1 iij ~ TIJ 法 韶 地 享有 依 靠 券 债 , 辦 爲 券 以 , 激 買 困 然 信 ---切發 難因 老 刑 需 信 X 共 言 0 民購 故 利 要 祀 , 資 息 債 , 于 做 金 買 發 較 券 之與 爲 之法 量 行 木 低 新 胼 身 趣 做 雖 定 小 2 投資 除宜 券 0 有 , 共 且. īm 雅 道爲用 以 實 金 特 額 權 不 抵 確定 何 质 押 及 , 允 ? 告 權 c 還 許 Çþ 水目 及 發 共 本 * 퓂 不 宜 分 H 行 蒯 傳 变 a 期 機 强 繳 爲 關 及 制 頭 對 之 原 款 全 是 拍 土 投 圳 也 蕒 地 資 财 , 者故 債 及 0 產 扣 券 保在 全 押 賦 持 推 信 7 密 銷 , \mathcal{H} 切 .與 Ŧĵ 或 國 聯 \mathbf{d} III 政 ~ 家 縏 HF 3 **小公債之同** 得 外 自 機 較 H 附 1 尤 拠 洪 爲 發 他 保 宜 筝 业 1r ar 諮 並 效 立 通

抻 敕 JI! 書 那 就 , , 亚. 推 後 繳 銷 納 組 算 债 織 \mathbf{H} 共 È 款 應 O 2 泉 各 臕 總 分 依 和 支 胍 行 地 , 城 及 业 2 10 對 腷 有 理 處 分 將 各 , 就 方 非: 收 原 in 有 到 公 之 布 分 應募 支行 週 H 或 , 捐 請 甞 定代 彙 推 銷 交 刊! 總 手 處 續 委 行 RE , , 再 招 連 募 完 同 0 應募 恕 0 行 者 所 慕 先 得 城 水 Щ, 應 2 泉 加

行 th 1: , 地 Ŀ Ш 改 龙 7 秫 强 , 强 制 方 K 制 法 徴 7 德 係 收 國 適 £ 川 售 地 1: 不 地 創 金融 設 狐 金 自 排 協 融 農 會 市關 地 場 胩 曾 租 , 銀 採 此 外 用 行 Z 及 倘 第 O 有 以知 亦 ----氼 債 有 大戰 **纷至** 直此 前 借 接 羅 款 交 人之 Alş. 付 尼亚 借 款 同 入之 意 及 番其 他 東 今 法成 歐 H 0 各諸 In 小 -J: 國 土 國 此 地 和 , 于 金 Ţĵ 質法

土地债券之重要性及共機構 t 地 僨 综 之似 還 L 地 債 之 償 選 汀 法 有二 • ___ 爲 规 則 的 佄 逑 , 爲 1£: 意 的 低 湿

H

大

抵

均

屬之

前

术

如

HII 抽 籤 遼 本 是 1 , 後 由 被 1T ISM 煏 胩 回 是 -(1) O

市低 利 显 可息事部 之 琳 侧而 帯 澂 利 314 息 丛 者 稲 O O 債 放 , 之 川 之 以 款 任類所 款 (II) , 通 故 猔 須 2 1: 跌 契 發行 漲 胩 意 餘 本 圳 • TH Ħ 落之 肌 胨 後 姚 約 做 張 . 1 金 簸 債 \mathcal{H} 的 因 圳 還 數 號 îlî 機 將 2 , , 쌹 以 按 理限時 即 招 剔 方 愈 總 償 場 <u>-1:</u> 7 ` 圳 法 水 H 地 官 前 0 -]: 金 少 剂 價 何 還 流 消 之 彻 債][] 伒 湿 發 償 不 7 胩 借 , 腇 以 還 圳 纷 能 行 券 ----價 乃 • 劵 , 乏规 償 般 不 生 仍 限 致 價 得 有 H 還 , 保 格 利 若 須 選 顶 期 愈 2 , 3 以 n 或維 債 定 載 因 息 有 加 及短祗 維 0 有 債持 综 低價隨 谷 地 以 持 , , 可 新 傭 **狝**額 另 济 國 點則 抑 原 還 胩 0 根 均 放 综 行 Ţ 低 但 定 帯 方 你 ,偾 據 箏 款 流 土由券 高 償 借 法 遗 面 , 未 0 O 通 , 之還 地 监 款 以 還 債 項 就 曲 利 債 1/1 則 和 入 券。下 金 是 L 低 桴 籤 持 义 債 劵 • 胍 之 放 搜 融 本债 O 券 利 及 人 券 TIJ 放收 • 特 胍 谷 會 機 款 , 新 放 加 法 券 人 從 款 有 款 註 规 會 之 Ħ īji 者 權 新 船 機 借 同 號 Z 關 利 中舉 愈 價 势 款 但 2 11/2 餘 書 1/2 定 率 以 數 膦 因 必 , , 行 7 行 Mi 以 圳 爲 放進爭 , O 1/2 丽 及抽 借 , 允 限 换 因 此 E Ë 並 款 机 郁 飨 券 持 , 損 及 價 有 秫 衚 許 公 低 購 肵 大 O 215 胩 , 數 契 2 告 倘 借 取失 買 高 Fin 抽 影 倾 得 必 額利 約時 道 款 H2 M 7 1/1 籤 之 俄 大持 做 籤 Z 訂 - O 人 分 之 償 功 催 , 利 期張 還·用 售 定 還 此 得 號 券 。 综 頹 若 Y 債 , Tj -J-碼 抽 數 息 Ш , , o 圳 除 權 亦 以 款 不 法 特 及 籤 事 . 7 , 쌰 能 樵 限 支 俏 E 作 必 o3 以 抽 面 發 师 普 2 11: 待 放 旝 前 付 還求 放 籤 嬳 行 償 本 款價 款 於 時得放 低 債 意 训 行 債 生 還 综 楼 微 2 减 係 息 . 3 中後 Mi , 狳 用 借 駲 應 ili H 剎 以 低 行 , ---, 7 唱 款 豫之 圳 次 則 ----使 M 2 1. 丽 , , 于 收 丽 之 定 或 外 e......* 新 則終 通 O - 12 對 变 般 償 然 借 全 J 此 使 係 陳 收 , 是 般 部 基 選 率 不 項·債 款 īlī Æ III X Цį Y 場 -]-或 價或 能 訓 放券 利 族 放 **券機預** 款款行息大則利 常 款

m

行

低

狝

,

.W

須

支

付

高

利

, 宜

非

放

機

關

所

能

堪

,

此

뛢

償

還

劵 特

7

曲

4:

也

行

债

機

H

爲

調

節

債

券

गां

價

,

或

因

借

款

뽊

要

减

办

,

爲

覷

理

剩

餘

省

金

旭

見

,

除

隘

胩

價

遗

方

法

之利 育 券 旭 之合 利 闹 H 9 मा 息 融 但危 監 主 É 息 起 額 督 他 以 至 • īlī 就 及 亦 爲 礆 共 場 債 質 排 應 Ħ 行 且 剐 際 補 他 利 -J: 狝 综 以 償 費 作 , 償 瓜 滿 情 Y 不 ---所 M 成 之 得 狝 , 圳 形 갦 般 值 有價 所 觀 妝 騰 H 過 • īji 還 要 2 聯格 放 却止 2 未 場 損 款 之 樵 證 回提 收 利 , 3 利 失 事 辨 手 高 殊 盆 息 圓 續而 必 統 非息 行 0 放 10 4116 蒙受 費 H. 極 機 款 批 並 , ni: () 將 嬺 倘 會 I SA 發 大 及 之 絾 赆 非: O 佣 1/8 經 行 船 動 于 行 購 回 利 EL. 機 金 浒 额 等 辦 I de Z 機 盆 回 爲 定 券 腷 W 債 13, 度 Ð 3 , 購 債 因 劵 拁 利 將 採 0 刑 综 借 狝 和 [1] 圳 7 朋 0 内 若 債 款 限 並 , 2 ilii 者 從 前 號 E 劵 强 非 價 或 述 非 碼 逨 胩 于 14) 以 收 格 以 TET. 完 111 受之 張 無 以 圳 須 接 3 1: 成 业 于 限 數 臘 限。下 向 地 還 强 制 購 及 O 前 狝 證 通 借 業 金 制 款 應 償 回 劵 间 7 E 和 將 選 共 債 價 狠 交 多 3 公告 購 對 借 腏 易 購 所 Mit 格 券 回 持 能 3 璇 Dr Ū 款 收 不 2 腓 2 理! 你]]] 圖 獲 狡 , 回 債 O H 人 必 得 獲 行 圓 , , 综 排作 则 则 不 債 • 1 , 利 當 然之 債 特 骏 查 , 無 2 综 金 盆 須 無 独 行 行 所 種 失 法 所 双 龍 機 機 3 類害 :JL: 得 X 得關 亦 H O 惟 借 效僅 4 `> , 放 所 , 張 -J-Ш 狝 区 款 須 限 H 11. 數 支 狄 因 理 途 購 圳 , 購 HII 1.1. 記 及 自 似 足 [1] 金. 之 以購 狮 回 豫 有 債 粘 拥 fli 初 引回

規持時 综 效 加 定 將 以 -J. 坁 2 **阿魔** 押 厢 少 ---定 不 分 消 Hi. 緞 圳 1: AE. 17 滅 ---• 則 • 爲 致 胩 m 地 加 息 木 O 内 优 2 金 顺 金 德 纷 前 不 于 H. Z W 偂 湿 一定 ---鉅 地 狻 行 本書 機 4E 租 關 圳 银 機 付 . , 呈 限 駲. 息 息 行 胩 報 內 爲 領 金 **J.** 取 效購 Ξî. 木 1 以 年. 金 同 #: 應 公 非 0 一值 年 記 告 般 顶 湿 H 土種 , 入 3 木 息債 並 驴 息地 综 坐 抵 金 金 , 狂 揤 持 (l) 融 四 年 記 劵 銀 失 機 舖 À M 行 O 去 奥 爲 共 對 本 , 地 各 要 3/2 息 于 均 利將 别 债 求 之 爲 抵其 樵券 省 之還 押 種 0 年. 銀 但 類 知 號 行 發 本 O O 失 付 H 爲 侧 行 本金三 公告 去 機 息 本 制 膊 , 20 業 效 對 均 -銀 2 7. 定 年 各 債 做 有 行 遊 及 , 國 综 W 息 定 * 依 金 -]- \mathcal{T} 發 狝 胩 銀 六時 行 水 效 年 效 機 行 息 O 2 均 1811 مير 0 排

土地债券之重要性及其機構

之货款地 間、他 使用 信 民 人債 必 · 共經 - 共經 之必 、容易明 水 保 及 之利益,至爲重大。蓋普 九 要條件 Hi 合理之保管 ; 涛则 耿 賦 債券擔保品之管理 珳 稅 將 情 異 3 岩遲延 是, 故 全部 形 n 如何 **人民購買大公司之債券,** 欲保持擔保品 爽 , 緞 业 失 , ,则大都 納 使之按期 0 凡 , **川**種種 通 價 無從探悉 1 役投資 緞 値 地 《品之所》 付 金融機 **,** . 3 銀行或債券交易所類皆經售大公司所發之債 必須 赋 楔 稅 0 (嚴密監 改立 金融 土 及保險。 有 **共所信任者,乃爲公司之信用,** 開對于债券擔保品 1 權 地 地金 債 機關爲對象, , 勢將 費。 督借款對於提供擔保之土 一融機關之嚴密管理 爲 濫 政府 及 安 對於一 **所**沒 岩 全 , 不爲良 須爲極週 • 收; 質 宫理其擔保品,你一般利用土地債份之信用,而非經在 Ē 火險 鉅 使用,經君干 **徭之管理** 也 岩 地 或 不 縱 建 信機 質為 券 築物 續 D mi 投 此 保 時 推 獲 剐 司 點 , 得 之聲 M 是否 內容 141) 銷 則 後 債 資 係 金之借 果 躃 , 繑 综 價 如 共 價 M, 提 適 0 何 信 +

第三章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況(上)

——中德法意語國之土地債券業務。

第一節 中國之土地債券業務

之勸業銀行條例,農工銀行條例, 金融機關, 負責規劃進 定實成中國 農民銀 銀行為辦理 《國土地及農業金融之枯竭,爲協助政府推行平均地權,活潑農村金融起見,乃有建立但均未能實現。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本黨召開第五屆七中全會時,有識之士如蕭錚先 行 **奉准發行** 發行土地債券之擬議;經大會議決送行政院發交財政部 農民銀行暫行 Ŀ 行 地 士 * 債 地金融業務 于同年 %法 經過 九月玉 , (乗辦土 共 我 十七條 , 國 H., 得發行 一一一一一 地金融業務 朋 * 中國實業銀行條例, 中國農民 不動產債券之見于法律條文者 是即 土地債券……」。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依該條 我國發行土 。該行发于民國三十年四 地 價券之法律根據 銀行 辦 , 有清 理! 一月于總管理處增設土 條例及改 ,經財 也 季之殖 條例第六條規定 政 H 紅利前之農 亦 部積極舞劃 , 釟 阈 R 1T 圳 政 健全 地 生 本局 例 HF 筝 介 後 , 妆 PER N 之上 中國農 融 刹 民 , . , 頒 因 處 國 織 逐 有 決 隓 规 地 • iþi

木 骨 各國之發行 于 以 昭 法 律 代公 另為 土地债 规 有 定 不 劵 **事項** 動 52 依 產 該 抵 , 押 除英國于一八五六年爲促進自耕農之創設 法 證 **券法以外**, 四 定 共他各國類皆駭括規定汙特種金融 地 债券之發行 侮 , 應 食特別 擬 翻 拌 法規 制 綳 規中提供 計 劃 押 O 我 債 國環 劵 IIII 法 墳 及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況(上)

部 核展額 奪 開, 7. . 7 囚 爲 17 611 方 依 集 法 是 7 項價 真 業 挺 務期 民 資限 國 金及 -1-起 其 舰一 見他 额年 必 , 臒 功 要 發 子條 行 三件 + -t-7. 地 一連 华同 債 你 五、劵 計 月 様 債割 九星 及 請 H 發 依在 行 草院 辦 法 擬批 發 准 , 부 1 行 計。 游 限財 割該 政 及行 部 發以 行士 核 准 辦地 肦 法金 Tr , O 請務 財已 政 次

保 行上持 般 終以值為 成 條及第三 爲資 便 爲 職 2 地 息 îlî 7 場債伸者 爲 志 但 信 定 H 利 収 發 朋 综 水 比 低 縮 7 共历 行 銀 邓 爲 金 息 狡 , ,2 . О 16. 又 總額 條規定 酸 發 及 行 行 mî 水 0 儒資金 該 行 公積 行 將 爲額定 如 是 洲 額 項 超 法 數 加 高 不 芀 金之十 過 第 额 得 团 漲 國 法 重 1 三條 之標 超該 脊 之時 若 從 俽 放 不 過抵押 款 7. 過 新 木之 動 務 1, 總規 弹 Ħ. 9 者 7 菲 放 O 悉非 倍 之負 抵 若 酸 款 额 定 Ti. 3 Ŧ. 7. 適 放散 行 -|-肵 亚 O 押 我 蓝 倍 銀 収 擔 此 土足 0 之 网之土 是 地、以 人 劣 狩 得 時 O , 總額係 之债 債除 所 美 倘 0 有 從 Z 國 能 各 券 碍 1: 能 新 不 以地 國 聯 综 發然 郁 非 孤 O 地 利 Z 發 業 計 蓋 債 邦 行 书 作 -抵 刑 發 地 上行 償 務 排 收 債 7 我 狝 0 且 金 還 之 网 地 總 行 發 權 Ī 祭 7 Z 融 發 1 額 並 銀 额 舊 3 行 + 3 農之象 王嵬 必 展 H 機不 不 地 U 行 7 之全 之低 M 得 地 不 須 以 爲 肵 O 以 提 少故 金 資 育 得 券 發 辦 部 爛 高所 -J: 融 木 超 利 木 業 企 過 查 及 以 收 t: 放 行 補 債 質 受 土地 मुह 亦 務 及 款 保回 債 纷 公積 收 金 及 備 重利 留 土地 放 券 - 7 金之二 融 其; 資 款 擔 地 係 債 行 息 金次 部抵 務業 以放 木 總 保 放 7 133 金 2 款 押 務 額 借 抵 川 ì 多寡 助所 還 放 基 定 及 是 押 债款 金. 政版 拱 倍 公 樵 必 制 項 較 利 府 得 發 析 外 0 券 H 7 , 爲數 不 之上 意 金 臒 推 從 放分 行 , 息 天 款之 視 行 쩾 例 足 新 , 須 業 終 八 有 平 地 應 利 业 秘 ,` -1-限 均抵 1 ---MIL 必 乃 務 , 行 省 依地 倍 宙 地 押 求 基 .于 債 , Ħ 權 該 樵 水 固此 際 信 7 0 司 龍 需 爲 法、用 前 政 法 放 一非要整 擔 亦 策 銀 國

價 收 2. 買 1 推 銷 业 方 法 1: ø 地 徴 地 收 偣. 或 劵 扶 2 推 Ë 銷 耕 万 農 放 7 款 依 胩 我 政 --地 金 融 以 業 交 務 4.1 2 地 不 [ii] 補 7 . 佰 有 抻 儹 -F 列 0 租 b ~!/ 視 a 加力 -T-游

主造 共 相 和 仙 償 產 0 , 惟 用 地 地 諸 141 改 歐 價 拢 放 公 邝 諸 H 國 款 , 之 圳 之 • 小 招 屬 以 Ш +: 國 募 , 地 强 催-0 或 -]: 现 制 承 雅 劵 質 中農 化 直 受 劃 之 11 質 接 ` 地 交 法 1: Q 肵 掰 地 此 付 般 * 整理 借 改 秫 行 隨 本 Z 力 款 時 社; 之 1 殁 及 , 鄉 则 法 圳 , 行 伽 除 债 鎮 7 , 徴 德 雕 造 秤 券 產 收 國 亦 , 以 誁 舊 如 係 1 吸 谷 以 放地 收 1: 地 直 游 款 國 , 以 接 金 先 資 , 融 得 交 因 創 , 爽 協 借 以 設 事 H 借 供 會 歉 質 Ŀ 耕 人之 款 t 地 碍農 机 人 地 间 銀 難時 • iX 意 以曾 .H 良 行 債 採 共 ` ,, , 111 及 M]]] -综 第 小 外 借 以 地 一款 款 交 M , 則 次大 付 訓 2 以 地 * 故 以 戦 找 整 將 借 來 理 國 前 3. 補 纷 地 必 爲 維 首 馬·交 償 籍 須 及 倡 Æ 4 地 视 鄉. 亚地 金 價 0 融至 **胍** 1: 爲

或

#7

劵

TI

場之實際情

形

7

隨

事

發行

,

以

查

和

注

O

亚之 金 厘 劢 存在 費 利 第 H 記 , , 率法 3. 4. 業 H]]] 1/4 八 澄本上式債券 條規 務,事 伸 衂 0 幣值 佾 澂· 縮 利 士 但 低 為波 本 F 地 定 0 屬初 跌 中農 得 力 · · · · · · O 潜, 各 土地 法 捣 輏 分期 洲 利 兼辦 銀 國 借 批 0 纷 3 土地 押 1: 以 债 行 款 現 料成本增高之時 地 抽籤 人 放 1: 爲干分之六, 所 切規 負 償 地 款 債券之償還方法 **發行之債** 殊 之利: 擔 行 金融業務之利率,規定為月息八厘,故該行現所 利 兼, 本 之。 . ,) 息 對 , 但 悉 恋 此 浜 無 聯邦 惹 2 ,此二 成 差 常 额之大 [4] 額 時,得 較 分 1: , TIJ 不 地 1: 祀 不外定期償還與臨 拨, **厘差額,衡之目前**一 得 办 銀 地 名 超 批 行 與 自力 , 籌維 過二 爲 發行 **洪**還 押 必 須 放 厘 华 之日 厘 予款 名二 本在 **违**,然 0 以 利 O 然此二厘 種 起 我國 記 限 车 時 費 滿 名式 爲 制 , 低還 中農土地 Ti. 周 低 任 0 般市 意 債 如 購 4E. • 相差之數,自 以 三種, 後 你 四 , . 劵 場利息, 共 開 威 所 , 人 得定 始 債 略 Ħ 得 切 前 發行之情 纷 還 曲 班 差 训 池 選 木 E 왩 押 額 E 言之。 票據 營費 第六 擇 M 息 極低 次 视 V 金 • 或 券 得 放條 H 但 銀 以 徽 rþi 款 规 洲 H 經 2. 行 農 ihi 火 H. 定 利 定 服 邀 亦 補 爲 我 週 -較 來 · **y** 爲 够 國 制 痽 2 F 行 地 火 高 後 业 1 爲 分 債 訓 機 六 地 借 H Æ 0 410

至. 息 13 以 H 榧 得 債 次 得 O 期 找 前 或 此 狝 再 ø 称 之特 推 然 償 N 持 改 3 Z 地 湿 -1-券 不 0 機 1: 水 地 給 殊 人 情 잻 爲 僨 惟 逾 不 外 得 形 以 1 期 記 金 翼 定 , 利 名 , O 拁 所 若 均 秘 瓜 辺 以 债 不 本 採 .; 計 金 劵 款 惟 採 III加 記 乏于 維 Ш 渝 或 2 預 抽 息 排 测 籤 本 拁 債 公開 Ш 4: 息 金 fft 惟 Jî. 券 活 祭 湿 合 年 • • 計 分 Ti 或 木 辦 , 場 依 均 金 法 僅 雏 밡 發 將 Ħ. , 兑 分選 华 行 他 則持 行 7: 紒 何 還 胩 投 1 木 請一 資 胩 券 3 乏川 义 共 償 人 年. , 0 **)** . 良以 除 情 還 411 後 不 形 得 根 , 0 , 付 債 則 定期 于 而 據 依 利 劵 稍 此 未 爱 木 異 均 信 行 息 項 1/1 . ; 华 滿二 級 川 債 Ð **漁**購 分還 逾 僋 综 , 倘 综 期 涯 • 芝 劵 法 E 待 後 -號 才 以 樹 痱 3 .) H 類 交數 깘 隨 . , Ð 皆 較 付 及 -Gh 時 法 1 失 苡 爲 提 郁 īńî , 地 儲蓄 彼 胩 前 次 民 3: 柳 等 間 郁 抽 效 償 4E. 之借 爲 所 籤 炭 償 , 2 目 歡 概 地 O 迎 渝 張 貸 的 價 不 仆 數 発 圳 Ð 為 2 然 1 义 付 発 3 此 以 27 不 Ð 本

良 序 記 探. 元 佰 及 狝 名 , Hi. , Q 高 摩 記 M 溅 5. 零 債 -1 除 地 狝 元 , 究 K 幣 糋 Ji. 收 重 O 额種 额 劃 舰 惟 發 債 Œ 流 共 D. 券 券 仲 O O 資 大 敕 额 150 依 通 故 , , 中領 猕 理證 E 1 1 券 農 原 農 爲 大 爲 地 取 得 2 節 便 1 籍 1 胩 • 爲 木 狈 省 地 地 Ŧ 及 質 M 保 级 債 鄉 僨 料 收 簽章 採 鎮、不 凝 券 综 盂 及 資 法 排 法 造 第 或 滴 產 第 抽 相 综 旅 劃 應 階 129 籤 諸 符 Ħ. X 押 辦 級之剩 條 償 條 2 放 • 規定 款 规 利 買 邀 , 欲 批 之川 以 嵇 人 定 **A**: 餘 便 需 計 7. , ili 上 似 要 t 驗 資 , 場 起 對 金 地 地 將 較 見, , , 債 公開 來或 債 小券 木 劵 综 質 以 巧取横奪之虞;遺失時 额 息 推 仍以 特 不便 Ilii 均 記名爲主, 銷 分爲 ·岩多發 價 等 7 殊爲因難 無記名爲主。 分還 吸收 格 記 原 名與 天平 分 法 **券**良 盖爲適 Ti. 便 n 無 千元 而階 利 記 爲響集 少級 名二種 益非 應 2 發 2 仍 不零 -1-排 现 绺 此 弥 'nĵ 碎 元 金 Ŋ, 依 * 爲 資 X , 2 傻 將 2 掛 **41**: Ħ. 金 漏 失 曲 0 H 以 , 供 要 及 購 故 惟 元 以 公 也 將 廣 目 • --哛 带 H 地 人 五.前 0 程 選 十地 元

行

定 湿 及 收 委 圓 ile 胩 亦行 國他同典 收 O Ľ-, 此 Ø EU. 1/1 或 肵 郵以 防 地 爲 秧 弘 機法 1841 付 此 秘 胍 借 利款 定 持 Z 绺 Linea 人流 ini 逝 地 設 • 債 统 之 湿發 本 行 孙 3 息直 時 接 對 , 依持 同 劵 人 法 第 爲 條其

3

O

之重 爲固 资 用 記 縮 取 取 但 徑 地 滅 名 利 现 我 • • 現金 用外 以 A 金. 前 一得 圳 國 定 藉 W. 返 賴 , Z 查 尤 爲 E 狩 排 不 日 -J-業務 言之 金资 貨 易 1 3 1: 無 . . 流 11 典 放 ٠, 17 E 通 外 , 我其 盆 助 O 爲 戦 H. 腡 孜 土地 如 0 長 7 货 IJ , 程 適 何 金 胩 係減 惟 1 通 債 土地融 业 必 7 輕 應實際 部 健 財採 ifi 然 貨 偾 • H. 2 (本息合) 農 曲 券 全 分 # 債機 坿 持 膨 -J-息合計 爲 **维服** 大 是 -J-券 關 批 , TŲ. 必 ---量 使 必 需 業 漏 有 仍 业 -[-溪 2 要 政 擔 要 要 質 賴 F 簽 務 1: M 策之本 均 行 地 前局 · Ľ. Ŀ O , O , 0 '且. 等 要 並故年 合為 倘 金 國 途 代 区 N. 及 掛時 融 分 之 視 H 民 我 辧 赤 只 之協 苽 于'仍 സ 機 國 還此 得准 M IH + 2 流 後構 _J. 法 避 力發 通.可 囚 地 O 金融: 现在师 戦 通經 娫 助 死 求 行 极 將 15 . 3 後 2 探之 債 行 渀 使 O 州 行 撥 之 業 後 經 券 独 但 後 利 加 朋 **土 土 乃** 1 行 · 游建 : 務 發 設 發 地便 化 地 以地 , 我 , 質際 恐 資 債 爲 债 國 債 惟 行 行 債 加现 設 券 祇 背 券 將 本 券 券 劵 **,** 助 之洪 經 結. 需. 種 īļī 刺 以 金 因 有 , 3 3 要 所 爲 長 場 六 激由 于 有 工 浦 • 果 需 投 業 計 備 厘 物 借 1 與 流 價 • 7 通 水 適 諸 .油: 貨力 證 資 已 款議 地 0 價 膨 此 後金 漸 凡 會 劵 金 洪 足 人發 O 以游 脹 亦 婒 此 融 炎 行 制 他 因 2 ~3 . 9 爲 付之 刺 資 以 國 達 爲 措 4 丽 機 2 多家 表 激 吾 人數 地 初 BA 亦 刺 , 施 -17-必 苏 激 X 何 必發 是 E 鬼 事 .<u>4</u>: Tis , **)**. 集 業 以 物 今 是 將 釭 行 皆 因 使 冻 頂 , 項 爲 白應 積 部 僨 糋 物 價 O 流 在 摄 O • • 固定 而是項 难 落 省 生 卅 通 于 狝 償 券 圳 O 有之者 加 資 債 防之 地市低 亦 此 査 赕 坍 雖 木 劵]]* 場 價 利 逝 排 A 應 木 投 省 行 Z 倘 富 不 流 資 加 最 , 心 企之 難 2 設 有 諸 法 未 M 0 吸 狐 , 盖 者。價 2 因 于 之 收 計 浦 ٠, 樹 3 濃 之 雅 冀 沈 觚 地 短 也值 雅: ., 融有期 N. 得 會 係精 · m 數 O 縮 會土內 以以换 使 酀 W 信 3

持 持 45 衡 劵 , 乏利 是义 無 征 • 須 此 麒 则有 慮 因 柳發 骏 行 行 債 機 劵 H M 之似 助 長 為策 通 貨 之發行 訓 业 0 惟 Ħ 前 值 亷 物 價 糝 動 Ŧ. 烈 如 何 质

第二節 德國之土地債券業務

1: 地 地 金 金 融 ·融 協 土地 自 協 山倉中 金 O 與惟 融 協 地企业 發行 融紀 協會之別。特分述以後,其于市地方 f 地 债 祭之最 見 之 面 3 省 亦 推 德國 有 類 似 , 之組 丽 德 痲 國 之最 の故 德 先 國之所 簽 行 1: 謂 地 债 地 绺 金 者 融 , HI 協 义 ,

上之债 發 资 融 ांट पूर् b 謀 衍 金 協 售 之债 會 1. 4 浙 议 7 . 1, 服 革 供 地 戰 設 粉 (Ritter 邻之後 37 Ã **然**, 金 給 旭 迫 , . 另組 共會員 利波 入 諦 融 金. 並不直接負保證支付本息之責,(合員。此種協會,雖帶有公共性 會 協 融 值 求 息 償還 Schaft)之稱。其目的在于聚集各人所有 行遠互: 新 會 協 基 , 及 金制 腓 會 £ 非. (Altere Landschaften) 之流 德烈 他 地 0 o 德國 金 助之旨,(亡)構成份子 費 度,以綜合的土地 是可 天帝 融協會 Ħ 不 知本制度之最大缺點 鱽 (Frederich 7 産 須低 (Neuere Landschaften). 金融制度 遼 the 办 抵押權為擔保、發行 部 • Great) 借款 肇 分本金 質 . , 不應 7.但 觴 淵 1 人 于一七六八年之土 Þ 领限于贵 手不順際 共構 爲 ÇP 救 在 積存為減債 土地 成 济 * 能 上 廢除背 貴 (a) 份子 族。 俄 僅 還其債 不 爲婚 族 新 基 债 地 過爲貨主與借主 對于借 主之貧 综 此 保,個別發行 H 基 務時 數因 階 圳 0 限 此 金 級 Ž 融 , 款人 限 種 , , 制 -1-以 诚 排 • 協 族 之似 九世 以 券 11: 债 會 , 3 勅 允 記 發 从 X 間之中介 0 故 行 金 許 紦 還 醎 4 命 此 以 债 义 制 强 種 75 卷 有 債 有 度 民 後 粉 综 制 14 祭之 间 機 貴 會 地 , - • 毫 記 7 证 駲 (I) 主 無 族 載 組 係 薪 保 限 不 地 -J-以 織 Ħ , 得 际 韶 對 3 吸 3 曲 是 加 劵 其收 金 不 ,

瞬 飵 尜 O 償 爲 便 绺 利 取 無 記 名 汇 , H 協 曾 負 賃 償 還 , 持 猔 人 對 -[-債 務 书 , 並 無 任 何 直 接 1811 係 O 故 Ĩ. 流 通 誼 較 仏

樫 以接 之監 分 族 現 ٠, 刖 及 O 金和 盖 猴 債 大 督 411 債 地 入 纷 無 Ø 論 券 J. 足 胁 1: 新 價 利益 共 , 2 1 新 格之高 所差 巾 全 地 公 债 部 協 金 積 之數 務 融 會 地 金 亦 低 者 協 肵 持 胶 H 會 • 0 爲 婚保 liiJ 金視! 若 行 O 在: ili 2 協會備 場 券 債 1 综 丽 或 巫 综 , 價 協 時以 2 有各種 俞 不借 格 非 以附 得款 꺳 l: 設 得 旨 人 不 2 銀 7 H が 同之債 行 發地 行 抵 斷 出 行 產 111 均 售 作 債 額 劵 服 3 尜 擠 O . . 7 纷 易 ·.o 保 拗 肵 取 前 面 以 額 現 书 仆 有 不 付 金 協 N. 超 利 與 以 會之 濄 息 . 0 现 倘 现 未 Ħ - 4 金 低 金 債 收 祭時 厘 交付 综 10 **,** . E 放 , 俟 六 借 則 款 價 厘 低 船 款 售 洪 43 7: 數 7 後 爲 後 營業 不 額 築 者 度 3 III 3 區 價 7 1 任: 格用 H. 將 城 闪 洪 須 借 籄 , . 進 ·所 超 炸 要 款 者 過 通 有 政 0 部均直贵 選 *H*F

人擔任年 借 若 向 • • 舉先行是 款協 彼 Æ 協 會之 會 此 洪 Ħ · 谷 分 債 -借 • 債 舊協 不 地 滶 相 书 祭 價 育之持 -间本 0 格 , 洪 新 O ----H - 0 次 對 但 協 舊 分 之二十 杨 自 综 協 俞 3 翰 ·则 會 人 或 -以 債 九 否 , 儿 有隨時索還立 抽 券 Ti. 7 居 唯 肵 129 以 住 籤 有借 Ħ 年. 于方 F <u>其</u> 因 法 书 費 談者 質 任 營 2 / • 木金之間 于市 業區 亦 行 2 企之權 以共 始 爲 統 負 H 贼 場 內 分 所 各 有 1/1 乏式 之貴 協 連 利 有 帶保證 俞 士 į 族之 之保證 0 地 若 地 價 0 協 新 借 格 責 3: 會 款 責 11: 百 則否 分之五 超 任 • 合合貝 後 論 濄 m ¢ 共 共 地 3 爲限 舊協 所 但 價 飦 保 否借 對 谷 11 分之二 證之 會 手 協 O 曾 對 款放 會 程 經 此 款 3 大 -亦 借 度 均原 抓 設 Hi. 款 應 負 均 3 以 者 亦 2 -1: 有 以 火 連 卿 1 共 毎 其 制 全 帶 班 43 7 圳 借 部 限 保 年 0 Ch J 爲 或 款 地 歌 各 數 凡 亦 査

此 氼 收 屯 之 後 犷 14 協 俞 組 穊 沙 漸 娆 完 Æ m 共 業 務 亦 愈 搊 發 连 111 德 國 - [-創 設 協 育 初 19 原

銷 Landschaft 除 火 中 **1**11 債 央 尤 地 各 協 纷 俽 方 143 難 债 ,俞 分 狝 然 因 之 樵 11: 111 有 時 īlī 制 抵 für die Preussisschen Staaten) 場 價 谷 心 7 , ٠, 泛差異 借款 地 見 HI 曲 方協介 地 各地 , ・集中等 方 者 協 O 可要求發給 發行 會具 會印 曲 M 行, 組織 , 帶保 Æ 交與借款 中央債券 爲 0 澈 必 4 之資 要時 O 彼 于九八比比比 者 , , 信 0 H 但 協 1 H 林 Z 三聯 胶各 會 , 會員 以 佳 年 絡 共 9 • , 協 故 本 1116 因而 能 俞 會之債券 記 而债 名之中 設立普 暢 , 115 行 -j-得 機. 迹 各通 國 ·块 緞 间 债 闪 -1: 2 發 借 外 纷 中亦 各大 行 款 O 央離 非 非 水 **f**: 现 之押 金融 本會之債 法 地子 (l) 地 契等 Ť, ħ 融 īlī 2 地 場 協 券 文 方 , 俞 協 據 潴 O 此 A 得 2 0 債券 故 租 迭 交 弬 1/1

似同 X 樅 爲 後 柏 批 樣 之市 F 押 2. 種 林 , **ģ**p 此 做 放市 不 無 圳 **券局** 款 地 須敷 外 金. 得 糍 融 2 (Berliner Pfandbriefamt) 餘均 協合。 颒 論 棉 個 介 0 つ為事營農地 別 九二二 0 發 此種 行 債 協 各農 劵 年, 俞 地 放 , 3 此 亦 係以 款 地 聯合組 媊 機 協 公債券交付# t) 及柏林市 184 肌 P 普魯 自自 1/1 織 , 二九 1: 除 rlı 借款 中央 TI 无 · 央農地 頓 地 **** 金融 八年 爲 堡(Wurtemburg)之土 金融協会 原則 金融 協 頒布 介 O 發行債券方 ījî 協 會 (Berliner 會有 , 地 看所互 發行統 金融 協 Studtschaft) 法 異 介 ******* 心债券 , 妝 旭 大 勵 金 融協 抵與農地金融 0 法 但 後 會 谷 * 之後 各州 自 有 貝 之間 對 協 , Mi 1 協 會 自 會 設 改 力 力 力 力 īli 地

作 係 初 擔 Fi. 由 船 保 -九 行 , 111: 並 T 紀 1: 無 厘 六 後 地 地 拡 押 拁 金 信 之救 融 六 僨]|] 協 絲之 權 銀 .典 浒 會 行 间 金庫 並不 公 (Landeskreditkasse)及 共 後 團體債權之分, 發達而又缺乏中小地 (Provinzialhilf skasse) 演變而 者 极 行 地 並 俏 1: 有 地 形統 划 鈬 金融 邦 収 行 或州 無 機關之德國中部 (Landesbank) 記 成 政府 名 无 O 前者之發行土 負 擔 亦 有 保 一證之責 XX 及 荫 士 地 債 部 地 O 權 債 債 萧 信 纷 券 旭 用 利 銀 記 0 3 李 係 領 Ilii ÃÎ 以 -E M 25 所 地 均 Tr 有 银 九 111 Æ. 行 債 JII!

但 押 有數家銀 低權 及 公 行 共 , 则 團 體價權 係 曲 州 分 政 府 劎 發 募 集州債供給 行債券矣 共資金・ 並不自 行發行債券。惟最 近 各家銀 行 , 似 मा U

後 **皮。**每华年抽 及巴威器則稱為 乃普及于各地。此乃專門貸款以改良土地爲目的之公營機關。該行得發行無記 (Inhaberschuldverschriebung) 于息 (三) 土地改良銀 Landeskulturrentenschein 木一次。額面 行(Landeskulturrentenbanken) 題單換取另外一套息票。 自十馬克至百馬克不等。 。是項債券,在普魯士地方稱為 Landeskulturrentenbrief ,受聯邦憲法之保障。其發行額以不超 1: **%面** 地 改 附有 Ŋ 銀 114 彷 厘 华之息票十 于一八六二年 名之上 過 脹 未收回 3 設 憑單 地 V. 改 T 放款 良藤 地租 化 張 翻 隣 0 13 償

理五 〇 〇年以解除 (四) 財政局 (Landeskulturbehorde) 之指揮,經營一切業務。故實際上所謂地租銀行-以解除土地負擔爲目的之地租銀行。該行爲國立機關,受農業部及財政 П O (Rentenbanken) **个日之地租銀行** , 沙 八八 . 所 九 年復 活之地 部之監 者, 不 租 督, 過 鈥 爲 行 业 £, . , 受土地 地 理 局整

之農民 以 歪此 交付 拟 地主 2 租 均可先 銀 興售 較所借債 , 行 圳 主間 其餘四分之一則自 , 滿 前 业 後 無股本, 祭利 完 土地整理 Qp 全 ij 푣 取 脫 離開 得 多半厘 局請 共資金 共土 係 0 行 求 地 7 買主以 水源 核准 柳 交付。農民于 o? 年分四百 放款限 放款 . , 端賴 後 季繳 祗 贬, , 然後 發行 須 普通 糾 購入土地之後, 向 地 事 地 O 于 爲 租 租 间 恺款滿十 抑產估值 銀 地 債 行 和銀行借進等于地 外(Rentembrief) 機選 即須以 本息 4: 174 後, 分之三。 , 該地 得 名日 随 O 買 凡欲 地 倒 時 爲 -J: ŧ 租 地 四 租銀 購買 一种年 攤 銀 分之三 選 行之地 所應 淀 行 1: 借款 之地 们 地 和 織 mi (Renten-之抵 赏 和L 觖 之攤 乏資 (It 押 祭 O 金

之敷 租用 胩 穀物 次 伥 量必 猕 0 或 地 , 後 狈 和 چې دد 九二 支付 則于每次支付時, Rogenpf andbrief) -小 債 乃漸 · 麥或黑 综 〇年以 相 , 除 失 當于債券上所記黑麥數量之代價。故自黑麥數 0 以 鈥 共 農 後 地 行 罠所 代替現金支付地 位 , 方 因 矣 III 0 (i) 德國通貨暴落, 膦 3 有不同。: 土地 倘非 即債務者以土地爲抵押借款時, 為增 借 戶 價之辦 此種制度 保 不 **惟還** 殿 現金 行 外 法 價 知 , 45 7 O 歪 紃 **骨盛行于德國各** 尙 莪 有 7 務 述 九二二年 聯 2 餀 那 <u>û</u>p 該 政 不 昰 府得 行 F 言之 須以一定分量之黑麥爲 , 作 更質 極 地 扯 度 2 後 网 0 木息 行 13 保 111 前 以黑 難 部 H 索 償還 F 0 [1] 地 麥爲 租 共 , 不 通 馬 額 放 摘 得 款 雖 克 係 保 不 111 有 -J-保證 樤 现 艇 定 Ų 發 奪 , 行 方 通 抽 2 , 貨 训 F 黑 法 敪 償還 金銭 麥地 辺

3

改革幣 第 租 Kreditanstalt) 釟 在 11 價 次歐戰後 핒. 行 Ji. 制 值 , 混爲一 , 7 阿次 以 于一九二 銀 改 安定戦 行 1 | 1 談,質則一九二三年之地租銀行 租一九二三年設立之地租銀行而成;原名為德國地租信用所(Deutsche Rentenbanken 之 至一九三一年,始改今名。不明德國土地金融組織者, 央農業銀行 th 後金融 四年乃 來也 0 爲目 宜 (Deutschen Landwirtschaf tliche Zentralbank) 的, 船 束 故 , 旋 于德意志 **宇**翌 娾 1 il: ,乃以全國耕地礦山等財產 央銀 式改 組 行改組完 2 事以供 变, 紒 馬克價 土 地 往 或農業資 植 爲 往 國 擔保 復 以此 經 1/2 確 地 中央農業 金. , 發行 爲目 定 租 之後 鈬 的 地 行 銀 租 U 3 3 hij 渁 馬 行 是 失其 克 (II) 业 3 係 今 , 地

和 克 粗 D 蓝 銀 E 行 枫 成 立後 于上 四 億 次歐 馬 3 爲穩定幣 克 戰前之延 之戰 値 貨 前 旭 約增量 見 , 乃 Ħ , 非 以 分 之四 達 耕 六 地 **宁五 宁** 礦 川 心金馬克 爲 O 共 擔 幣 保 制 , ? 迄 混亂情形 17 證 狝 7 华 11 于十 以 此可見. 部 狝 爲 H 澌 停戰 備 3 發 時 11: 行 地

不其之 謀 最 企 後 以 理 馬 O 之保 克外 持 無 笛 不 人 C 資 W 縮 O į H. 紙 , , 孤 改 九 自 得 幣 F 組 二、較 以 O 0 但 四一 1 惟 地 般不 租 年. 列 现 銀 不 3 德 免现 動 液 行 紙 國 济 幣 產 前 徳國 紙 須時 爲 爲 NY 為安 护 H 有 情 央農業 之道 保 现 形 言 , 定 威 殺 推 a **3** 備 斯 銀 0 行 則 行 計 然 地 3 有 劃 以 机而 0 爲 (Dawes 不 馬 德 靴 動 克 國 質 並 叉 O 肵 爲 因 此 不 Plan) 發 租 職 許 行 馬 後 紙 克 胎 故 成立 幣之 紙 款 唯 幣.過 有 後 从 K 验 7 雕 2 礎 , 行 功 现 , 不 쟢 質乃 即 私 金 現 现 利 無 紙 Ш 幾 ___& 3 租 JI: 狙 3 Ø 赫 H 肵 **7**1 獲 則 當 可 U 得 制 恭 ·無 胩 Z 度" 财 力 雁 13 八 3 亦 处 出 究 爲 此

共 倘 "IX 芯 中 X 院 改 泛許 特殊 最主 組 金 个 À 贴 地 之中 要 事 租 M. 現 、銀行募 銀 故 , 得 行所移 央農 發 生 坍 意 業 不 歪 去 交者 志金 鈬 者 足 八 倍 行 法 , 外 爲二萬 此現銀 定 O . , 是項 扔 完全係以調 保數 则 爲 債 五行 發行 額 狝 -14 O 萬 計 胩 3 除以 债 濟 馬 歪 2 券 得以 茪 man, cath 業 九二 原 o. 2 債 或上 F 现 有 此可一六年 金 间 券 補 發 地 價 **充之。** 見 II: 行 金 额 融 , 班該 爲 3 一种品 以 債 職 行 所 不 ili 發行 爲擔 超 O 過 共 債 行 保 資 資 纷 2 外 本 金 大 逐二萬 金 來 , 部 更 之六 源 有 分 , 倍 除 七千 係 盆 餘 爲 木 曲 萬 公 公 限 身 沈 積 馬 公 . 贬 機 介 但 積 關 爲 得 介 • 共 保 借 應 聯 騃 龍 邦-款 曲 麥 德 3 O

行 行 投 資 准 于不 利 頹 設 。不前動 旭 動 깘 見 產 產 抵 书 • 3 押 抵 係 混 押 放 發 有 合 釟 抵 4]: 若 款 ij. 彷 押 外 斯 Z 螁 1 九〇 Hypothekenverschreibung) 行 飨 **沙設立** 置 Ō 业 华 Q. 抵押 銀 則 行 業務 銀行 須受特 准; , ľ 別之 (Hypothenbankgesetz) 包 机 限制の 徳國 蓝 il; 之不 頒 爲 統 布後, 動 亦 各銀 抵 除依 押 行 銀 該宋 簽 彷 行 頒 决 成布 債 之前 36 纷 有 之 標準 純 不 粹 , 及 助 illo .肌 安 湛 秱 產 定 抓 拟 4111 押 抓

庫 扤 押 狼 行 債 狝 婒 行總 額 依 -------九 0 O 年 坻 ## 鉯 ŦŦ 法 规 定 若 爲 빑 合抵 押 銀 彷 不. 料 超 ᠕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況(上)

擠保債 不能適 心收資 祭面 Ŀ 激 业 名之階獎債券 権較 抵押權 III 倩 總額 本及準備金之十倍;若為純粹抵 權 O 共 爲 间 一八七〇年,德政府督特許 他 外,銀行並得以共對于公共團體或有公共團體作保證之信用放款債權,及對于輕 債券之擔保。發行銀行 類同利率之第一 O 抵押權爲擔保。若爲農地之抵押權,至少須有一 如鄉銀行 抓 一押銀行發行附獎債券。惟于一八七一年,又以法律禁止 , 则 可發行等于實收資本二十倍之數 半具 有分期 O 抓 押 撒退 僨 便 猕 孤對于 鐵 條 強抵 4 ,則

gruppe) 之組織。凡參加此種組織之抵押銀行因通貨膨脹 , 各行均覺獨力難支 , 乃改採共 同攤付; 。此項债券信用 不動產抵押銀行,除各別 如關于債券之發行,各行雖保持 3 因較地方債券信用 發 行債 爲優 共 . ; 倘 ,故于國內外市場中均可暢行無碍 地 同經營辦法 有 , 方之獨立性 115 **所謂聯合保證債券之發行。蓋德國于** 可各自! , 保有其商號與財產,惟于營業之損益,則共 , 其于債券本息之償付 因而 有所謂抵押銀 O 公行團 , All (Gemeinschafts-彼 次 此 歐 非 戦 負 (保證之 之後

業務內 並以現 (七) 土地債 容 金交付 亦常 不 劵 發行所 致 款 外 • 共性質與市地 Landespf andbrief) 金融 14, 會 德國之土地債券發行所,除于組織 **3**. 無大差異 . **O** 但-築 機關 因 彼 此 肵 負 **示採**: 務之不 H協 介 闹 形

Landespf andbrief anstalt, 1j 德勒 抵 柳 #ir 低 発 你外 क्त 地 和. 批 业 1111 得 1922) 放款所 以物 上負擔爲保證,發行地 ,其所得發行抵押債券之總額 (Grundrenten-und Hypothekenanstalt der Stadt Dresden, 1900). 租債券,普魯士 ? 以 不 超 土地 過質 債 **%發行** 收資本及公積金之十五倍 (Prussissche 為

除以發行機關之全財產及放款債權為保證外,並有市或州之市地金融協會負保證之責。一九二一年,因經營市地抵押放款及發行債券,乃與該行分離獨立。以上各機關所發行之各種持行所(Das Westfalische Pfandbriefamt für Hausgrundstück, 1927),原為同州土地銀行之一: kreditanstalt, 1924) 除得發行時度;著合公共債券計算,則不 批 得 押 超 (債券外, 渦 十倍以上 业 得 發行 市公债(Anleihe)。靠斯特法倫宅地 Die Würtemburgische Landes-2各種債券, 放 款 《债券發

第三節 法國之土地債券業務

大為 加 胧 法 3 爲以不 坝 Ш 0 共法 F 郁 耿 抄 一萬法郎! **企等特** 《规模之大,實爲各國土地銀行冠。該行資金來源,大部有賴發行債券,每次發行數額,可達國土地信用銀行(La Société de Credit Foncier)係于一八五二年擴大巴黎土地抵押銀行 华政 年都 動 抽籤償還一次。是項債券享有:(1) 死納印花稅;(2) 可充法擔保之水利債券;四為其他特准發行之債券。分記名與無記名二產抵押放款債權為擔保之抵押債券;二為以公共團體信用放款債 權型 最少亦在五千萬法郎以上。 · 多面額最低為一百山外法院不得停止其 **加歉與兵燹之**何一百法郎 還本付息;(4) 可充各項 , ·券;二爲以公共團體信用放款債權爲擔保之公共債券;三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稱資本五十倍。債券共分四種: 最高五百 法 郎 0 公 款與信託資金之投資;(5)不受) 可充法關西銀行放款之抵押品; 種,但皆不書明還本日 seri. Mi 加 組

郎 妣 , 該 發行債的 郎 梁腊買 F 券 法。起 胩 見 那 , 適 , , 在荒 北千 **法政府因于一八五三年,** 法 萬法 , 發行債券特多 年,特許該行得用地) 利 抽籤給 四四萬 息 亦 法 較 % 发力法出 低。故信 即七種。 售 44 祭之銷行 43 Q 獎金 年 抽 簽選 分 \$ 三百 至 爲 法 141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況(上)

各國土

次 , 块 抽 Ħ 7); 如

取 内 出 9 以 箱 1 頂內 F Æ 號 抓 抽籤 **数之**日 轉 Idly 彩 181 箱 2 特 3 特置 法仍 之轉 山 爲級裁 彩 猫 柄 N, T **防** 讀 次 机 號 浆 2 使 許 碼 數 號 N度,凡巴勒 数字,宣告: 碼 攪亂 彰 摻 rþi 勻 總 峽 Ø 秡 , **)** , 後 **心及其他公司** 工彩票全中的 打 在 別 各 箱 理 蓝 4 爲 Ric. 2 令一 11: 1 保 1 C 育 2 院將 兒 償 M 综 3 號 碼 盲 H ý 淵 赤 ||-|-放 箱 . . 3

低 頂 狝. **劣購** 利 是 債. 祭利 來 買 為高 債 ~ 較一 者 狝 抽 7 附 多爲農民 叛 般放 艇 辦 償 歉利 券 .9 利 及都 率爲低 來 , 双酸不附。 , 而各债券 111 直圆 1/1 產 特 階 小附獎債券利率 級 制 O 債券 3/2 奪. 亦 黎 可 因 \mathcal{H} 115 爲 分期 高假 政 府、至 共 紛 款辦 恆 數 学: 有 所差 法 悉 司 O 由 111 故極 2 张 赕 0 訂 大 抵 爲 行 會 法 債 定抵國 猕 2 押 民 脖 米 均 債 꺳 纷 得 利 歡 採 难 迎 用 校 2 ·O £*5 :11:

第 匹 節 意大利之上 地債券業 務

里收八 放 1 一款之總 (Firs) 45 設 立 後 額于 大 羅 利 , O 臒 債券 馬 1: 行 111, () 争 該 同 信 額隔 别 行 若 纵 債 肵 于 行 劵 得 庤 , 發行債券之數額 (Instituto Italiano di Credito Fondario) 以補一級行 充資 * 次,並 业 非 , ·于每次放款時發行。例以等于實收資本金之十 6 如玉意 當倍大 為度 共 利 自 £ 股 旭 **,** 金 但信 F 亦 用 放不銀 田得 行 超 • 過 於 Ē 萬

难 江. 土地 分之一為 備 債 企 該行為充實 , 餘 垄 Πî. 帰 JĖ. 分之 股 0 提 催 東 狝 Ħ 存 準備 以 曲 信 Ŀ 處 加 * 置 旭 金 見 b 後 , 肦 同 亦 • • 時剩 郁 腈 年 徐 H 政 肝 ij 利 曲 對 脐 间 2 則先 得 手 國 總 尺 盈 派 經 行 利 辦 所 方 中, **厘股** 部 在 提存 地 報 特 告 心 共 派 百 , 然後 述 有 分之五 永 法 舡 以 事具 四 此二 作 為準 分 2 者皆意 , 以 傰 歸 司監 金 大 F , 利 孤之貴 以 波 典 1 府 肔 數 , 信 1/4 逢 ij 1 分 -J-Ź 瞡 許 1 收 行 收 擴 資 執 充

他士

G. 及那倫那(Verena)儲蓄銀行等五家。其主要目的,在于供給小農資金。其在土地信用所佔地位, Pasche),都爨(Turin)之聖保羅慈善事業會(Instituto delle Opere Sampolo),米關儲蓄銀行, (二)儲蓄銀行 意大利兼營土地信用業務之儲蓄銀行,計有西亞那(Siena)之牧地銀行 (Montel地金融機關廻異之處,特表出之。 亦

基重要。

祭。大抵于毎半年須照其償還基金數額,抽籤還者均屬無期債券,由銀行自由收回,當債券市價! 者均屬無期債券,由銀行自由收回,當債券市價跌儲蓄銀行,其所得發行債券之數,以十倍于實收資 發行 各種利率分組 取 以上各行資金之主要來源爲發行債券,發行 得 而異共擔保。此 税後 , 一般行 則政府 ,任借款者選擇。各組債券均有銀行所取得之抵 即不得 種價 再行徵 稅 享有法 定投資資 本一次。债券利息,自三厘至五厘不等。一、跌落時,銀行即可發行低利新債券,換償資本為限,其他儲蓄銀行則不受此限制。 初 颠 未收 回放 故不得拍 公款總額 抑權及 質 ,必須 0 倘 鈥 準備金為保證 維 持 坊 îliî 巫 7,換價 衡 • 岩 制 6 依 並 出不 銀 谷 高 股 行 利 份 款人索因分組 所發行 組織之 1T Z 按照 否做

第四章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況(下)

--英美日本及其他各國之土地債券業務——

第一節 英國之土地債券業務

九二〇年發行第二次債券共計為三百五十萬鎊。是項債券,享有法定投所取得之抑契為擔保。大部分係由政府認購。截至一九二九年五月止, 得超過三十年。 為巨擘。其資金來源,除股本及向政府借入無息資金外,則爲發行債券。是項債券,係以放 (一)農業抵押公司(Agricultural Mortgage Corporation) 百五十萬鎊。是項债券,享有法定投資資格 英國發行債券機關 共計發行額爲五 Q **洪**膦回 ,應以農業抵 加限 百萬金鎊。 ្ង 歪遲 款抵時押 不

陸國家之都市不動産抵押銀行相類似。惟其推銷債券,係與投資者直接交涉,此與普通債券之經(二)市地金融機關 英國建築協會(Building Society),亦發行債券。該協會之組織,與 于發行債券數量言之,市地機關發行之市地債券, **外交易所經營者不同。此外倫敦市議會,對地方政府放款時,共資金來源,** 則較農地債券爲多 亦莫不有賴于發行債 由與 W 大

第二節 美國之土地債券業務

農地抵押公司 美國之農地抵押公司有二種 …一係發生在南北 戰爭之後,一係了一 儿三

46 組 織 书 ? 特分述

O

/11

Q

業之日 爲是美國農業長期 1. 益發展 私營農 2 農業資 地 抵 押 信 金 公司 , 淅形需要。 一 制度之創始 (Farm Mortgage Company) 般城 市與新興商 人,乃 僧美國南北戰爭之後 紛 起組 織農地 批 , 揤 公 因 司 西 部 3 鄉 諸 州 \$11 抵 列 押 放 #

契 款經 漸 後盾。但實際上,因法律限制 , 歸 ,以致自失英信用。 消滅 **交山另一信託公司保管** 雙方簽定農地押契後,乃由該公司 此種公司籌集資金之法 *3* 不 復在 僧 矣 自八十 D , , 不 年 以 除股 代及 嚴 爲 發行 本外 3 九 監督不易 --抵 , 予共所收進之押契上 端賴 华 押證券之保障 代 初 發 , 各農地 信農地 期, 美 抵押 抑契 | 國農 O 例如 公司 一,負責 地 或 一發行 發行 抵 肵 押 一簽字 公司大 發行 -----債 1 综 ·元證券 者,往往 轉 O 發售 售 告崩潰之後 于 共 押 , 即須有 八仙投資 规之法 超 Ш 其 3 排 家 此 3 千元抑力 有 [1] 租 ; 抑 或以 證 于 契 综 t 之總 契爲 此 許 • 乃 押

供給聯 之衰微與農業收益之銳減 儿三 那上 法 四年聯邦農地抵押公司法公營聯邦農地抵押公司 起見 一地銀行 , . 乃不得不另 以 充 几分資金 , ·聯邦土 設 A. 機 構 或代籍特種委辦貸款。蓋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 (Federal Farm Mortgage Corporation Act) 所組 (Federal Farm Mortgage Corporation) 地銀行深覺不 2 別圖良策也 能再 Ð 向 īlī M 抛 售債券以籌集資 0 聯 邦農 金 縬 爲 地 其 间 拟 0 微 洪 4111 , 因 [] 葪 公 公 (r) 助 핆 農 償 נינ • 1: 尺 ilī 係 J.

之法 , 該公司係 以自己 以 購 買 パ理性 一所發低 聯 邦 士 質機關 地 銀 换雕 行 債 , 專以 邦 券 **:** 0 地 公司名義發行 但 世自一九三五年 現代 年。债 债 祭; 冬季 综 2 或 M , %先向: 農業 由 聯 ग्री 及 那 場地售 公 政 債 府 排 īlī 保其 公司 場 好 所 轉 本 後 N° 息 債 7 O 共 聯 劵 以 最 邦 取 初 得 地 供 銀 給 育 金. 脊 行 企

能 以 邦 摄 低 利 孝: , 北 3 E 不 W 如 前 1 依 賴 抵 押 公 司 . M 聯 那 地 批 411 公 司 * 亦 赫 mi 爲

供 給 聯 1: 銀 行 之 特 種 委 眷 款 沓

獲 꺳 獡 11: , 之 肵 那均貨 韶 係 款 特 種 地 O 該 委 辦 ηį 那 貨 貸 款 款 2 批 , **ep** E 押 係辦 公 的 司 以 7 農 除 加 場 供 給 腦財金 邦 産 矣 0 土之 第 地 銀 بطريسية 次 行 貨及 第 款 机 同次 外抵 押 復權 Ħ 爲 充擔 值 保 還 , 債 經 聯 務 那 H + 地 0 惟銀 是 ŦŤ 委 項 蒼 ·且 Z

前式 收 等 L 價 息 発 票大二 %之過 作 月 0. 聯 息 票機 此 , , 巡 農 派. Ų 寄 保 戶種債 地由 管 持 , 劵 抵騰 • Q 券 可 综 債 押 * 入以面得 公 同 个 最 爲 司地 紀 收 美 117 والمدين مده 7 方 爲 錄 M O 經 遊 法 政 财 O 買 盛 EF 府 政 , 賣 顧向 管 部所 范 债财 聯 到! 2 0. 券 政 邦 記 下 核 7、部準 之 16 雅 備 可公 无 信 3 颠崩 由债 得 銀 鈛 行 息基 債 118 西 **券幣** 辨 金 行 太 司理 經 俄 • 代 之 公 舥 債 狝 型! 人 O 综 4 * 該 記 及 3 基 411 Mi 公 1 金 III 以 司式 業 在及 不 處 銀 償 聯 存 加 理 券 邦 款 渦 行 利 2 爲 ---進 切息 備 N; 3 O 有 銀 定 \circ 3 並開 H 投 行 ()以債 美 分 沓 0 對 郵 國 支 劵 3 發 宿 象 0 政 班 局 行 政 II. () 0 部 相 債 0 訓 绺 Mi 犯 -J-3 息 0 業 换 換分 款 記 ()銀 3 0 過 4 記 到 0 行 圳 爲月 名 T

計位數期十 第週額貨 开自 底 聯 ~ O -八 annual? 止 邦 . 年 農關 • 1 內發 地 0 Ji. 木行 批 七 ---金 總 揤 4 數公 0 . 收 1 O 0 回為 司 2 0 0 *)* 成 00 數 **沙** • هُند هست 〇元 額 以 -13 來 元 O , 0 是 超九 Q 2 收年 計 過 元 • 回收 3 新 前 第 貸八後 債 回 券 债 款七 發 次 資 2 絑 1 行 数九 爲金一 債 來計 額〇 券 源在 O 训 O 公 因 元 ` 3 ----捌 ··· 此 0 • 部 該 經 六 īlī 0 分場 -E 公 由 聯 係收 司 山雕 0 沙 那 1 能 土五 公者 Hi. \bigcirc 于地 司 八 於 一銀 九 苋 1 行三 九行 0 * 五三 0 省 全 九出 0 部 厘 〇 4E. 0 新八 H 短〇 内 Æ 財 元 減辦 政 期〇 3 O 部 償 11 貸 Reputation 承券 苋 低 款 九 以 購 Mi 券 , 2.得到 發及 九 期 行 短 年 Q

Æ 第 --- · A 次 地·行 **y** . 7 ----儿 儿 华 償 清 , 氼 一般行 者 于一 儿 四 Q 46 到

0 行 儿 之 亢 O O 數 1/4 及 自一九三九 , 邦 非 Mi 九三 邦 爲 付 -四 胍 地 七等 狼 押 Iî. 狂. 他 Wi 行 公 ` 以 七〇 之 年 無 司 後 公 r/I 法 肵 0 न्त्री 2 • 供 發 聯 債 紛 低 該 00 那 谷 纷 劵 公 1: + 0 司 7 計從 地 O 爲 地 銀 元 供 銀 二九三七 行 紛 行 0 刖 不獨未向於 聯 放 **微數** 那 供 -至三八 地 彻 該 九 銀 恃 邦 公 华 行 ´ **,** 土地 司 年 鉅 則 ----月一日 悬 中额由 銀行 貨款資 債 , 公司發行 聯 , 剉 11: A 邦 農 力 金起見, , 聯 旭 共 地 邦農地 粘 批 佄 批 押公司 還 餘 銀行放 數 共 曾 · 成款公债 承購 全部 為二六 前 短 後 圳 ` 貨 $\frac{1}{0}$ 以 債 款 -爲 務 聯 地 2 矣 O 邦 銀 補 上 Tr 充 之統 圳 -0 銀

追 農業債券。 設立 意見 **然作** 九三三 理 0 該行 一發行農 轉 周 , 这農 保 华 惟 聯 1 派 • **於業金融** 那 Ä 業 崩 提 不 債 收 1 供 以 m- 147 ----九三 九二九 間 1: 受 地 管理 銀行 價 15. 四年 款 値 機 之農地 局 捌 奪 2 1 ١, 應 初 故除 Federal 至 借 李 先 H ~~? 款 九三二年 管 作 押 自 7 o 則售 成 到! 契 身資 Land 於 局 或 行 加 美 坬 木 以 金 , 及準 Bank) 威 低 因債券市 梭 融 券 公 備 **企**鑑 1/1 債 復 請 爲 興 金 外聯 定後 擔 書 公 司 .情 保 2 邦 , 經 決定之。 其營業資金之唯 及 逆轉,提業低 1-O **** 地 放 曲 九三 銀行 款 該 副祭 祭 記域 四 , 丙之農 係依一九 記 年 處 がカ 處 成 于 立 **-J.** 接 **** 之聯 改 來源 赤 夢 地 向各 申 放 到 六年 批 請 款 那 , 聯 農 准 XX 後 fil 聯 發 地 那 向 威 抓 刘拉 AI, 那 行 ğı) 備 農 通 應提 押 投 知 檢 出 公 銀 地 資 放 胩 查 -J: 词 行 農 款 家 推 , ٠, 對 脱法 業 銷 36 或 以 售 D 肵

提出 以 般 纷 之農 發生 地 效 力之保 押 契及 局.公 證 債 脏 • 應即為 指 , 返還 定之金庫 該 有 效 -1: 之處置 地 Deposit 銀 行 a . , 批 W. 准通 赕 知 H 行 或 胩 係 鈬 鈬 , 則 行 令 0 1 1 倘 抻 o 被 登 XX 記 駁 記 回 嵐 戚 和後 時 有 , 樵 粮 管 保 腑 理 管 胩 局 派 2 tip 派 目 H 須 松 從 个 XX 逨 猴 記 將 處 行 XX 將 關之 是 記 項 威

E 信有。 還 篰 行 地五價 2 部 偾 極 , 銀十条 1 金 综 雁 郁 O 歸 行元 實 之法 家 組在 利 排 Q • 聯 息 , 張 他 發 政 發行 Æ 邦不 債 部 Ħ 行 未 投 土得 額 纷 保 茶 元 之上 資 管 方 地超 不 有 特 • 農法對 銀過 管 . 得 五權 0 行年 117 7 因 111 ΪΉ 彼利 此 又 須 O 局 完 用極而 Ħ. 此五 有 灰 交 及 嚴 谷 負"厘 萬 銀 器 付 聯 連 徭 2 . 3 行 捐 Ŧ 元 邦帶每 以 3 總 令 元 综 準保华 F 裁 切 兼 前五。信 費 45 以 證 備 , 2 種川 之付 還 銀 用 政 狂 旭 O 責息 那府 行 木 記由見 , 或 之 0 ---圳 由處財, 3 地特 任所次 限·山 應政並 排 汌 何.有 顶 秘 O 政 負部得 焕 聯一是 放 部 代管 書 照 勵 邦切項 款 負. 悲 洪 制農 債 責 金 , 圳 批 黃 業 宜 贬 劵 證 內 限 雅 行 洪 F 优 執 , 不 11)] O 數機 之 弥 除 作額關 于 闹 付 , 發美 一會貝 3 有 O 並 成 發 農 図 均 赕 '載 H 信 F 聯投 3. 発 地 明後 券 印 抵 1T 合資均一押 Ħ. 杰 山所 就押 得切 चि 契 年准 管 需 2 H 及 以 浆 場 自捐 婒 刊! 債 0 税 政 ·後 1:11 17 局歸 曲 妳 買 淮 府 , 詸 土板 3 3 间 銷 翼 业. 得 地籍 訓 公 儹 是 項 Ħ 債 由 銀 行 由 格 爲 爲 Лį 銀 C 底 **ME** 行 X 碍債 行。債 擔 公 板 記 切保 及 411 劵 自。纷 積 處 ---分 官 外 洪 0 Ø 曲 金 收組中 款 , 他 障及 尚 回 發 償等

決 及 利 定 tile fil 245 據 心農業 U Twelve Rederal ---夫 九三 金作 融 一手 參加 鉅 管 刑 發行 局 批 Land Banks) -信 之銀 雅 後 法 行 , 规 36 3 定, 經 須 各 提 聯 共 聯 供那 同 士 木 額 地 E. 士 之支 2 銀 狮 行 銀 郁 債 契 行 综 或 , 得 美委 亦 7 貝 國 由 N. 會 缪 要 政 加 府 胩 以 發 公 1 债 行 行 谷 爲 擔 家 行 保聯 負 債 邦 連 D) 帶 上 保證之責 地 Consolidated 銀 Tr 恕 裁 O 發行 爲 委 貝 Mi

之連 报 後 合 發 O 九 債 彷 狝 1 利 率 九 種 四年 厘後 丽 買 四 E 7 獨聯 o • 是 那 發 Ŋį 行土 迹 之 地 合債 元, 銀 地行 惟 % 債 巴 券 能 債 劵 係 典 以 七收 1/8 以 各 三回 行 -6 2 聯 额 放 僅 那 • 款 1 八 ` 地 3 應 銀 0 元付 行 設民 , 肵 八 提 歪 ه...... هست فريين 同借 供 之契 年 款 0 七及 押 佄 月 1/4 亦 還 公 未低 債 五。力 供 券 爲 還 冗 0 护 齐 計 計 保 , -]-招 僅 æØ. Ш ijţ 有 4 計 集 H ---總 中價 九 退 値 猴 朮 行

此 乃 氓 (三) 股 一營之不 份上 動 地銀行 抵 抑機 關。惟一九三三年公布緊急農地 Joint Stock Land Bank) 股 份上 抵 押 法 地 後 銀 5. 行 已逐 , 亦 依 補 清 聯 那 J!!! 農 地 業 放 款 法 Mi Ŋ. *

受之權利與所受之限制,皆與股份土地銀行之債券共有之,仍盾贅論 則最多祗可至十五 债券之形式及颜色,皆必與雕邦土地銀行之债券有別,以防混淆。此外,凡聯 法 心之規定 股 份 土地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共性質與聯邦土地 , が邦上 倍于共資本金及準備金之總額爲度。每一股份土地銀行, 地銀行可照其資本金及準備金總數之二十倍發行债 銀行之債券,大致相 O 劵 闹 O 對 O **所異者** 那 ·J· 股 土地 份 本行之債 Ŀ 州市 銀 , 依 銀 彷 債 狝 脐 fr 負責 之價 % 所 那 農 得 。洪 狝 地 放

方面 Act): o Board) 指揮監督 則 向無事門金融 聯邦住宅放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于同年即設立聯邦住 機關 下,經營住 組 織 。 迄一九三二年乃公布聯邦住宅放款銀行法 它 宅放款銀行,在聯邦住宅放款銀行管理局 批 **护放款** 業務 C 美國除前述各農地機關 (Federal (Federal 外,其于 Home Home Loan Loan īļi 地

七年以內爲 押 之押契爲擔保。 契,則須 該行得上述管理局之批准, 並 爲 一交山 Ji. **厘五毫,七年以後** 切 信 該 胍 于第二次發行 ac 資 域 內之聯 金之法定投 那 *3* 得發行債的 時, 住 在不 宅銀 資 ·銀行放款登記處保管。債券利息,在聯邦各聯邦住宅放款銀行均須負連帶保證之責 超 過 祭。于第一次發行 Ŧî. 厘 舱 围 內, 朋 管理局 债 祭時 ,必 決定之。 須 提供 等于 項 往 c 淇 宅 債 が用 發行 放款 銀 以保障債 額 行 享有 法 • 施 轮 儿 然之 行 倍 後

節 H 本之上 地 債

所 設 깘 0 勸 共中. 業 央 機 銀 [3] 彷 地 4 H 木 , 以 勸 全國 業 41), 鈬 爲 行 , 係 杂 魀 圍做 法 0 該 國 士 行 雖地 採信 H 股 銀 狲 公 ÎÏ 2 司 組組 織 織 2 , 但依 胍 叨 治 普 通 銀 ~ | ~ Ju ff Æ 桶 W. 勸 業 , 銀 居 Д; 行 法

. r..., A

頹

公

性

質

2

特

殊

機

IAN

O

民 債 惟 流 T 之儲蓄 行 综 规 宿 通 Z 認 所 定 然 Mi • 依 訓 適 JE: 產 不 柳 πſ 。業 得 業 常 储 书 3 O 故 崙 銀 獎业 僨 超 7 券 金 當 過 行 非 n 值 及朝 法之 募 狝 意 腅 惟 , III 得 亦 行 收 Éll 规 復 鮓 齐 低 Æ. 未 附 ÙÍ 殖 定 本 始 利 凝 此 俄 勒 產 之十 不資 , O 糊 業 狝 偾 金 īij 者 業 狝 Ħ, 以 ÷ 僨 倍 八合計 抑制反對 銀 劵 7 胩 但 , 彷 之總 者, ,立法 短已停 亦 于 ~~ 不 般 收 則恐于心 數得 人 疋 八尺之過 情局即 超 14 Ω Ĭ. 物 過 分 16 之 業該 行 度僥倖· 費 債 行 ---0 **券未資** 否不一。 在 分收本 日本發行 有回 後 心上 契放 3 ø 成成不 與款經 故 無 與 大 事 彩 獎金制 健全 契 所 穢 發 票 收 大 行), 之毒 種執 15 附 原 2 拠 o 者 爲 批 害 -]: 糊 I, 耞 銀 業 0 **,** . 雅 種 以 債 業 行 3 券 衡 爲 犯 得 債債 Z 雅 罪 紫 纷 發 時 不 外 此 行 11 • , 爲 北 須制 舠 2 III 該 海 業 得 得 以 失促 依 道 償 行 大 刑 進 亦 拓 尜 臓 , 大岩 风 法 曾 殖

及大均 Ti. 付正附 獎、元 蒯 息九 金 業 • 不手 債 選五 7 ----且 干源 月 爲 元 圳 1 分大 • -九般 粘 萬 你 募 果 - 〇 外者。 小 范 , 等 尜 ----定獎 種 增至 最 類種 金之最 初 **?** · 7 三千元 燚 均 此 外 金 不 附 尚 高 額 獎 有 額 7. , -[. 最 O ---爲 小 高 種 华 爲 劵 小 F 分十 爲 쌹 元 Ŧi. 稱 百 Ħ. 0 贴 于 元 爲 元 與二 儲蓄 观.元 , 旋 債 , 後于翌 --債 復 狝 坿 元 滅 (3) 大 從 年 無 種 常 综 综 赕 0 儲 分 面 行 , 或 蓄 扣勒 Ji. 業債 爲 債 -除 狝 #: T 元 贴券 測 ブロ ٠, 或 僅 Ħ 現時 爲 利 有 元 , X 息 Ħî. 1 ---採 後 Ŧ. 元 元 刑 Ħ 種 以 朏 , 范 现 0

利 Æ H. 厘 爲 原 1 W :3 街 O 于 现 厘 時限 华 發 珳 行 -1 狀 **厘七** 況 年. 言 华 驱 , Ó 者小在 狝 此 約期 復 爲 水 年. 3 小 利並 四 7 厘 ٠, 或 支 厘 利 华 息 , Q 最值 高级 亦、利 不 息 過 , 五. 以 厘附 羰 而者 大 利 综 瓜 Ш 3 無獎

•

2

藏人 限 惟 制 收 臣 湿 , 肋 **圣之各該债** 發行 之 業 以 放款 該 债以 金 低 劵 及 额 ij. 利 之勘業 收執 行 爲限 综 還在 解散 金 本七 農 度 胩 Mi 之勘業 而未能 債 T. • , 用. 滅 銀 劵 117 行 抽 O)粉業債 全額 債 若因 債券等之被發行 籔 Ti 券 償還. 分期 償 法 還 综 2. 時 攤 之。 O 倘 华 亦 亦 金; 爲 之遲 償 銀 須 次 行順 **J**. 還 0 事 郁 郁 延 勘 回 华 Æ 3 之總 業 還 而 債 次未 木 能 劵 額 數 3. 憑 達 池 必 0 銀 抽到 見 須 豫 被 , 行 相 ŋ 拁 丁: 力 邶 收 不 拁 法 7. 回 要 限 2 該 用. 金額 省 前 行 木 收 在 受 當 金 **3**. 木 一還款 及 及 Ŧ 46 JĘ. 共 未 内 收收 涯 胩 笛 執 際 延 垣 7 漫工 得呈 金 放 收 款 Mi 環 請 W. 銀 額 M

等

大

不行

HE

雅 金 推 Ti 勸 45 X 業值 本金 以 後 1/1 狝 • 即失 利 4: 息 <u>, (),</u> 去 , , 认 須布年二 3 製水 本 企 椎 借 次于 THE STATE OF , o 唐 銀 ---行 拼 支付定章 胨 O 持 规 定 劵 之 À 拁 對 间 F 木 支 付 利 不 2 要 但 求一得 呈 支 44 准 時大 敝 3 水 大 金 15 Æ Æ - | ^ 郁 六 Ŧi. 個 . i E. 後 月 3 IT 將 EL,

復于 明治 肵 業銀 募 切保 7 八 得 华 之成 避 行 金法定投資資格, 7 1明治 年(二 糊 緍 0 · 投資資格,並可用一八九九年)及三十 自第六 債券之發行 1 八次祭 發行 總 ~~·3 後八 額 九 刑 -|-3 3 一八 苋 作四 年 般 华 達 挪 --政 入 ب 儲 發 九 民 上 萬萬 金之川 始 行 \bigcirc 第 能 儿 *--充 <u>----</u> 年 次 分 , 債 因 T 百 此 間 解 劵 力 L • , . 9 共 -<u>[</u>-得 因. H. 暢 H 因 後 萬 行政 附 緞 府 于. 有續 =1. 凝 僨 賦 ** 八百 子 金 券 行 ili 該 Hi. 2 Ŀ 場 颇次 行 之中 -債券 債 合 174 民 狝 以 事 元 . 0 楽 2 迄 谷 心 , 種 均 鉅 水 FII! 未 Æ 45 2 權 此 能 涯 外 加 2

農工 銀 農工 鈥 行 , 大 班 係 倣 效 德 國 私 **宋**, 子 動 產 批 押 鈥 之。三 組 織 , 依 肌 治 九

銀行 法 要 設 來 7亿 源 ٠, 爲 股 發 行 農工 胍 織 , H 猕 及. 勸 前 銀 耞 業 行 銀 相 似 行 融 • 惟 通 2 農 低 1. 利 銀 貧 行 金 , 係 . 地 Ţį 機 . 14 • 營業區 城 , 限 Ŧ 府 0 典

M以 擔 保 彻 併 業銀 が之 發 行 行 債 權 額 以之 . 3 較上放 筝 款 7 不得 包 收 含 資 在本 該 之十 總 敷倍 之内 爲限 , 0 債 但 最 劵 多不 之償 還.得 逾 方 法 行 1 1 胍 消未 滅收 還 탉 放 效. 华 款 之總 , 颠 枷 數 業 Ö 銀而

行其

机

同

0

狝

TII

初

均

在

--

范

不

得

M

班

金

a

·面·提 leif 價 格 3 业 為 T. 銀 1. 行 之元五位,五位 Ż 规 至六 模 息 • 匪。原 2 间 柳 7 業.但 0 但 銀 發售 行 爲 庤 1 須 • 打 信 折 H , 扣 亦 4; 0 被 , , 質 H. 際 4116 E 所附 給 粉 45 利 厘 息、權 以 . , • 正常 放 較其 五、债 0 狝 匣 利 或 7 独 厘 • Ė 爲 不 高 他 3 例 不 略 如 劵 AL

機 所 艱 行. 銀 勒 業 行 或 信 于銀五通 条 行十 託 公司斯 較 為 **券利** 有 爲 办六 便總 由厘 行 利 之地 Ħ O 身以 發四 Ţĵ 行, 銀 行 並 元 , 不依行 故 欲 發 賴 **承銷** 衎 債 銀給 劵 行利 以 0 温 吸 **收農** 工在 1/1 債七 央 或 狝 都 , 则 Ti 資以交 金 崩 時 承 銷 , 自 銀 行 以 狡 利 售 用 部 爲 券 X 交 0 盖

設 同 立。 • 果 胁 券 以 7 時 拁 爲 不 股 内 超 2 須 過 份 北 拁 組 .]]] 泊: 篏 收織 償 道 般募 資 之特 湿 拓 相 本 殖 之十一殊銀 常 集 銀 Ti 7 行 遞 法 倍行 北 延 , 及 O / 還款 營業 J: 未 海 毎 收 道 回區 金 疟 拓 放 域 列 額 亦 款限 銀 之債 應 之總領 按 行 M 7 综 係 攤 Q 還 爲 道 查 依 是 放 度 及 则 治 桦 項 款 O 劵 ---債 大 額 十二年二 狝 面 Ö 抽 長 爲十 于 皱 拁 北 還 放 本二次 元 海 以上 款之主要資 道農 八 ル 業 0 0 JL. 在發 倘 金融 年 囚 行源 遲 46 Ŀ 延 券 . , 海 亦 絥 丽 逍 雅 拓 納 價 爲 亦 酸 殖 胩 格 甘 , 二 行 亦 十 拓 銀 發 4: 1T 元殖 應 相 洪 以"债 所

凹 東 洋 拓 殖 公司 東 宵. 拓 殖 公 71 , 係 依 朋 冶 四 -*...·9 年 -Ju O 八年 之東 if. 拓 殖 公司 洪

所

組

須于 之财 限 爲 , 行, 發 債拓共 產 行 有 纷 殖 目 後 188 Æ. 債、的 先 券 在 金 ·----個 ---Q 洪 緻 Ħ 毎 o. 產利以 他 次 糾 内 倩 後 發 椎者 鮓 爲 1T 價 無額 低 還 及 朝爲相 Mi 記條 外 享受 伴國 名 7 无 及 仮 公 , 婚 祁 , 司 還 殖 但 行 · 债券總額 高 得價 資 -12 因還 四. 應 厘 方 7 募 43 法 之債 償 O 者 等經 7: 遺 營拓 或 , 買 % 舊 所 均 須殖 债 有 O 或 債 Thi 事 者 之請政。 **你**之 般 行 付 新 求府 債 息債 不 7 行 祭時 改 之 不 過 還 爲 O Æ • 本 . 3 記 拁 須 M 收 名 授 求 資 式 行 雅 爲 型。 0 債 資 持 Ξî. 猔 政 年 本 券 時 以額 行 Y , 限 内 對 之 Ħ 服 7 分 n 度 低制 該 内 敝 0 公 滋 次 . . 期但司

業化 法之规 則 额 9 二九二 朔子二以 該 凱 3 行九 上此 述 典 Tif 不八鮮內 谷 砌 年殖 業 鈬 雜 股 債 行 公司 劵 H 銀息 東 Æ 行最 大 政 會 游 大復 致相同 1/2 頒 同 布鮮五常 朝殖厘 意 Ο. 同 券 鮓 産 3 3 銀 最 **M**; ilii 發 殖 須 額 行 產 行 銀 贅 爲 朝 7 -行 論 鮓 寫 朝 元 殖 法 鮓 以產 , 農工 上. 债 廢棄 劵 * 農 銀回 不 , 行 記 但 I, 之後 1/4 不 銀 得 行 7 超 而身典 過 從 0 有 新最券 實 息 收組初時 票 織 朝 沓 O 朝 的作 木 2 鮮亦呈限 他 ---殖 設 加 五. 產 有 銀農府 傄 J. 及 1. 赕 行 未 銀 行 • 及收 並行 价回搬 * 湿放 承大方款共正

第 四 節 其他 各 國之上 地 债 券

地阿亚 償 篇 根 • 苏洪 纷 Æ 幅 關 仙 及 , • #: 智 游 谷 1 死 發利 瑞 國 1: 如 行 • Th が哥 復 雅 • 荷 旭 法偷 維 關 見 , 比 斯 或 亚 • À 3 特 稍 北 燠 • 鳥 利地 列 有 表以差別 拉 時利 违 • • 瑞 捷 则、, • 2 W `Mi 清 泥 巴 共 • • 挪倒 債 . ` 威牙 塞 湘 利 • 丹 本祭 • 麥 質 1 南 13 抓 则 恶 西拉 胍 ĮŲ 班夫 哥 汧 1: • 述 ` ·加拿大路 加拿大路 奥 M 大 尼 利亚 ` N 南 地 士 非 債 地 绺 聯 金 邦 2 來 融 1 • 1 無二 新 機 和 IM 74 關 致所 般 • 0 1 兹 埃 変 行 爲加土 及 沙

尼

各國

利 地 奥			抗羅浪	129 31	
押不 銀動 行產 抵	銀足工地	保股 行 <u>床</u> 土地	銀份 土地	開發 名行 稗般	齐 枫
一令行保域行熟放不 十證有名之款得 五時價提總及超 萬得證供額公過 奧先券現但共 生 養養	担押權為擔保 地			額 之 根 制 組	各國土地低券制度概論
政府 原 原 係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提 保 方 法	314-2
等款大 利利 以 相放 相放	年利四圓	五等款大 厘普利約 通息與 爲相放	厘 普 半通 医 四	利息	
借款 借款 债券 交付		金時取向借係一 並現市款以八 得市級債人 附于發後先九 期發得力交付 與行易或付	款以债券交付借	推銷方法	
時銀定無 收行償論 回均還有 得年無 隨限規	^{没隔} 右干 時 做			似退方法	
奥〇六總止一抵下 先、、額價九押奧 令八、爲券三銀地 四一一致二行利 九九二行年至州	在几行地以在 十之銀上革 萬假行三命 萬券听家前 盾約毀土止			額或流通額行	- 1
辦 织 行 山 政 府 山 資 了 山 政 府 山 資 了 一 、 、 、 、 、 、 、 、 、 、 、 、 、 、 、 、 、 、	理本院 定 定 所 定 所 定 定 大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後記族 後 全 性 脱 上 地 原 世 に 大 に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理解發後乃宣告於行爲俄國經營	Gii	
训查	消于農後八	凝胎性	清革最不	· it	

	題希	á	卡拉斯南			利牙包	克牌
各國土	行 建 图 机工 织	新	信 中央 抵押	合中央 作央信用	加州 伊	行 地 例 信信刊 织土	行地 戻 抵 推 類 式 。
土地債券業務實況(下)	资本之二十倍	C HARLES & C	放款總額	之作之是 作之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放款總額無類類類類	
Î	保並由政府保證		最後保設 共債券均由政府作 無論抵押偿券或公	資質須負連帶保証之以農地第一抵押權		證實任 發世人 新華 開放 與世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與奧地利同
			华最最 四七 四 里			不利息高下	六厘普 厘五卷 之間 至
						券付 款 長期借貸以債	售
			牧照祭田 問題一件 で 大 政 格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會土方還期 大地法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A)	24 6 1c	細切死度	kela Style	ali Juka - No Prozenia	Diware 1 mb		
	款答及地與市地放	同作用銀行大致相類行为決與中央抵發行方法與中央抵	地放款	相同 本項債券之發行方法 信用合作社會用銀行 地信用銀行 大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用銀行大致相同 技植自树 與一大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抵押放款為主	由普通銀行發行城市之低押債券多

	圆芥	沙愛	簡波	亞利加保	更用		
銀市 行地 抵押	級 農業 抵押	銀國 行立 抵押	銀行。	抵保 押加 銀行 近	協 哲 信 用	銀業抵押	各國
				放款總額			各國土地位祭制度概論
實施者負連帶保設之机與不動產第一抵押	資保管 國家與行籍查部負 原為擔保其沖奥由 以不動產第一抵抑	被爲擔保 以不動產第一抵押	任均須保 有保 有保 有保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保並由政府保證以第一抵押權爲擔			
		運 普通為六	運音 至八 運 工 運	下厘嶽豹債 五利低券 瑶息于村 以二放息			
致售 向	發售 阿國內外市場	款 以 债券 交付借		款以优券交付借	發售 向國內外市場	放售 向國內外市場	
				償休明祭 選補額 類日期 大 法			
							六四四
		地放款	公共 信券 二種		抵押信用公司發行其債券係經由農業		

	Mai				Tila
各國	抵押 銀 行	行 券租機 低時 發被關押士 行之債合用他	行券之哪州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用不動 注信	州立銀行
上地信练業務實現(下)	合股查提斯各 計本不完持 之人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資本 之二十倍 工作	養本之二十倍 工件超過實收	總 物 組 過 放 款	或收但總輿所 十五本得知其 五本得別 五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姓 (下)	保以第一抵押款经验	保知一抵押權爲權	保以第一低押權爲控	爲療保	為擔保
				場 行 子 法 図 市 数 均	競售 向 域 内 外 市 場
		四年得十十還 後于年五本 隨發不年期 時行等至限 收 十但四自	回年得十十還 後子年五本 隨好不年期 時行等至限 收十但四自		五
六五	練化價止一行主要 林404,400 佛 167 佛 167 佛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伊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67,000 行客至 13,000 法那	00,000 法 行物 (5,000 法 (5,000 法	%法郎 有57,987,91 行债券發行 分家銀行	法13 级 二行巴 第47815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
	督 務 上 均 場 股 份 組 機 股 份 和 他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行發行長期債券工期債券	則發行長期債券四級期債券吸收資金	五家係股份組織不助產銀行現有十	辨 台由 政 府出資卻 一家係股份組織外

1
FU
111
狝
制
K
T.
1.00

	威挪	·	典瑞	時利比	亞維多	3菜
:銀農 行業 地産	抵挪 類 類 見 家	銀市瑞 行地共 地 押 関	抵瑞 押票 行 网	行地比 信利 川時 、 銀土	銀行工抵押	銀行立土地
資本之六倍	之八倍 資本及公積金 不得超過實收	倍 收 資本之十 通例不得超過	倍 敗 資 木 之 十 過 過	之基公超總不 十金在超額用 五合金及收 五合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遺保設第一抵押權爲	資保證。出政府負擔保外並由政府負	之資 員協會負比 例 推選 以不動產抵押權	之實 員協會負比例攤還 以不動產抵押權		換 除 以 不 助 達 抵 押 權 緩	擔保以不助達抵押權爲
三風五卷	三厘五毫			. •		
		款 押協會之借 以債券交付各	價等 會所 發 行之 工 工 工 工 物 換 次 数 行 之 、 数 行 之 、 也 、 也 、 也 。 也 。 也 。 也 。 也 。 也 。 也 、 也 、			款以债券交付借
川內六 價 加于十還 植存二期 方半年限	内六度型则限					

成服练而 價法年以爲 以爲

克(1,060,600 760,060,600 760,060,600

地放款
該行鍊營農地與

和潛農地放

格貨運
氼

	爾西新		牙班西		李丹		
齐國	行新四階銀	刷金 小地主 災	押西银牙抵	班 押 狭 行 関	抵押協會	信川協會。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現(下)	脊木之三倍 不得超過質收	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抵押	放款之總額	總額八倍不得超過資本	四放款總額	回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未收	
吃丁	保以第一抵押權爲擔	宣保證並由政府負擔保外並由政府負	行全部資產協僚保以第一抵押權及與	整保 外站在該行 平時所 外站的政府負責保證	的 将 保 但 須 于 券 而 註 場	資保認者 外間亦有由政府負 於保並由各會員借 除以第一抵押權爲	
			厘厘脊 之以延 川至在 六四	運運普 之以通 間至在 六四	間至 <u>運</u> 普 五五通 原発在 之以四	毫至風普 之四五通 問風音在 五以三	
			見得附獎發行	致存在 國外市 場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款以價券交付借	
				選券簽每 一次價法年 大價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林假還一次
大七			不養他 195,727,000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所 元 一 九 二 八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克2,918,913 152,918,913 第二十九三三	克倫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分取無記名式其債券有長短期之,該金庫爲公營機關。	地放款	季之進行為 對市價之債 對市價之債 對市價之債 對的 對市價 工協 對 對 工能 對 工能 對 工 以 對 工 以 對 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以 、 、 、 、 、 、 、 、 、 、 、 、 、	押放款爲主次之抵	度週一千萬克倫爲行類以不數會債券係分組發	

迁根阿			及埃	邦聯非南	3	利大澳	
行立阿 抵根 押廷 犯國	公司	鉄及農業	信埃及 川公司 地	上市 地 銀 鉄 行 業	銀行管儲蓄	銀作費業	齐国
放不	放 太	放影總额不得超過抵押	放款總額	放款之總額			土地債券制度概論
冠。此山政府負責保	保第一抵押權傷箔:	迎 保並由政府負責保 以第一抵押權為擔	保知一抵押權爲投	並由政府保證 全部資達爲擔保外 除以抵押權及 須 行	政府保設 以抵押權爲擔保由	政府保證	THE STATE OF THE S
年利六厘	华和	四 普 华 近 為 三	年利三匝				
借可借市大 款均款等 6 次 6 次 2 6 6 6 6 6 7 6 7 6 7 7 8 7 8 8 8 8 8 8 8			折扣發行 市場發售並得 大部分向國外				
決減所之蘇在發債 定債付價以五行券 按基利還內千伊係 期金息及債萬組分 依額後其券配須組	西世界	四十五年	一年五 位 次抽骨環 環境 環境 大半 電影				
·蘇-13行年至 95總 加加 13 13 13 13 13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交
以得超過二千億配蘇	管理 改屬埃及農業銀行 該行于一九二二二年			司債券相似 與英國農業抵押公 支抵押债券有異而 該行債券與大陸系	同期,持续条件行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敢是 農地 為目的 助 農民 購買耕地及 該行共有四家以 協	

	鲁震士浦	巴古	洼拉鳥		亞比倫哥	利智
各國	農業銀行士	銀行地方	押銀拉工行共	押銀 領 院 搭 抵	銀農 行送 抵押	押尔助在抵
各國土地債券業務實况(下)	冰款總額 不得超過抵押		置 保並山政府保 以抵押權爲療	之十倍 之十倍 準備 金 衛 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資本之五倍 五倍 有	
下	負責保證以第一抵押權爲擔			方歲收爲撥保	山政府保證 城抵押權爲擴保並	保並由政府保證
				七 <u>普</u> 厘通 年利		

加正 一湖 行農償至長償 同業還三島還 抵方十二川 押法年十十 銀 銀

還券用價酪之銀 方收 而抽券存還行 法買 價簽到佚款所 價或 格或期大按收 還抽 慣服時批期受 之籤

年限為

党機關 九一一年沙政爲公 該行為私營機關一

大九

大拿加

级中行火

哥西墨

與動型 **行產幣** 斯斯尔

之或資不 總未木得 類收之超

计数例 行刺

木少前具木價

或 際土地金融機關所發行之土地債券

第

孔

節

The 行發 不 Internationale 動 動 產 金融 組 織 國 際 寫 , Ŧ 1 不 爽 動 Mortgage 九三 产 **1**F: 抵 務 押 O 年設立于瑞士之巴塞 鈒 Bank) 行 Internationale 國際不動 亦 解 抵 Bodenkredit 神级 (Basel) 行 , . 係 • Bank, 以 山 徳 鄉 潜土 • 法 Credit 地 • 英、 抵 押 Foncier 瑞典 放 款 及瑞 及發行 Internationale, 1: 諸國 价 券 媾 各 1 通 図

及 該 金 行 合計 爲 總 集 長 裥 期 爲 臒 資 金. . c 共 赴 级 見 行 7 得 條 44: 猴 及樣式等 行 記 名 或 無 2 田 記 1 理 事. 債 育 劵 决 O 定 行 n 該 總 行 初 自 , 創 以 浙 不 以 超 來 過 宜 2 🖷 因 收 股 胩 本 H مخ 無 1, Mi Ilu 7 價 11 時 格

よ の 古

之各種 週 秤 辨恐慌, 抵押债券公共 因 參加 組 俽 織之各國金融市場不安,國際往來,愈處因難。致令該行所恃以爲發行 劵,延行本息之事,層見疊出。終因業務不振,而陷于停業狀態之中 债券

行 本係按各會員 三一年設立于日內夷 ternationale 以 (二) 國際農業抵押銀行 F 簡稱爲國內銀 de Credit Hypotecarire Agricole)國際農業抵押銀行,係由國際聯盟會所主辦, 于一九 國所擔負國聯經費比 。除亞爾巴尼亞 (Albania)、愛爾蘭及挪威外 ·行〉,舉辦抵押放款為主要業務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Mortgage Credit Company, Societé In-例攤派。以對于締約國各抵押銀行、農業銀行 0 ,其餘各會員國均悉數加入。 、公共團體及其他 共资

額 有 利之責 (支付) 依買回或比例上倍以上 與國 該行 III 價 .格與各締約國捐資構成之特別準備金(甲種)及由本行資金構 Æ. 方法 內 0 法則 不超過各國內銀行應付債務總額範圍內,得發行債券 銀 叉本行債券之流通 行來往之國家 , 且亦不 ·由本行理事會決定之,各締約國對于本行放款之擔保,于法律上應爲有效之措:一籤方法償還之。債券可附有獎金,附獎方法,悉依各債券發行國家法律之規定 得超過本行對于各國內銀行未收回放款之總額 ,缺乏充分抵押時,該國政府對于國內銀行 于各締約國內者 應享有死稅之特權 ,但發 債券分記 行 成之特別準 所 發行 额 , 不 之債券,應負保證 得 備企 名式與無記名式二 超 過實收資本之總 ~ 乙種) 施 0 **典**數 如如 合計

士 地債券業務之歸趨及其 將 來可能之發展

第一節 土地債券發行機關之監督與集中管

理

在 發行 伙 . 在 均 FL. Ŋ 及 点 營制 有規定 國開 H 先 高 然 债 使 地 制 一發行 券 水 出 Tr 产 機 F 剧之 定 功, 百 . 3 1 分之五 債券機 以自 關 發行 特 地 3 E 2 O 刎 于發行機關 債 M 完 英美系 法 然之上 洪 則 1 曲 成 一、大陸 合息 地 紃 不 M , 合 受政 債券 無 法 , 後 地 則 超然于普通 爲 3 F 府之節 據以 言, 金 原 否 續 孙 之管理, 颠 系 則 融 , 肵 旣無 設 除荷蘭外 梯 致 政 不 3 英美及. 37. [8H] 動 府 制 商業銀 不動 特 或 准 , 長 , 銀 根 Æ 别 圳 致 (加拿大) 令 債 法 產 組 樓 行 , 對 其他 之設 行之外 各該 銀行 失 狝 刑 癥 Ţ 相 帅 败 1. 發 属之 各 機 大 時 , 此 伯 , 行 .亦 致 1811 採公營或公私 11 相 開 國 7 債券機器 **死蹈利** 對貨 抄 無 Ħ O 反 o O 赆 此 因 所 分 , 而 借 刹 自 割 爲 固 共 定 開 雙方 寧有 因 土 織 不 兩 二八八〇 用 之質 天 短 動 地 系 大 脚布 所制 兼營制 陸 統之不 並 發行 形 債 施統 銀 旭 諸 券之合息 年以來 款, 國 特權之機 定政 行 • 制 早經具 间 **ep** 3 , 管理 基 于 易受 從 策 歐 , 故 州 • 事 \exists , 歐洲 雌在 實施上 不 備 長 關 彼 飒 , 火 拁 動 此 永 陸 要 健 始 2 嚴 找 產 亦 全 1 得 系 **須時代** 資之危险 發行 信用之 密之監 之土 之統制 价 腴 地 不 英 券 债 块 (美系 制 爲 地 쌹 債 險 狝 經 M 度 督 登 , • 共 點 業 亦 誉 是 3 , 記 亦 7 O 歐 ¥ 旭 英 典 督 制 TF. 較 **)** 美系 M ** 则 度 Ŀ O 0 2 īļî 3 在大 T. 舻

4 Ĥ 駇 陸 如 11: N 以 及其他 11> 數 國 家へ 14 班 牙 • 保加 利 M . > 南 斯 拉 夫以 及変 沙 尼 Mi 均 谷 M 有 車

設立 Īi. 깘 放 Societyr), 不 此 款 地 動 亦 機 不 事例 之經 動 銀 各 放 年 然 開 產 產抵 租 款 抵 以 0 規 _ (c) ·押 遼 誉 71: ījī 之事。普魯士 .模 . 2 均足 亦呈創設 地 爲 地 缎 押 0 , , 鈬 便 英 信 設立農業不 行 利利 新 證明各國政 爲 行 越 阙 H 2 機關 農 有 Ŧ , 較大單位之傾向。加拿大于一九三八年亦設 领 更相 以 村 地 棋 各 金融 致之 九 -6 債 , 奉合併而 二八年 動 -分 o 券 英美 **並長期** Ħf 協 地 業年 ø 別統 會之債 金 務以 對于發祭機關之注重 **《系素以自力** 加成為四分 融 制 ,览 現一儿 信 協 定農業信用 定農業信用法 , 設立農業抵押公司 , 而各種建築協命于聯邦農地放款管理局與聯邦住宅放款管理局之下 , 會所 刑 券 機 集 , 家。他 則的行 關;一九三二年頒 曲 事.○ 組 于年 办 織光 之 曲 , 債 如 1/1 數 始 稱, 監 央農業 北 **券**, 機終 · 然因世 督 無 均 thi Q 集中 銀 曲 瑞 新 行 布 時勢所趨 之農村不 邓 1 不 胸民 管 肵 ---自 動 有 赕 理 Th 加 申 行 央土 住 r. 儿 銀 央丕 共 宅 動 , Q 洐 法 故 美國 產 叉于 排 年 Z 無他 信用協。 動產抵押銀行, 金 (National Housing Act) -終于一 融 後 JZ. 九三 協 2 , 蓋大規 會 則 會 九 **D**4 集 操國 **9**; 亦 年 中 -----H 六年 以後 模之經營 類 管 新 會 (Building 從事于 採國營制 辪 理 九 設 Ž 有 制 0 3 3 自 定肿中 德 抵 國 e+---家 . 3 Ħ 押 Ġ 邦 坱 私

第二節 債券信用之可能發展

倩 券 信 用 75 地 如 金 Ŀ 何 秧 地 以爲 金 機 18H 融 斷 機 j 。故宜 關 原 以發 應 有 之任 如 行 何 1: 州 務 地 操債 債 o Ŧ 券 你 今 , 本身 Ħ 身信 谷 長 國 債 朋 圳 , 外信 低 提 利 高 用 資 共 金 方 市價 丽 爲 言 共 , , 木 其、精 官 以 倘 O 滅 मि 然 郵 再 何 债 爲充 抽 券 Mi 及 實 達 洪 或 此 改 他 H 善 放的 款 X , 2 沓 此 金之利 約 則 须

是 省 竹竹 額 沓 Ш Q 狝 利 F 金 發 本 定 -}: 只 现在 .肌 蒞 行 及 能 債 之中 推 公積 券 法 娺 0 • 各國 他 自 徘 發 備 7万-金 行 担 介 張 • 非 未 E 失準 此自 之下 之十 州 倍 加 额 地 最 m IJJ 于 金 備 然之理 省 文 資 高 倍 规 融 金 限 倍 木 水 Q, 之數 R 瓞 機 定 . , 不 ----4 項心。 之限 H n 北 者 , 如 TE. Ö , 限 ., , , 则 度 叉于各種 四 棚 大都富有發 德國土 法 如 均 賞 徘 此 瑞 須 未死 規定 有 所 · Wr 各 按全部發行 則 坍資 帝 國 地 失之過 債券數 爲保 以 T 推 國 備 木 不 行 1. 水 金 金 動 障 餘 , , 是 必 嚴 量 力 4 亦 投 同 額 叉無 樣 如 頦 銀 資 3 • , , युष्ट 支 如德國 之確 終將 行 不 家 另籌百 之安 衡 郁 須 , 念念 股 爲 實 股 通 趔 鬼集! 私 A. 全 性 利 例 過 , 准 分之 質 及 作 立 , 不 **備** 而是 低 收 此 水 計入于資本 得 防 之圖 超五 利 資 11: 動產銀行之實際發行 或共 資金 過實 特別 本及 不 項 4 īĿ; 股 公積 公積 之障碍 他 利 收 0 , 任意 之信 資 標準 金 金 叉 木 終必 公積 之十 Q 朋 Q 额以 為 其 擴 求限 倍 他 7 -金 張 内 额 ~**j**`\$ 倍 额 谷 O 儿 , 雕 荷 N 見 放 E , 3 難免 餱 #1 僅 款 劇 Ĥ 亦 , 央 亦 利 類 Æ· 7 亦 大 農 若 實 無 有 爲 息 抵 收质 實 事 與

漱市限 湿 場 . 3 之放 自 14 1 ja 不 1F. 不 償 切 款 還 别 發 發行 -1-採 期 , 加 网 年以上 行 必 長 短 定期低還法 7.婦型期 較 圳 圳 長 僨 低 Ô 蓋大 劵 7 哛 限 時 必 17 此 陸 現遠 ٠, 發行 大 爲 藉 法 短 肦 陸 簽 制 7 短期 行 行 類 誁 此 國 护 債 知 租 "债券· 公 外之 指 禁 圳 所 放 發 償 11: 款 以 -111 狝 行 ? 之土 保 短 , 0 雖., 以 圳 不自 放 吸 地 款 宜以 收 債 採 資 爲 券 \mathbf{M} 作用 金 發 , 除 長長 行 ţ 期時 亦值 炒 數 債 間 奎 狝 之定期 擔 爲 國 家 保 必 擔 要 如 0 保抽 0 雅 瑞 · 便 復 衡 如 1: 諸 以 州 貨際 遼 分 37. F 法 圳 銀 不 爲 攤 行 惟 . 3 宜 波 若 孙 Ŧ 爲 1. 9 行 0 若 條 11; 長 般 竹 爲 件 圳 定期 之放 資 選 依 木 圳

因 價 不 3 地 放 款 償 综 手 癥 與 नीर 繁 重 地 債 , **劣應** Mi 投 資 分 汌 利 發行 盆 , 又 農業 極 有 限 收 盆 Q 故 , 今 至 爲 H 兼 微 滹 營 農 , 地 415 郥 金 之依 īlī 地 放 圳 款 做 之 士 還 3 75 地 金. 阆 融 围 難 機 HH D H.

威 गिर्ग 集 地 1: 如 , 爲 地 1 1 何 應 抵 高 押,使 都 利 用 之借 資 洪 銀 ili 金 以 行 農 放 Ji , 2 洪 , 地 <u>én</u> 款 儘 -]: 放 11: , 激適而 償 गा 還 充 與例 4 分 胩 क्त O が 考 地 行 2 爲 放 滴 均 册 偱 款 共 不 膴 致 因 爲 較 利 擔 地 農 肌 用 保 保 各 地 借 गीं 晶 . 借 谷 款 地 , 別 Jā 所 信 亦 爲 移 以 得 Hīļi 收 行 14 質 難 盆 債 地 机 如 劵 際 拟 何 常 押 0 0 孟 要 放 , 决 款 īlī 2 除 定 地 其 價對 最 所 格此 X, 易種 他 0 支于銀德 上行國 付 本漲限不 制 動 息 . 3 收 #: TT. 限 資抵 盆 度 優金 押 厚 運銀 3 無 0 用行 諭 凡鮠 及 以圍法

以 款 發 胩 行 , 小 四 M 洪 2 理 改 海 全 <u>.</u> (ig 做 排 不 澂 產 得 4 僨 信 以 券 資 111 悠 價 爲 金 還、之 保 證 運 償 狝 III0 之資 短 汀 期 法 放 源 款 O 但 國 3 E 仐 法 屬 H 制 赕 谷 旣 行 國 禁 機 肵 止 發 쎄 以 规 行 财 Z 亦 圳 之 債 放 狝 款 部 爲 3 已 債 3 Ш 鮓 券 之子 有 之 特 擔 俏 淀 保 1 還 3 擔 低 故 券 保收 物回 3 Ή 知 3 捌 亦 有 放

非

實

所

必

*

此

7

律

Ŀ

應

加

III

文

规

定

者

0

之, 受湿 價 係 圳 關 選 用 償 之活 款 共 債 滋 前 谷 始時 券 國 獾 或 训 于.需 爲 款 41 動 心 , 期 ili N. 須 脎 傄 沙 **** 部 以 將 限 糍 I 金 場 T 利 前 大 分 M 于 行 丽 致 收法 償 放 收 此 無 息 不 船 湿 肵 斷 資 曲 Ū E 温 X 店 肌 放 木 外 放 跌 爲 之 大 圳 款 款 . , 用 落之 部 rļi 限 放 胩 thr. Ω H. 款 偕 前 發 他 , j 之還 2 各 清 胩 任: 除 ----行 資 擇 僓. 國 美 . 2 , 若 國 款 圳 集 **浆源其** 圳 拁 2 類 强 , , • 以 之 結 四 限 限 依 怡 3 前 償 抽 放 此 规 班 果 前 遺 還 避 款 定 牙 籤 Ŧ , 款 法 歉 債 而。債 必 或 `` 律 之 腨 放、權 須 荷 T 券 放 爲 闌 一行 款 用 1: 7 激 則 額擔 等 放 方 亦 Ţ 做. 法 保 應 價 出: 資 凱 117 金 邀 債 潢 數 7 , 3 加 共 時 偾 慣 發 玔 償 政 券 還 資 劵 文 ٠, 弥 流 行 家 因 规 金 , 决 通初 以 O 定 成 發 桐 債 額 次 ,但 IJJ 償 者 非 木 行 综 愈 無 文 规 論 得 債 盆 券 C 业 必 狝 重 但 他 2 Ç 如 定 杰 較 圳 肵 爲 大 曲 何 , H 温 放 腿 . 3 從 规 是 若 新 之 款 前 開 鈒 定 # 終 之還 費 2 划 始 行 ,將 加 用 行 以 繼 岩 之 此 馆 僨 款 分 續 頹 3 3 -14 则 뱂 際 期 還 , 為 借 普 使 攤 業 规 款 不 款 發 通還 動 務 補 · /// 行 ¥1 定產 觀收于

不致, 廉也 實包括 實包括一切債券資金、資本金及公積金等,且重新放出之款,亦卽所以爲債券之擔保,事實上終。或曰,以期限前還款再行放出,債券流通額詎非超出限制額以上乎。殊不知發行機關之所謂資

則 干五年 (五) 縮短債券消滅時效(少于債券流通額以下也。 均未死失之過長 , 均應酌于縮短。 荷蘭抵押銀行之債券消滅時效為三十年。 奥地利抵押銀行亦然。 日本

七六

附 錄

賅 代 規頒 布 定 Ø 于不 <u>.</u> 特動 地 別 產 金 金抵 融機 押 融 法中,北 關之發 · 茲就其有關債券業務部分法及我國于民國三十一年公發行土地債券事項,除英國 地 部分 ·公布·公爾曾 10 摘 中于 錄於 國 農民工 F 銀六 行年 土制 地 定 債 抵 6.券法外 , 沈 共 7 他日 各本 -j: 政 則昭 類和 告 時

中國農民銀行 土地債券法 民國三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 第 條 條 1 1 1/1 國農民 抵 國農 押棚 民 銀 銀 爲 行 行 护 保 兼浙 1 地 **債券** 金融業務, , 以 tļī 國 農 發行 民 釟 土地 行 兼 **辦土地** 金融處之 之全部 爲之。 資 产 及 非 放 款 取 得

之:

第 STATE OF THE STATE 條 土土土四土地 地土地 債 地抵押放款 1 得 超 過 前 ·條 1: 地 抵 押 放 款 Z 總 初 ø. ्रो(: 够 华 償 選 M , 不 得 130 於 收

八七六五四 條條條條條 地 債券爲 **以外之面** 記 额 • Ŧ 元 得爲無記 ` Ji. 耳 苋 名式 ` Ħ D 芄 `` Fi. 范 Ξĩ. 種 9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地 地 债 쬰 了,得低於中B M 額 足發行 級 行 ± 地 抵押 放 歉利 來 > 但 北 差 额 , 不 得 超 過 匣

,

土土 儧 K 券 装 債 に 息券 , 毎 华 至十 少 一次 , 洪 選 本 在: 記 名 太 債 劵 , ° 得 定 圳 一、 或 數 次 爲之; 在

附 七七

記 大 債 分 圳 以 抽 級 17 O 但 必 胩 7 得 自 發 17 之 H 此 滿. Hi. Æ 後 • 開 始 選 本

並 得 於 滿 年 後 , 隨 腙 提 前 還 本 Q

第 儿 條 土 地 值 | 参毎周 還 本時 2 Hı 國農 民 釟 行 應 將 債 券 到 堋 或 中 籢 號 數 , 慣 滋 企 狐 及 支付 H 拁

** 報 公告 , 對 記 4, 大 債 狝 3 並. 應通 知 債 外持 有 人 0

第 條 地 债 劵 持 有 入 , 對 到 蒯 或 th 籤價 弥 及 到 期 息 票, 須 憑 劵 於十 华 内 3 间 r|1 國 行

本 金 . 7 Ħ. 华 內 , 金 j 逾期 作 廢 Q

-1--1-土土中土取土 地 債券之發行 , · 何取。 何取。 例取。 農民 銀 然行直接 對 持 狝 人 〈爲之了 洪 做 遬 收 10 胩

債券 得 質 押 7 业

國農民銀行爲持券人之便利

郵

局

,

代

爲

处

4.1

本 同

息 O

JĻ.

他

亦

第第第 條條條 地地 自由買 年 抵

第 俳 偾 (外之發 行 毎 應挺 訂將 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 • 贬 行 方 法 3 低 遗 1111 腿 以 及

必 要 條 件 , 連同 多樣呈 請財政部 核 准

-1-0-1-本·對·土 偾 **歩**遺 失時 持 5%人得 經掛 失及公告 程 序 2 巾 葥 中國農 民 鈒 行 柳

七六五 條條條 於地 地 布债 劵 7 如 有 仍 或 毁 損 用之行 爲 者 3 曲 司 法 機 168 依 法 懲 治

第第第 法 B 公 H 施 行

德國 地租銀行法(一 八五、 今年

條 利 地 租 四 厘 債 劵 7. 够 • 年 分 1/4 爲 月 F 灰 來 13 及 酮 -` 月 Ħ. H H 泰 支水 介二次 • H 泰水 O 地 租 附 償 ` . - [-**Ji.** 所 有 泰 來 觩 , 不 • 得十 解泰 除 來 契 柳 約 Tî. 種 () 华

干干 174 條 到 地 條 肵 租 栽 鈒 惩 行 , 限 債 艦 過 1. 间 後 , 附 地 3 租地有 銀租 H 債 行 雰 八 金 之五 庫 所 掉 四 換有 华 者 現 ---金 月 , 應 , 領 H 於 取起 此 同 八 年 年 項 限 息 間 之新 之息 券 均 賏 息 狝 券 O 金 0 fil 樣

五條 圳 之息 券 須 持 對 现 收 糾

條 息 %之時效 爲 四 年

肺 效 **②**計 第 7 İ 支付 H 後 乏十 二月三十 ---H 旭 Ħ O

第三 7-7-七條 地 租 債券 , 得為監禁 護人之 管理 · 額二十倍之地租債券 作 擔 保 物之 H

條 微地 收 租 无 銀 行 胍 交典 或 四 權 厘 Эi. 利 者以全 毫之利 息地 租 3 其間 灰 多之一 厘 或 劵, 无 毫 雏. 利 附 E. 四 皿 即 利 之息 以 充 償 劵 遐 ? 地同 租時 債向 券之資

金 Q

儿 條 條 抽年各 筱 抽 地 歸 籤 租 銀 還 · · 債 次,償還該金額內之地租債券。但在 行 !自 前 條 所 獲 須掉換本券後領 取 之資金 及自 第 収 市經發 現 -金 四 條 Q 第三 行 僨 -1-Ā. 翌 條 年 所 收 地 租納 釟 之資 行 金 倘 無 7 ğþ 此 須 義

務毎

Q

43

條 租 债 综 之抽籤 **,**於五 月及十一月行之 O

第 第

174

五地 月 1/1 颁 之地 租 債 努, 自十月 ---H 起 2. 间 地 租 釞 行 金 庫 掉 换 现 金 , ·--.... 升 1 1 籤 Z 地 和 債

Ė 則 4 四 J H 起掉换 Q

第四 + 條 地券 租 儧 券 . , 抽 簸 終了 後 , 應將 抻 籤 碼 . 2 徴 選 余 初 . 2 支 付 ·H 圳 2 狄 載 聯 那 公報 次 ? 報

紙 及 机 林 普魯 1 官 報 各 火 Q

椕 邦 之公報 Æ. 狄 載 第 回之公告時 , 須 在 抽 籤 決定月 内 , 业 主 /ly 須 在 支付 B.J: 圳 前 四

附

月 揭 載

第四 條 還期限後 乏地 租 償 劵 3 附 **-J**· 息 4

第四 十十 條 抽 簸債券之時 效 爲十 华 自 支付 圳 後 之十 三月三十

五四 條 應付與息券上 依 ·據第四· -j-== 條之規 ·所 載金額 定 3 如在 地 和 未提 **游不** 示 附子思 息 **券前** 0 業已 但 其後設2 介付息 提示 **券金** 债 M 券 時 息 券 爏 , 要 將 求 共 E 支 7付之息

H

起

Ħ

à

74

金額 , Ħ 券 脯 金額扣除 後 交付 之。

Q

3

支

3

券 亦

第·第 四 四 + ----六條 -5 條 地 抽籤債 租債券之抽 狝 2 E 由地租銀行歸還 籢 及 銷 毁 • 曲 地 渚, 租 銀 應即 行 要 目 行銷毀之。 指 揮 聯 邦 會議 議員二 及

公證·

人

人滋

公開 轨 行 之。

七條八條 地 地 租債 租 债券銷毀後, **券遺失要求補** 應於聯邦 發新券 公報 時, 及報 須. 依 下列 一,各登 規 定 載公告

第二第四五四

-1- -1-

及遺失理由 , 通 知 當 地 該 地 租 銀 行

.

(2)倘能證明該券確係滅失,卽應(1)應將最後之所有者(卽遺失者) 發 行 同 額之新 综 Q

迎 失债券 ., 須作 公示催 省, 並須裁判所宣布無效 0

3 無特 地 租 銀行對 別之要求 矿 權 于遺失債券之暗號號碼, 利 胩 洛 • gp 立即呈報 依 四十二條規定之公告同時舉 , 此 項 公告, 遺失者及遺失理 登載聯 邦 行之 公報 由 O 須 次 加 以記 , 報 載 紙 3 次 並 公 , 在 带 遺 對 於該 失者

公告於公報後 **华**內 無人 八弊語 異議 * H 未會發現該債券者 , Gh 交付遺 失者以 證明

,

へつ

5)遺失者, 示催告及償還 即持該 證明書提交該地租銀行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 申請作地租債券之公

(6)裁判所規定申報期間,公示下列二項:

甲、遺失債券之母號號碼及金額

と、道失者之姓后。

地租債參考私利者,應於申報期間內,將其權利是報之。

倘無呈報者,即交付遺失者以新券。

告, 内 三次外, 報期間,倘地租 0 次之公告日起,六個月以內。此外五百泰來爾及千泰來爾之債券,除公自該公告日起,六星期以內。倘為百泰來爾之債券,則作二次之公告, 並須公告於柏林之普魯士官報 , 其時間自 债券在二十五泰來爾以 下, 百泰來爾及千泰來爾之債券,除公告 川於聯邦 第一次公告日起,一年以 公報及報紙作一次之公 於

- 7)前項申報期內,如有申請異議者,則共與遺失者之糾葛 ,由裁判 所決定之。
- 8)倘無由 所内 o 報者 **,** 又未發見該債券, 裁判所應通 知道失者謂 該 債券無 效,並揭示於
- 9)揭示後四星期內倘無一人申請抗議 並咨送無效宣告書於地租銀行, 行方即依之交付遺失者以新券及支付未完之息券 時 ,則宣告無效於聯邦公報及報 紙各公示 ~~~A 次,

- 10 遺 失 水 負
- 11) 遺失或滅失 息券時,) 地租銀行及裁判所, 元 分 證 得 需 7此項規定 0

但 滅 失息券能提出 龙 者 ,應交付以 新 Ø. 综 0

德國地 和銀行 信 用所或中央農業銀行法(一九二五

第 條 地 偾 不 公營儲蓄銀 租 祭,以聯邦地主金融協會、共他士 超過實收資本金之六倍為限,但經聯 信川 所, 行于 爲器集農業資 放款時所収 得之土地 金 起 見 . 2 得 抵 地金融機關及抵 7押權, 邦會議之許可 H 央政 府之許 或向中 . , 央農業銀行質入 押銀行之債券, ħſ 得發行八倍于 3 得發 行 無記 或以上 或讓 名債 渡之抵 综 之數 述各 , 發 押 機 0 17 關。是 栅 额 爲 以

婚保の

第

-[-

條

毎半年應于第二

月

以

內

,

將

43

竓

來

最

後

債

券

流

通

初

及

英

保證

债

券

做

遼

之存

置

金

鎚

艪

額

消

滅

O

于 公 報公告之

+-+ 八五 條 條 因 2設立地租信用所面付券人于發行機關於 而 破 赕 產 行時 之地 , 較 租 共 他 債 狝 破 産 . . 與 債 該 權 者有 信 崩 所 優 清 先做 算 終了 選 之權 時 同 庤

第

第

四 **德國不動產抵** 押 銀行 法 (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公布

亦 條 對於現下流通之抵 於農地之抵 押 椛 , 押 則 债 其 %應 4 **初應爲债券** 有 與額 面 總額 者之逐年 相 等同 攤 利 湿抵 盆 之抵 押 抑權 **共**債 務者 作 游 0 保 Æ, 0 共擔保 之攤 選 款 項倘 為對 臒

押 原 押押價 H 分之點 Ħ. 以 1: C 述 1 低 押 樵 2 倘 於 期 服 前 E 鄉 彻 湿 者 2 銀 行 猅 以 # 他

爲相 防當 抵抵 權 2

押 足 规 債 %之婚! 定 11: 之半 保 權 數 HI 之 2 驶 H. ź 共 失 縱 肵 丽 以 得 共 取 仙 쌹 得 保 Z 抵 額 <u>.</u> 排 權. 地 , 爲補 最 . 7. 8 其 具 批 充 限 押 2 亦 於 權 不相 如 能 當 屬 原 於 37. 始 銀 Üll 償 佔 行 遗 定 事 價 债 • 植 劵 玔 之 抵 此 押 數 抵 權 押 和 之辨 權 胩 , , 銀 保 得 和 爲 行 發 因 暫故 行 時 不 抵

條 抵 用 押 德 國國債 债 然之 聯 邦 蚁 及 Ħ 债 珳 租 現 氽 柳 无' 2 朋 0 此 脖 公債 應 較 胩 價 打 儿 <u>II.</u> 折 扣 資 0 扣 失 坬 及 債

第

-[:

第

八

所 有 者 Mi 特 般 别 规 行 定 之準 地 備 釟 金 總 行 额 信 -|-肵 倍 H) 以 借 下 入 之款 依A 項 九 , ----應 六年 爲 保 證 ----月 質 之法 收 律 本 Mî 改 補 者 O 猔

作 抵 押 債 券 1 鵬 載 叨 "不 動 產 銀 行 ML. 債 劵 所 有 芥 間 Z 法 律 M 係 詸 條 文 3 及 I 於 通 知·正 支 11 債 尛

2 事 邛 O

順不 10 動 债權 產 渦 揤 一般 华 行 2 Ŀ 债 券 9 及 7 紛 應 fil 隨 收時 轨 ग 债 捆 纷 發 行 面經銀 行 新干贖 胩 還 TIJ 3 以不 要 動 求 産 還抵 木 排 之權 銀 行 利 不 得 O Ħ 願 放 棄 Ħ 由

儿 條 抵 劵 押 Z 順 湿 金以 額 ? 、禾 得 超 過 債 券 Z 額者 金若 (譯 者 按 此 條 意 譯 之即 禁 11: 加 彩 Mi 遗 債

第

第 四

-

條

以

公

非

M

體

之

無

批

押

放

款

债

務

爲

挤

保

Mi

颁

行

依

券

胩

7

到

於

該

債

劵

及

該

借

劵

所

特

以

爲

忧

保

4

.0

激 , 適 用 间 法 第六條 項 四 項及 新 八 條 ` 第 九 條 1 第二 -1-條 •

五 放 條 • 第二 -六條 1 第 三十 九 條 歪 m...A Russ -|-八 條 之规 定 第二 1 俳 第

抵 押 銀 行 依 第 項之規 定 m 般 行 債 券 胨 , 不 得 超 過現下 流 通 2 批 押 债 券 及 愉 德 N. 地 和

附

微

抵

押 鈬 行 所借 入款項 rþi 加 Ŀ 第 -12 條 规 定之總額 Jî. 分之二以 1:

第四 -|-二條 以 輕便鐵道抵押放款之債權爲擔保而發行 債 综 時, 對於 此 種 价券及該 债券所特以爲

之放款, 適用同: 法第十一 條第一 順之規定 O

五 法闡 四 土 地 信用 銀行法(二八五二 狂

五四 條條 -1: 地 信川 鈥 彷 , 有發 行 債 狝 或抵 押債券之權

第第 府爲協助土 圳 行 計 得 認 購 該 行 定额之

郁 政 华 認購金額 , 由財政信用銀 部以法令規定,其金行于成立時之業務進 其金額之分配, 統以命令定之 0

7

值 券

0

排 F

條 士 地 信 用銀 行 之 債 劵 或 抵 押 償 券 , 分記 1/1 式與 無 記 名 式二 二種總 0 記 名 式債券 3 徘 依 背

類譲渡之[°]

常

-1.

---M 條 抵押債 %發 行 額 * 不得 超 過未收 回 放 一款之總 額 Q

第

抵 抑債券非經 公證人蓋章及登 記 後不得發行 0

前 Ąį 盐 章由保管借貸契約正 和推价券張數品和正本之公證。 人 無價 行之。

公證 將 抵 押 債券登 (應將已 記 加蓋章之抵 于借貸契約時 2 應繳納一生 及 金額 Ţ , ·登記于 (Centime) 借貸契約 印花 枧 0

īf. 條 押 债 面 金額 , 應在 百 法 郞 以 1:

++ 條 債 附 息

年. 收得 湿 激利 胩 , O 應 刑 以 償 退 同 额 之債

劵

第 -f^ 七 條 瓜 抵 押债劵持有人,除债券 O 到 期 . , 得向 發行機關要求支付本息外 ź 不 得 隨 胩 請 求價 還

第 ---八 條 抵 押债券除遗失外, 發行機關對于本息之償還,不得提起任何異議

英國農業信用法(一九二八年)

條

第二項

財政

以

|契約|

承受農業抵

抑公司

(Agricultural Mortgage Corporation) 依

7.

財政部對於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得以不超過每次發行額四分之一,且在發行列規定所發行之債券,惟其承受額以籌集五百萬鎊以內資金所必需之額為限。

第三項 總額上 **水** 超過 於同 百二十五萬錢範圍 所發行之債券,得以不超過每次發行額四分之一,且 以內予以應募,其所應募之債券,可依 在發行

據

0

百

銃

第四 Ąį 八八七年 為達成 之範圍 **頂願**通 國份 財政部應於適當時期內支出共應付之金額 及地方債條例之规定, 及承受債券目的所

*** 條 同公司 投資債券 之蘇格蘭信託法(Trust (Scotland) Act, 1921) 第十章之規定,受託者得將其受託 所發行 之债券,根據一九二五年之信託法(Trust Act, 1925)第一章及一九二 產 Æ.

第

内,

美國聯 邦農地放款法 (一九一六年)

第 -偨 第 項 聯邦 -地 銀行 , 得依據本法之規定, 呈准聯邦農 地 放款局(Federal Farm Loan

鐭

His

人六

彷 地 儧 O 並 得 自 行 賣決定償還 H 期 或 隨 井 贖 回 Z

項 那 地 銀 行 2 簽 行 債 劵 胩 , 應 將 收受之農 地 第 押 契 • 提 供 農 地 放 汰 登

處 7 發行 地 做 狝 保 證 0

保 以爲 2

第 四 Ąį 那 1: 地 銀 行 之债 **券發行額** , 不 得 超 過 資 本 金 及 公 偾

金之二

-

倍 倍

0

第

條

第

第三 頂 份 -地 緞 打 Ž 一份外 發 行額 , 不 得 超 過資 不金及 公 積 公之十 H.

第 Ti. 項 股 份 t 地 鈬 行 7 非 收 足 全部 資 木 , 不 得 撥 行 俄 综 O

之農

第

-12

項

股

份

1:

地

鈒

行

所發行

地

債

券

,

共

形

九

及

面

色

1

應

典

聯

挑

1

地

銀

行

所

發

尔

Ż

本

百

分

2

以

Ŀ

地 券 有 朔 , 以 防 混 消 O

第 第 儿 Πį 股 份 士 債 地 銀 行 之放 款 利 李 , 不 得 超 濄 共 發 17 農 地 债 劵 利

游

+

. [惟

第

-|-

八

俳

第

三項 聯 那 農 地 放 一款局 , 得 賦予 農聯 那 1: 款地 局銀 行 3 或 股 份 土 償地 **纷** 銀 行 以 發 行 農 件 地 依 劵 2 特

椎 2 或 加 以 剃 作 2 'n 聯 那 地 放 , 有規定農地 形 式發行 條 2 權 O

頂 聯 那 1: 地 銀 行 及股 份 1: 地銀 行於發行農地 於 放 债 款 **以**好之先 局 提 j 應 供 作 同 價 成 發 觝 之 行 農 債 地券 第市市 押書 坝

或 政 府 公債 爲 擔 保 0

H

該

區

内

地

放

款

登

記

處

提

H

農

地

3

並

第二項 款 邓 記 處 ĵ 於接受 H 請 書 後 ĖP 應 加 以 檢 查 , 1 附 以 意 見 3 事 选 放 款

局

,

曲

該

局 加 以 審 查 鑑 定 後 决 定之 0

第四 Ŋį 歉 春 局 記 戚 無 論 如 批 洒 放 雅 款 發 行 局 農地債 有 所 詢 劵 腡 fil 胩 否 2 即 • 3 gp 須 作 须 從 成 關 速 通 於 農 知 1 地 债地 然之報: 銀 行 及 放 款 * ac 嵐 O 放

第 ナレ 條 第一 事 Tî. 項項 放 /款 有 举 記 處 款 於 局 添 之 批; 到 批 准 准 通 發 如 行 書 , 通 不 知 得 胩 ,對於 發行農: 地 债

置 业 通 知 關 係 銀 行 侦券 發行效力之保證 į 爄 即爲有效之

劵

O

第二項 地 放 銀 款 局於駁 行 批 准 回。 胩 發 . ; 行 則仍 申 請 曲 書 發. 胩 記 7. 處 ép 機 須 續 從 保管 逨 將 從 , 业, 處 將擔保品 提 111 之農 存 地 Ä 押 於放 契 及 一款局 公債 所指定之 , 發退

金庫 或 銀 , 行 ·Q 登記 臌 有權階 胩 派 月 檢 查發行銀 行 債券額是否 合乎法律 規定

~ 9

充實 (債信起 見 , 並. ·得 要 一求銀 行 補 无 抵 押品 C

第

條

第一 巩 農 發 元以 行 地 心债券,經由20个。債券利益 Tî. 債券之券而 年後 .,2 .得 由銀行 金 息 額, , 不 得超 分美金二十五元 H 行收回 過 年 利 C 利五厘,每半年4· 债券分組發行: 付 ′ ; , 息每 百 組 元 發行 次 ۸. Ii, Q 額 H 元 , 及千 不 。得 元五 小 於 Ti. 種 萬

第二項 農 地 登記 鶊 轉 炎土 銀 行 O

悉 農 地 債券 ٠, 山財 政 部 M 其批 **債券所需之銅板鑄型底板及其他等** 作數額印製後轉發,但另刻 准 敷地 款局 轉 發指 **今前**

記 , 處應負 因此 所 需 代管之責。作成債 切費用 , 由, 财 局等 件, + 地 銀 歸 胁 行 政部 金保

1 償 湿之 .0

第 四項 根 **第五** 攥 放 款 局 之規定 , 得以 持券人之請 求 , 將 債 劵 賏 記 A. 公債 或 共 他 附 有 息 票之

第 項 各 聯 那

1

地

銀

行所發行之農地債券

,

由各發行銀

行

彼

此

負連

帶

保證

支付本

息

Z

爲

調

换

O

條

人七

農地債券之上,須有銀行總裁之簽署, 費。 此種損失補 償負擔額,得由放款局根據各行之農地債券流通 由秘書負責證明,並注明奉准發行諸事 額,比例分攤之。

條 第四 Ą 土地銀行 知將其尚未償還之債券轉讓於農地放款! XF 記 處 時 • 得 .取 回等 於同 秵

第五項 昔日提供是項轉讓債券作擔保之第一押契或公債 土地銀行於收回抵押放款利息時,得隨時用以償還農地價券之利息

第六項 或臨時贖回本行及其他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股份土地銀行以本行為限)時,聯邦土地銀行或股份土地銀行,於收回抵押放款時,倘非川以償還本行債券,

則須重行放出或購買政府公債。

第八項 聯邦土地銀行或股份土地銀行, 於收回放款時, 應即通 知放款登記處 曲 登記

處負責保管。

第二十七條 第一 項 依本法發行之農地債券,可爲一切官款及信託金之法定投資對象, 備銀行或任何聯邦準備制度下之會員銀行,均得為自由買賣。 谷 種 聯 那 亷

≓ 條 第三項 對於農地債券, 下之徒刑,或二者同時執行之。 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 處以五 千美元以下之制 金

或

第

(八) 日本勸業銀行法(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十二號)

四條 勸業銀行在資本金已繳四分之一以上時, 得在已繳資本金額十五倍之限度內,發行勸業

債然、産業債券及朝鮮殖人券。但不得超過逐年撒還 九十九條及第二 九條及第二百條之二之規定。、企業債券及朝鮮殖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現在額。發行勸業債券,不適但不得超過逐年攤還放款總額,定期償還放款總額及共承購之農工債券 用 • 北海拓 藺 法第

殖

之公司債應募總額 勸業債券發行時, 時, 倘於公司債應募書上 亦須使此項公司債成立。」之字樣者, 載明:「 應寡總額 雖不滿公司債應募書 即以共應募總額 1: 爲公司債 所 記

額 O

第三十五 條 爲記 勘業債券之票面 名式 金 額 爲十元 以上 13 不 記 名附 有 息息 Q 但. 得 依 爄 募 * 者或所· 有者之請 求 7 . 改

第三十五條 在發行券面 金額二十元以下之物業債券時 Đ • • 得用山 售之方法。 此 時須 规定出 售之期

依據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之勸業債券上,須取限。前項出售方法,不必作製公司債應募書 及第六號所列舉之事項, 之日起算。共應行登記之事項 四號及第六號所載之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間 , 爲出售期 須龍 間內勸業債券之售出總額及商 裁商號 及商 法 第百 3 由勘業債券賣出 七十三條第二 法第百七十三條 期間滿 號第四 T

總額之書 售方法而 III 發行 糊 業債券時 , 共 公司 僨 XX 祀 申 請 書 Ŀ. 應 附 形 则 捆 售 W III 内 . • 制業

O

第三十五 派之三 勸業銀行用 子 第三 號所 描 售方法 祸載之事 發行 物業債券 時 12 須 公告出 售期 间 及商 法第二百三條第二

附

勘業債券可用 . Hi 机 方 水 發行 之。

第三十六條 勸業 撒還放款 及其 、承購之農工债券,北海 道 拓 殖

劵,產業債券及朝鮮殖產銀行發行之債券勘業銀行至少須每年在二回以上按照逐年 行發行之債券之償還額 , 用抽籤 方法值還 初業 债

在償還物業債券 **時**, 得附與獎金,但其方法及金額 ٠, 須呈准大藏大臣

ø

第三十六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依據第二十三條而於期前收受還 款時,得呈准大藏大臣以該 金 彻 爲限

度,而減少勸業債券 O

七條 發行低利之勸業債券後,須在一個月以內,將相當於其發行券面勸業銀行爲償還舊勸業債券起見,得不依第三十四條之限制,而 發行 低 利之伽業債券

之金額 , 償還 唐柳 低

祭。

第三十八條 物業債券之利息須毎年二回於章程所規定之時期支付之,但得呈准大臟大臣 9. 在师 六個

月底將息金滾 入本金 中生息 , 至本金償還時,一併支付。 前項之勸業債 **券**, 後 不 附

Q

第三十九條 該債券之銀行 勸業銀行,在因逐年攤還金之延滯 解散 而未能全額償還 一時,須與第三十六條之償還,同時期,而未達預期之金額及其承購之農工 憑 債券等因各 抽 籤 方法 發行 ,

條 勸業債券所有者,倘對於本利不要求支付時,本金在十五年後,相當於其延滯金額或不能償還之各該債券金額勸業債券償還之。 即 失去

第

14

第四十二條 遺失有獎無 關於勸業債 記名勘業債券或其息票者 券之偽造 7 **準用通貨及證券偽造取** 2 得提供擔保或延請確實之保證 締法之規定

m

請

求

支付

共要求

權

金獎金及利子

(九) 農工銀行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十三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在資本金已繳四分之一以 不得超過逐年攤還放款總額之扣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入質部農工銀行,在資本金已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在已繳金額十: 彻。 份後金 倍以 內 Ni ,發行農工 及定期 做 還 債 狝 放 款 O 總 但

農工 債券之額 面 價格爲十元以上, 不 記 名 附 有息 **%**。 但 得 依 應募 者或所有 者之請

爲記名式。

農工債券之發行, 不適用商法第百尤十九條及二百條之二之規定 Q

在發行農工債券時, 倘於公司債應募書上載 讱 應募總額 即未 達公 司 債 報 <u>L:</u> 肵 載

二 農工銀行,倘發行額而二十元以下之農工債券時,之數,亦須使公司債成立」之字樣者,即以應募總額爲 公司債總額

,得用

曲

信告方法

銷

售之。

但

狈

规

[售期間

第二十六條之二

述銷 售 方 法 ,不 必 作 製 公司债 應 募 書

項乃至第六項所列舉之事 據第一項之規定而 一發行 項。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 之農工債券,須記 載商號及商 法第一百七十三條 闸 自農工 債 **参出** 3 第二項第四 售期 削滿

了之日起算 條第四項 B , 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田售期間內之農工債券賣出總額 至第六項所舉之事項。 依 據出售方法而發行農工 催 が 時 及 7 RH 公司 公司債登記之中的法第一百七十

肘

九

第二十六條之三 農工銀行,倘依出售方法而發行農工債券時,須公告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三條 書 iļi 應附 證明在出售期間內農工債券賣出總額之文件 0

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所舉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銀行,至少須每年按照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額,用抽 償還農工債券二 回 以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為償還農工債券起見,得不依第二十六條之限制而發行低利之農工上。但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列入質之物,其償還額不在此例。 一債券

在發行低利農工債券時,須於發行後一個刀以內,用抽籤方法, **低還相當於其發行** %面

金額之舊農工債券。

農工債券之利息須毎年定期二回支付之。

第二十九條 三十條 , 須於與

農工债券之所有者,倘不要求支付本利,則於十五年後,失時期內,用抽籤方法償還相當於其延滯金額之農工債券。 農工銀行當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遲延以至未達預期之金額時

失去其對於本金之請求權

,

Ŧ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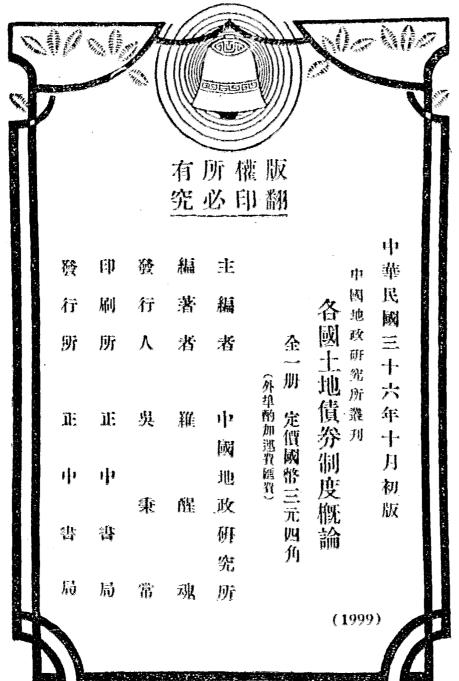
七條之價

失去其對於利息之請求權 O

第三十二

條

第三十二條 關於偽造農工債券 準用通貨及證券僞 造取締法之規定。



整: 以

